

南 華 大 學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碩士論文

嘉義縣國小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執行成效之個案研究

Evaluating the Performances of Luminous Angel Lighting
Programs Conducted in Three Chiayi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s

研究生：唐 旭 民

指導教授：鄭 文 輝 博士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8 日

謝 誌

在南華非營所兩年的學習過程，隨著論文的付梓，即將劃上句點，這段時間以來的點點滴滴，有回憶，有不捨；回憶之情將在我的內心日漸晶瑩光耀，不捨之心將使我的人生成就勇氣。

在二年的修業期間，感謝王老師思為、李老師志宏、陳老師慧如、傅老師篤誠、蔣老師念祖、鄭老師文輝在課業知識的傳授，淳肅在行政事務的協助。同窗伙伴兩年來的研討與鼓勵，松泰在論文構思、電腦軟體之指導使用，讓我獲益良多，永難忘懷。

本論文能順利完成，幸蒙鄭教授文輝的指導與教誨，從討論中不時指點我正確的方向，讓我獲益匪淺。對於研究的方向、觀念的啟迪、架構的匡正與學習的態度逐一引正與細細關懷，對老師做學問的嚴謹更是我輩學習的典範，於此獻上最深的敬意與謝意。口試期間，承蒙委員涂老師瑞德與鄭老師清霞的鼓勵與疏漏處之指正，使得本論文更臻完備，在此謹深致謝忱。

其次，本論文對嘉義縣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作進一步的探討，並以三所學校作為個案的研究對象。感謝 I 校輔導主任、C 校教務學組長和 N 校學務主任，協助安排參與計畫的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並提供寶貴的意見；內子素麗是我持續研究動力、完成學業最有力的支持者，非常感謝他無怨無悔的付出；我的長官謝校長彩琴不斷關心我、鼓勵我；此外力維及桂梅在行政工作上的支援，讓我無後顧之憂的完成論文。對於所有幫助過、關懷過我的人，致上由衷感謝。

最後，僅以本文獻給我最敬愛的母親及摯愛的姊姊，感謝您們無時無刻的關懷、照顧小犬與小女，讓我能專注於課業及研究，願與家人共享。

旭民謹誌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於嘉義

摘要

本研究係採質性—個案研究—半結構式訪談法，旨在探討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執行現況與成效、執行滿意度及所遭遇的困境。針對個案國小受訪者在「師資及學生的來源與出席情形」、「課程及學習環境的規劃」、「上課時間及地點的規劃」、「學童送返及師生安全的落實」、「經費的規劃與運用」及「輔導訪視」面向進行探究。同時輔以參與觀察記錄與反思，進行蒐集、分類、彙整及分析，做成以下研究結論：

壹、執行現況與成效：

- 一、落實弱勢學童的學習與照護
- 二、提供衛生美味晚餐及安全學習環境
- 三、妥適規劃上課場所、時間與課程
- 四、善用社區資源提升學習成效
- 五、夜光照護希望延伸到國中

貳、執行滿意度：

- 一、感受學生的進步並繼續支持辦理
- 二、認同學校的用心與付出
- 三、滿意親、師、生間良性互動

參、面臨的困境：

- 一、混齡教學難有學習效果
- 二、工作量和待遇不成比例

關鍵字：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執行成效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evaluate the performance ,approval rate and difficulty of the Luminous Angel Lighting Programs conducted by three Chiayi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s. The study uses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ology with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and also on-site observations. Six aspects of the program are analyzed, including (1) sources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and their attendance rate,(2) the planning of curricula and learning environment, (3) the planning of time schedule and location, (4) assurance of students' transportation and safety, (5) fund raising and operation, (6) consultancy visits.

Major findings from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ing:

I. Performances of the program

- 1.improving disadvantaged students' study and care
- 2.providing nutritious and tasty supper and safe study rooms
- 3.planning appropriate study room, schedule and curricula
- 4.using proper community resources to promote study performance
- 5,promising the program to be extended to junior high schools

II. Satisfaction survey on the program

- 1.students' progress and continuous support to the program are recognized
- 2.school administration's great devotion and efforts are appreciated
- 3.good interaction among parents, teachers and students are stimulated

III. difficulties faced by the program

- 1.hard to expect high teaching outcome with mixed grade classes
- 2.hard to recruit teaching staff with high workload while low pay

Following these findings relevant suggestions can be derived towards educational authority,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students' parents.

Keywords: disadvantaged family, Luminous Angel Lighting Program, accountability, performance

目 錄

謝誌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目 錄	V
表目次	VII
圖目次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4
第三節 研究目的	7
第四節 名詞解釋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弱勢家庭的現況	11
第二節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緣起及執行過程	26
第三節 嘉義縣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執行情形	37
第四節 責信度、滿意度探討	4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51
第一節 研究架構	51
第二節 研究對象	54
第三節 訪談實施程序	58
第四節 資料蒐集、整理	61
第五節 信效度與研究倫理	63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探討	67
第一節 執行現況與成效	67
第二節 執行滿意度	82
第三節 面臨的困境	8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1
第一節 結論	101
第二節 建議	105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109
參考文獻	112
附件	118

訪談問卷	135
訪談同意書	143

表目次

表 2-1-1 研究者服務學校符合教育先區界定指標二目標學生人數統計.....	3
表 2-1-2 嘉義縣 2007 年至 2011 年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統計表.....	16
表 2-1-3 嘉義縣 2000 年至 2010 年度各鄉鎮市低收入戶數統計表.....	16
表 2-1-4 全國地區和嘉義縣 2002 年至 2011 年結婚對數、粗結婚率與離婚對數、粗離婚率統計表	19
表 2-1-5 臺閩地區和嘉義縣 2004-2012 女性配偶離婚人數統計表	20
表 2-1-6 全國國小學生與原住民國小學生家庭背景狀況統計表	22
表 2-1-7 全國地區暨嘉義縣 1998 年-2011 年度嬰兒出生人數按生母國籍分 ...	25
表 2-1-8 嘉義縣國民小學 2007 至 2011 年學生家長（母親）國籍統計一覽表 25	
表 2-1-9 嘉義縣 2007-2011 年度各鄉鎮市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小學生人數統計表	26
表 2-2-1 台閩地區 2005 年至 2010 年家庭可支配所得金額 單位：萬元	27
表 2-2-2 全國申辦夜光天使點燈班核定開班數及接受服務學生人數統計表 ..	31
表 2-2-3 媒體報導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彙整表	36
表 2-3-1 學者在各縣市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研究結果彙整表	39
表 2-4-1 中外學者對責信度的定義	43
表 2-4-2 滿意度相關層面彙整	48
表 3-2-1 個案學校基本資料	56
表 3-2-2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57
表 3-2-3 與訪談對象的訪談時間及地點	57
表 3-4-1 資料編碼呈現時之符號舉例說明	63

圖目次

圖 2-1-1 全國原住民族群主要分布圖	21
圖 2-3-1 臺閩（全國）地區民國 75（1984）年至民國 100（2011）年出生人數 （千人）及出生率	38
圖 3-1-1 研究流程	53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嘉義縣國小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執行成效之個案研究，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敘述研究背景，第二節說明研究動機，第三節為研究目的，第四節為名詞釋義。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縮短城鄉的差距，是政府多年來施政政策，在教育上不斷的推動與修訂。但學生受教品質似乎未見改善，而且改得越頻繁，學生和家長的升學壓力越大、越無所適從。造成仿間補習越來越多，家長擔心孩子輸在起跑點，於是補習風氣更盛行。相較於貧窮弱勢家庭的小孩，只能單純接受學校教育、辛苦的學習，不能也無法參加校外補習的機會。教育資源的取得是如此的不均且日益明顯，所以有學者提出「貧窮具有延續性，甚至會代代相傳」這樣的言論並在全國逐漸的蔓延開來。

日本經濟學家大前研一（Kenichi Ohmae）提出「M型社會」的概念--原來以中產階級為社會主流，轉變為富裕與貧窮兩個極端。其影響就是對於失業人士，政府較難對工作貧窮人士提供合適的支援。而工作貧窮的家庭，因缺乏資源為子女提供學習，較易使貧窮問題延續下一代，造成跨代貧窮。¹讓我們驚覺到，「小康家庭」將成為歷史名詞，取而代之的是經濟弱勢族群和富豪家庭的誕生，強者與弱者、富者與貧者的對立將更趨於激烈。此現象從建設公司推案之豪宅數量與政府極力推動「奢侈稅」的現象便可看出端倪。惟人類與其他動物有所差異，在

¹ 工作貧窮（Working poor），又稱在職貧窮、窮忙族、薪貧族、勤勞貧困階級、工作貧困階級。是指擁有固定工作但相對貧窮的人士，有別於失業者，他們雖然有得到工資，但工資的金額不足以維持一個合理的生活品質。（引自維基百科全書；2012.12.21 上網）

跨代貧窮又稱為隔代貧窮。是指在一個社會資源分配極度不平均的情況下，處於社會底層的家庭，向上流動的機會極小，家庭裡面的下一代成員，從一出生開始就處於擁有資源的劣勢，自然也會有極大的機會長期處於貧窮狀態。（引自維基百科全書；2012.12.21 上網）

於人類多了「正義」的概念，而非強調弱肉強食；基於人道的立場，應考慮人人的需求，對弱者給予較多的資源，以彌補其先天不足的「補償性正義」。

研究者所服務學校在 2008 年申請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補助款時，對全校學生進行指標學生（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及中途輟學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界定調查，²（發現符合上述規定的學生人數有 100 位，佔當時全校學生人數 438 位的 22.8%。其中，單親、隔代教養及新移民子女有 92 位，佔全校學生人數比率達 21%。）換句話說，每 5 位學生中就有 1 位是單親、隔代教養及新移民子女。且從級任導師口中得知，這些學生中，雖然有少部分學童的學習成就很好，但是大部分的學童，不僅課業成績低落、功課經常遲交，個人品行及同學間之互動亦有待加強，而父母為了維持家計，必須長期到外地工作或每天早出晚歸，所以不得不將孩童託由家中長輩照料；有些則是外籍配偶的子女，母親因家庭眾多因素，不允許她到業界公司行號中謀職，僅能在家協助農忙、照顧家庭，又苦於無金錢提供孩童參加補習班或安親班，且因語言的隔閡及文化低落，無法顧及學童課業…等。這些因無長輩可以指導習寫功課，且無視家人的勸導、管教，每天放學經常騎著腳踏車在社區或到另一社區找同儕玩耍嬉戲、四處遊蕩，直到天黑才願意回家。其中，尚有少部分學童因家長無法準時回家煮晚餐，索性不吃晚餐或是隨便吃零食、泡麵果腹過一餐。值得慶幸的就是鄰近社區尚無網咖出現，否則將難以約束學童放學後的行為。此外，學校舉辦的學習評量是家長們最關切的問題，對於家庭結構健全或是經濟小康的家庭，都會將小孩送往補習班、安親班甚至才藝班學習，提供一個優質且舒適的學習環境，不但可以提升學習成就，還可以為將來升學預作準備，所以這些學童在校的行為表現及課業的成績，遠高於這群弱勢指標學生。

研究者每年皆申請教育優先區經費補助並做全校性調查。在 2011 年底申請「2012 年推動教育優先區補助」調查中發現，符合界定指標二的學生數達 158 人，

² 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 2008 年度實施計畫（2008:3-4）

佔全校學生人數 379 人的 41.7%。其中，單親、隔代教養及新移民子女人數為 152 人，佔全校學生人數比率高達 40.1%。從表 1-1-1 顯示，短短五年間，全校學生數逐年減少，幅度為 13.5%；然而，符合界定指標二的學生人數及比率卻逐年增加，達 55 人及 58%，其中又以新住民子女人數增加最多。期間適逢國際金融風暴，全球經濟的不景氣，伴隨著消費趨緩、失業率上升，更加劇位處偏鄉地區的家庭結構產生莫大的變化。讓原本收入已非常微薄的家庭，更難以維持生計，成了最弱勢的一群。

表 2-1-1 研究者服務學校符合教育先區界定指標二目標學生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度	低收入戶子女	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	親子年齡差距 45 歲	新移民子女	目標學生合計	全校學生數	佔全校學生比例 (%)
2007	7	48	1	44	100	438	22.8
2008	8	44	1	53	106	425	24.9
2009	6	55	2	79	142	420	33.8
2010	6	57	2	82	147	402	36.6
2011	3	52	0	100	155	379	40.9

研究者自行整理 (註：嘉義縣各國中、小資料取得不易，僅以研究者服務學校為例。)

近幾年來，教育部特別著重在扶助弱勢之政策上，重視多元文化社會中的個別差異，解決弱勢族群的教育問題，所以陸續推動協助弱勢族群之各項政策與措施，主要執行重點在於：有效整合政府及學校資源，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積極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強化特殊教育績效評鑑，提升教育品質。而且，全面推動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有助於縮短中小學城鄉教育落差、均衡城鄉資源(教育部,2008)。教育部陸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課後輔導計畫、攜手計劃到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目的就是希望藉由一系列的計畫來提升弱勢族群在求學時的自信心，彌補弱勢學生在學習起跑點的不利，進而達到縮小城鄉及學習上的差距。目前老化、少子化、家庭規模縮小、離婚、外籍配偶、隔代教養、貧富差距等問

題在近幾年快速發展且日趨嚴重。這些問題都是台灣社會的難題，如果能夠改進弱勢家庭孩童的教育，不僅可以展現政府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的表現，同時也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方針之一。但是如何能使弱勢學童藉由教育的引導激發出潛能，不再複製原生家庭的窘境而脫離貧困階級呢？研究者認為可以藉由學家庭及學校教育的落實，讓孩子在往後學習與就業中展現高人一等的知能與技能，早日脫離貧困的生活。更期盼教育部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推動，能幫助這群因經濟不利、弱勢家庭的小天使增進學習動機、快樂的學習、以提升學習成效，建立正確的人格教育。這是身為教育者必須面對及落實的課題。

第二節 研究動機

目前不論是公部門所辦理的課後照顧課程，或是民間非營利組織所推動的課後照顧方案，雖然以多元學習為原則，但是實際上仍難脫離以「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為主要進行的活動，對弱勢家庭學童不見得有所幫助。而隨著台灣貧富差距擴大，一些貧困、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等弱勢家庭，因家庭無法支付子女補習或上安親班的費用，甚至因工作忙碌而無暇照顧子女，導致孩童下課後經常出現在校園或街上遊玩、嬉戲。根據內政部兒童局2008年調查顯示，全臺約有15萬名兒童放學後缺乏照顧在外遊蕩，甚至流連不當場所，容易成為社會潛在危機。³

夜光天使點燈活動和現行的教育優先區—課後學習輔導計畫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課後照顧等計畫是相輔相成的。惟目前政府辦理相關課後照顧服務（攜手計畫、課後照顧、課後學習輔導等）時間多於晚上6點前即結束。為了避免家中乏人照顧之學童於課後照顧時間結束之後在外遊蕩，造成身心發展缺陷與安全之顧慮。教育部認為實有必要鼓勵地方政府，並結合在地的社會資源，共同來照顧這群兒童與少年的學習權益和身心發展，特訂「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專案計畫」，提

³ 教育部社教司新聞稿 2008.8.20

供經濟不利家庭學童課後學習輔導及彈性多元課程之學習，也彌補放學至晚間這段空窗期。服務的對象是國小階段的孩童，經由學校召集級任導師與相關人員召開輔導會議認定，符合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亟需關懷等之弱勢家庭孩童為優先。目的為落實學校結合社區資源的發展，強化弱勢家庭功能，促使弱勢家庭學童培養積極的學習能力與態度。

自 2008 年 9 月起，教育部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試辦夜光天使點燈班，當時並擇定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為第三級，且國小學童輟學率高於全國平均輟學率計有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及基隆市等九個縣市。第一階段從提出申辦的 119 個據點中，經初複審決議，通過補助據點計 96 件，不補助案件計 23 件，其中獲補助之辦理單位為國小者計 57 件，民間團體者 39 件，共同啟動此計畫。⁴針對貧困、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等弱勢家庭的子女進行照護，提供學童安全、愛與關懷的環境，並免費供應晚餐，安排教師指導學童課業、欣賞繪本、影片及說故事等。使得需要協助家庭之學童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家長可以安心工作。

試辦階段的經費採全額補助方式，實施方式為每週一到週五至少選擇三天，共十個小時。辦理地點以國小為優先考量對象，學校場地如果無法配合，可選擇社區周邊或學童步行十分鐘能抵達的公共圖書館、文教基金會等場地辦理。計補助新臺幣 1,927 萬 0,242 元，約有 1,500 名弱勢學童受惠。歷經二個階段的申請與核定，共核定 270 個班級數，接受服務學生數有 3,922 人。

教育部社教司表示⁵，中央撥款給各申辦縣市政府執行夜光天使的經費，每年約一億元，約可支付開辦四百班的費用，不足部分則靠民間捐款。開辦初期在經費短絀的情況下，幸有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國際佛光會、吳尊賢文教基金會、光泉文教基金會、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培生文教基金會、馬岐山文教基金會等 7 個民間團體伸出援手，在最初二年的民間捐款皆高達五、六千萬元；2010 年則受

⁴ 同註 2

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及將要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施行，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業務已隨教育部組織改造納入新成立的終身教育司。

到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民間捐款縮水到只有一仟多萬元，嚴重衝擊夜光天使計畫。2011年更縮減到只有數百萬元，經費的執行更吃緊。⁶所以，不論地方政府或申辦據點，在計畫的執行層面，將申請之經費用在刀口上，使其發揮最大的效能，以落實責信度及提升執行成效，並順利推動財源的募集與籌措，強化對弱勢家庭學生的照顧。如何促使社會團體、機構或個人持續發揮捐款意願及金額，讓夜光天使點燈專案繼續在各縣市申辦之申辦學校、民間社團、文教基金會及宗教團體等據點持續發光。此為研究動機之一。

在另一面，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從試辦初期至今已邁入第五年，研究者從全國碩博士論文及期刊檢索後，登載之相關研究期刊、論文等文獻中發現，研究理論著重於「補償教育」(詹國政，2011；劉燕妮，2012；李玉美，2009)、「教育機會均等」(李佳蓉，2010；吳國勳，2010；謝金蓮，2012)、與「社會公平正義」(歐怡珍，2010)等面向。本研究將以「責信度」(Accountability)和「滿意度」(Satisfaction)做為研究的基礎理論。於計畫推動與執行層面，在「師資及學生的來源與出席情形」、「上課時間及地點的規劃」、「課程及學習環境場域的規劃」、「參與學童的學習及行為改變」、「學童送返機制及各項安全措施的推動」、「申辦經費的編列與運用」及「輔導訪視」等層面，提升學校在執行上的責信度與滿意度。並透由學校網站以公開、透明化方式展示執行成果；期末辦理成果發表會，由政府邀集境內民間企業、機關團體或個人參與成果展，同時由輔導訪視績優學校進行經驗傳承及分享，以提升對計畫之認同，進而發揮捐款意願及金額。此為研究動機之二。

教育部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之教育輔導，避免家中乏人照顧的孩子課後在外流連，影響學業及身心發展，並依據公義關懷之強化弱勢扶助施政目標與重點，盱衡當前社會狀況及家庭教育發展需要，爰於2008年創辦「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結合在地民間資源，於夜間(17:00~21:00)免費提供課後安全、愛與關懷

⁶ 自由時報記者 王昶閔、胡清暉 台北報導 2011-11-5

的教育環境，並供應其晚餐，使弱勢家庭學童不至因乏人照顧或缺乏學習資源，而夜間遊蕩街頭或沉迷電視網路，以有效預防其偏差行為的發生。並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以獲得妥善的夜間教育照護，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

以嘉義縣為例，四年來在各校提交的成果彙整專輯中，申辦之國小或社福機構，在辦理時頗受參與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的肯定與支持，單位主管、行政人員（承辦人）、授課教師、臨時人力、級任導師，甚至是學生、家長與社區人士都熱心參與，並規劃多元的學習活動，提升家庭和樂及增進親子間的良性互動。據此，在每學期提出的申辦學校數理應逐期增加，但實際上並非如此。部分曾申辦學校，在辦理一或二期後礙於某些因素無法克服，便無意願再提出申辦，這是值得探究與省思的問題。若能藉由了解參與本計畫之相關人員在執行上所遭遇的困境，進而解決其問題與阻礙，讓弱勢學童受惠的效能達到最大，做為將來推動之參考。此為研究動機之三。

第三節 研究目的

受到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導致社會民間團體機構及個人，對捐款意願及金額逐年驟減。而教育部為了落實照顧弱勢家庭學童，每年編列固定經費，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當經費不足時，須依賴民間團體及個人的捐款。

本研究目的旨在從申辦地方政府及據點如何落實執行計畫的成效，以提升民間社會組織及個人對本計畫的捐款意願及金額，讓計畫順利執行，提供需要協助家庭之學童，於課後能獲得妥善的教育與照顧。探討問題如下：

- 一、瞭解嘉義縣個案國小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實施現況。
- 二、分析嘉義縣個案國小的行政人員（承辦人）、任課教師、臨時人力、參與學生的級任導師及家長對執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理念及執行成效。
- 三、探討嘉義縣個案國小，在執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層面上所遭遇的困境，

彙整、分析後提供建議。

第四節 名詞解釋

壹、夜光天使點燈計畫⁷

教育部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之教育輔導，避免家中乏人照顧的孩子課後在外流連，影響學業及身心發展，並依據教育部公義關懷之強化弱勢扶助施政目標與重點，盱衡當前社會狀況及家庭教育發展需要，於2008年創辦「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結合在地民間資源，提供有需求之國民小學、登記立案之民間社團、文教基金會、宗教團體等申請辦理，於夜間（17:00~21:00）免費提供課後安全、愛與關懷的教育環境，並供應其晚餐，輔助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亟需關懷且下課後無適當教育照顧或家庭功能確實失調，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學童，能在安全的學習環境中獲得妥善的夜間教育照護，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

所謂參與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人員是指參與這個計畫的行政人員、教師、臨時人員、學童、家長志工及照護小組成員。而學童則是本計畫的主角，照護小組成員還包括社區醫療機構、學校愛心商店及警政單位。

學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洪蘭教授曾言：「一個國家的錢，如果不用在教育上，將來一定用在監獄上。」希望結合大眾的力量共同努力，絕不輕言放棄一個孩子，給這群在弱勢家庭環境中長大的下一代一個未來與希望。

貳、執行成效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執行成效係指申辦此計畫之學校，在執行時對計畫之瞭解

⁷ 本計畫原由教育部社教司承辦，2013年1月1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及將要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施行，現行業務已經移轉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

與執行時達成的程度稱之。

本研究所稱之執行成效為三所個案學校執行之行政人員、任課教師或臨時人力、接受服務學生的家長和級任導師，在「師資及學生的來源與出席情形」、「上課時間及地點的規劃」、「課程及學習環境場域的規劃」、「參與學童的學習及行為改變」、「學童送返機制及各項安全措施的推動」、「申辦經費的編列與運用」及「輔導訪視」等層面，藉由研究者所擬訂訪談大綱及內容進行訪談，整理、分析執行的效果為何？是否達到教育部的要求。其次，學生在參與前、後的學習、行為改變程度也是成效重要指標。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教育部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之夜間教育輔導，遂推動「夜光天使點燈計畫」。該項計畫係免費提供學童課後安全、愛與關懷的教育環境及供應晚餐，以彰顯家庭教育的功能，並試圖透過多元的非課程結構輔導課程，來加強輔助家庭教育功能的缺乏與失調。使弱勢家庭學童不至因乏人照顧或缺乏學習資源，在夜間遊蕩街頭或沉迷電玩、網路遊戲，以有效預防其偏差行為的發生。因該計畫主要目的為提升家庭功能及建立學童自信心，所以在業務的承辦單位，中央由教育部社教司掌管；地方政府歸屬於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負責。嘉義縣國小在規劃、執行家庭教育中心的業務，理應由輔導室負責，惟依據「國民小學行政組織編制標準」規定，全校班級數達24班以上才設置輔導室。所以中、小型學校無設置輔導室。因此，6-12班的學校，由教導處負責；13-24班的學校，則由學生事務處辦理；班級數規模為24班以上的學校，才由輔導室執行。

本章第一節先介紹弱勢家庭的現況，第二節說明「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緣起及執行過程，第三節探討嘉義縣執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情形。最後，因弱勢學生為該計畫的服務對象，在辦理期末成果觀摩會時，除了辦理學校外，亦鼓勵有意申辦之學校派員參與。參與計畫的學校呈現辦理成效，輔導訪視績優據點進行經驗分享。從「責信度」與「滿意度」來說明嘉義縣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執行情形。

第一節 弱勢家庭的現況

長久以來教育部照顧弱勢家庭學生從不遺餘力，從1996年推出「教育優先區計畫」、2000年明確宣示「帶好每一個學生」、2002年試辦「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2003年推動「課後照顧服務方案」、2006年推出「攜手計畫—課後

扶助」方案至2008年試辦「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等一系列的照護活動，就是期待透過課輔有效解決弱勢學生的學習問題，以提升學生的各方面能力。⁸究竟哪些是弱勢家庭的學生？遠見雜誌根據政府對於「弱勢」的13種定義，包括低收入、失業率、65歲以上老年人口、特殊境遇婦女…等，檢視全國所有縣市後發現弱勢人口總排名前五名依序是南投縣、嘉義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彭杏珠，2008：197-198）；⁹根據國語日報在2012.02.02所刊載的消息，家扶基金會發表「2011年臺灣弱勢兒童親職化現況調查，發現八成兒童被迫當小大人，必須負擔家務，並協助照顧工作、情感支持，甚至有一成六左右的兒童要幫忙賺錢，生活親職化情況嚴重。」調查指出，「每五名弱勢兒童就有一人生活在高度壓力狀況中，經常睡不好，覺得好像快要生病；每六名兒童就有一名對未來不抱持希望。」可見弱勢家庭孩童在各方面的壓力和競爭力都比一般家庭的孩童高，所承受的負擔不輸成人，這是我們需要正視的問題。

壹、弱勢家庭的定義

自古以來「弱肉強食」、「優勝劣敗」已是自然界中不變的定律，動、植物要謀求生存之道，勢必要有優於他人的知識和技能，否則終將步入種族滅亡之路。身為萬物之靈的我們，雖不及動、植物的滅亡那麼嚴重，但是已經身處弱勢族群或家庭，若不勵精圖治、奮發向上，在往後世代中，將永遠複製弱勢、甚至貧窮的影子，永無翻身之地。定義如下：

一、狹義的弱勢家庭：乃指其家庭為單親、隔代教養、父母一方為外籍配偶且其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親職功能不彰、平時乏人照料等情形之家庭。¹⁰

二、廣義的弱勢家庭：因應社會環境之變遷，行政院主計處的資料統計指出家庭

⁸ 十二年國教上路，教育部從2013年起，把攜手計畫和教育優先區學習輔導整合成「國中小補救教學方案」陳祥麟／臺北報導，2012/11/3 國語日報

⁹ 遠見雜誌第267期 標題：台灣有50萬個弱勢家庭 25縣市弱勢指標大調查，2008.9

¹⁰ 陳家龍。課後方案對花蓮弱勢家庭青少年自我效能的影響碩士論文，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台北市，民97.7。

變異型態，包括小家庭、三代同堂家庭、祖孫隔代教養家庭、殘障家庭、單親家庭、兩岸家庭、跨文化家庭、失業家庭、貧窮家庭、暴力家庭等。¹¹

弱勢家庭資源相較於一般家庭而言較為薄弱，因此家庭常出現經濟狀況不佳、親職功能不彰、兒童乏人照料等情形（尤怡人，2006；黃碧霞，2006；謝佩容，2007）。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及「教育優先區計畫」（2009）之指標，弱勢家庭有原住民家庭、新住民家庭、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單（寄）親家庭及身心障礙人士家庭等。其中，單（寄）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新住民家庭是現階段我國社會常見之家庭結構，也因社會文化落差，容易成為弱勢的族群。

根據研究顯示，弱勢家庭在學校教育、親職方面經常是不足的，甚至家庭本身還有極大的經濟壓力，使得親子的互動品質不佳。因此，弱勢家庭學童相較於一般家庭學童，較容易有資源貧乏、照護人力不足的問題。根據兒福聯盟的統計，約有35%高風險家庭的學童因為家境不允許，無法上安親班或補習班，同時因與親友的疏遠，學童在課後的照護資源相對不足（謝佩容，2007），這樣的家庭處境對兒童的學習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貳、弱勢家庭的類別

至於弱勢家庭的類別，教育部和專家學者各有不同的見解。茲分述如下：

2001年教育部對於弱勢家庭學生的類型定義為：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等。¹²

2004年教育部公佈之「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資料當中，將國內弱勢學生分為：身心障礙、原住民、社會不利、家庭不利、個人因素等五類。

曾端真（2005）認為「弱勢家庭包括貧窮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單親家庭、

¹¹ 同註 10

¹² 馮燕（各國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方案，兒童福利期刊第 1 期，2001；195-208。）

外籍配偶家庭及原住民家庭。但弱勢家庭不一定會產生弱勢的孩子，只有失功能的家庭，才有可能產生弱勢兒童。」

陳淑麗（2005）則「提出國內弱勢最常見的對象主要有五類，包括原住民、外籍和大陸配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及單親和隔代教養子女等類型。前兩類的主要核心問題是文化不利，後兩類則是經濟不利。」

尤怡人（2006）提出「若依家庭的壓力來源可區分為：有身心障礙兒童家庭、單親家庭、原住民家庭和外籍配偶家庭。」

呂慶文（2007：24）指出，「在文化衝擊或資源限制下，弱勢家庭對其子女的撫育與教導較無法提供完整的照顧，常需要社區或社會資源的關懷與協助，若能適時提供協助，不但可以減輕其發展問題並能開發其潛能，還能降低未來學習與發展的不良影響。」

2009年台北市政府訂定「教育關懷年」，針對弱勢學生加以區分為五種類型：「低收入戶家庭」、「原住民學生」、「新移民子女學生」、「單親、隔代教養與失親家庭」和「身心障礙學生」。

綜合相關文獻，弱勢家庭的種類說法不一，經研究者彙整後歸納弱勢家庭的類別如下，也是研究者研究的對象：

- 一、貧窮家庭（低收入戶家庭）
- 二、單親、隔代教養家庭
- 三、原住民家庭
- 四、外籍配偶家庭

茲分述如下：

一、貧窮家庭（低收入戶家庭）¹³

¹³ 根據內政部 2011 年修訂「社會救助新制」中提及，申請低收入戶符合之條件為：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地區公告的最低生活費以下。
2. 家庭財產（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低收入戶適用的當地區公告金額。

最低生活費之訂定標準：

根據 2011 年 6 月修訂通過的「社會救助法新制」，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係依中央及各直轄縣市參照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 訂定。該數額不能超過同一最近年

台灣已邁入 M 型社會，形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社會現象，已經成為國內社會問題的隱憂。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發生後，臺灣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金額已連續三年下降，足見所造成的衝擊非同小可。再加上國內整體經濟環境呈現極大變化，因而導致低收入戶數有增加趨勢。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09）所公佈的資訊，政府對低收入戶家庭之照顧，其認定標準是以該戶平均每人每月的收入低於當地最低生活所需費用，且家庭財產（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又根據 2009 年 7 月修訂通過的「社會救助法」明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係依各地區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的六成訂定之。2009 年度最低生活費用在臺灣省為 9,829 元、臺北市為 14,558 元、高雄市為 11,309 元。從表 2-1-1 可知，當年度台閩地區核定之低收入戶數為 105,265 戶，占總戶數之 1.35%；核定之低收入戶人數為 256,342 人，占總人數之 1.11%。政府所發放之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金為 41.8 億元；就學生活補助金為 20.2 億元。此外尚包含醫療、生育、教育、就業、住宅及喪葬等各類措施，顯示政府照顧低收入家庭生活非常用心。

表 2-1-1 顯示台閩地區（臺灣本島、福建省金門縣和連江縣）的低收入戶戶數從 2007 年的 90,682 戶增加至 2011 年的 128,237 戶，短短五年低收入戶數增加 31%；而人數亦從 2007 年的 220,990 人增加至 2011 年的 314,282 人，增加比例高達 42%。表 2-1-2 及 2-1-3 為嘉義縣及各鄉鎮市的低收入戶戶數統計，從 2007 年至 2011 年有起伏波動的現象。2007 年的 1,515 戶波動至 2011 年的 1,624 戶，低收入戶數雖增加 7.2%，但非逐年增加；在人數上亦產生起伏波動現象，從 2007 年的 3,490 人波動至 2011 年的 3,377 人，人數竟呈現負成長，比例為 -3.2%。從二個統計表中明顯看出，嘉義縣的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比例，遠低於全國地區的比例值。嘉義縣為傳統農業縣，家庭收入微薄，卻因有祖先遺留的財產而導致無法申請低收入戶。但是全家的收入依舊過低而形成弱勢家庭，這些留在弱勢家庭

度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70%。

中的孩童，比一般家庭的孩童在取得各方面的資源明顯不足，使得貧窮家庭的孩子無法獲得較佳的生活與學習。

表 2-1-1 全國地區 2007 年至 2011 年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統計表

分類 \ 地區	全國地區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低收入戶戶數	90,682	93,032	105,265	112,200	128,237
低收入戶戶數占全國總戶數比率%	1.21	1.22	1.35	1.41	1.59
低收入戶人數	220,990	223,697	256,342	273,361	314,282
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總人數比率%	0.96	0.97	1.11	1.18	1.35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i.gov.tw/ 2012年4月15日上網)

表 2-1-2 嘉義縣 2007 年至 2011 年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統計表

分類 \ 地區	嘉義縣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低收入戶戶數	1,515	1,476	1,490	1,461	1,624
低收入戶戶數占嘉義縣總戶數比率%	0.90	0.86	0.85	0.82	0.91
低收入戶人數	3,490	3,308	3,375	3,251	3,377
低收入戶人數占嘉義縣總人數比率%	0.63	0.60	0.62	0.60	0.63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i.gov.tw/ 2012年4月15日上網)

表 2-1-3 嘉義縣 2000 年至 2010 年度各鄉鎮市低收入戶數統計表 單位：戶

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合計	1686	1785	1872	2083	1933	1939	1942	1515	1476	1490	1461
太保市	50	50	58	72	79	73	80	61	73	75	82
朴子市	149	171	185	182	162	168	152	106	102	114	102
布袋鎮	190	195	198	209	178	178	180	139	133	134	137

大林鎮	85	86	89	106	102	111	115	102	95	82	83
民雄鄉	121	130	139	158	148	166	186	153	157	171	171
溪口鄉	63	64	66	75	74	81	73	58	64	56	44
新港鄉	107	117	123	143	132	131	129	96	100	84	78
六腳鄉	130	134	135	142	136	138	140	101	106	113	99
東石鄉	198	207	204	223	201	207	201	159	136	140	137
義竹鄉	97	98	110	129	120	115	109	91	87	86	80
鹿草鄉	31	33	37	43	49	42	44	33	26	26	32
水上鄉	103	119	147	181	168	163	162	111	106	111	105
中埔鄉	121	129	126	131	109	104	113	89	86	79	85
竹崎鄉	105	111	120	138	140	137	128	112	100	110	117
梅山鄉	60	61	64	68	62	54	58	41	42	39	43
番路鄉	17	37	14	43	15	18	19	17	21	24	18
大埔鄉	36	18	33	17	40	39	35	29	27	19	18
阿里山鄉	23	25	24	23	18	14	18	17	15	27	30

(資料來源：嘉義縣重要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網址：

<http://townweb.cyhg.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2012年4月15日上網)

二、單親、隔代教養家庭

我國100年全年離婚對數計5萬7,077對，較99年減少1.7%；就近15年來離婚對數觀之，85至90年平均每年離婚對數為4萬6,184對，91至95年為6萬3,230對，96至100年間則為5萬7,370對。¹⁴平均每年超過5萬個單親家庭，甚至造成隔代教養家庭的形成，因而改變了原生家庭的生活形態。從生態系統理論來分析，隔代教養家庭中的孩子是較弱勢的一群，它改變了家庭的人際關係。在隔代教養家庭中，祖父母扮演的角色是代理父母行使教養職責，對此種家庭的小孩，祖父母教養的態度和方式因受到過份保護及補償心態，容易對孩子的身心造成直接且鉅大的影響。

單親家庭是由單一父親或母親和其未滿十八歲的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其

¹⁴ 資料來源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6348

形成因素包括配偶死亡、離婚或分居、配偶遺棄其家庭、配偶由於工作關係居住他地、情夫或情婦、未婚婦女養育其私生子女等六種（內政部家庭政策；2004）；而「隔代教養家庭一般亦可稱為隔代家庭或祖孫家庭，係指小孩因故無法與父母同住，而與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生活在一起，並由他們代為照顧及負擔教養責任的家庭。」（余素蕙，2011）又根據內政部所編家庭政策（2004）一書中提及，「在單親和隔代教養的家庭生活上，最主要困境和需求為經濟不安全問題、子女教養與親子關係問題、社會關係改變和身心健康...等。其中最需要優先解決的就是經濟不安全的問題，因為個人、勞動經濟結構、家庭型態和組成等因素，最容易讓單親和隔代教養家庭產生貧窮的風險，為了防範此風險的產生，政府應當要為單親和隔代教養家庭提供適當的社會福利及服務。」

學者謝明燕（2006）也指出，單親及隔代兒童在學業及品行的表現，的確均較雙親家庭略遜一籌。由於大部份單親學生因家長多忙於在外謀生，將教養子女的工作轉交給祖父母代為照顧，放任管教的態度使得孩子的生活習慣長期缺乏照顧，容易造成成績低落或產生情緒困擾，引發遊蕩或偏差行為的可能性相對提高；而隔代教養學生則因祖父母輩年邁力衰、經濟情況不佳，只能盡力求生活的舒適溫飽，無法指導其功課，以致影響學業表現。弱勢家庭父母因生計問題或教育經驗不足，無法給孩子較好的學習協助，因此產生學習的落差，也增強弱勢學生的學習弱勢。

表2-1-4得知，從2002年到2011年，台閩地區結婚對數/離婚對數平均比率為2.44，亦即平均在2.44對結婚當中就有1對離婚；嘉義縣結婚對數/離婚對數比率平均為2.59，亦即平均在2.59對結婚當中就有1對離婚。顯示嘉義縣離婚率低於臺閩地區，原因為多數位處鄉村偏遠地區，受到我國固有傳統觀念及道德觀的影響，認為離婚是家庭敗壞、有違善良風俗習慣的風氣所致。

表 2-1-4 中顯示，雖然 2011 年台閩地區離婚對數為 5 萬 7,008 對，比 2010 年減少 1,107 對，減少約 2.0%；嘉義縣離婚對數減少 81 對，但是比率卻減少 6.3

％。從 2002 至 2011 年間則都呈現起伏波動，惟全球金融海嘯以後，離婚對數卻呈現增加趨勢，其中嘉義縣的離婚率高於近十年的平均值，可見金融海嘯對農業縣—嘉義縣所帶來對家庭的衝擊較其他縣市嚴重。

表 2-1-4 台閩地區和嘉義縣 2002 年至 2011 年結婚對數、粗結婚率與離婚對數、粗離婚率統計表

地區 年度	台閩地區				嘉義縣			
	結婚對數	粗結婚率 (0/00)	離婚對數	粗離婚率 (0/00)	結婚對數	粗結婚率 (0/00)	離婚對數	粗離婚率 (0/00)
2002	172,655	7.69	61,213	2.73	4,523	8.04	1,206	2.14
2003	171,483	7.60	64,866	2.87	4,186	7.46	1,283	2.29
2004	131,453	5.80	62,796	2.77	3,344	5.98	1,315	2.35
2005	141,140	6.21	62,571	2.75	3,241	5.81	1,329	2.38
2006	142,669	6.25	64,540	2.83	3,080	5.54	1,436	2.59
2007	135,041	5.89	58,518	2.55	3,006	5.44	1,184	2.14
2008	154,866	6.73	55,995	2.43	3,168	5.76	1,134	2.06
2009	117,099	5.07	57,223	2.48	2,411	4.40	1,233	2.25
2010	138,819	6.00	58,115	2.51	2,599	4.76	1,279	2.34
2011	165,327	7.13	57,008	2.46	2,981	5.51	1,198	2.22
平均	147,055	6.44	60,285	2.64	3,254	5.87	1,260	2.28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月報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2012.5.12 上網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從表 2-1-5 分析表較得知，全國近八年來女性外籍配偶的離婚人數，占女性離婚總人數的百分比界於 16% 至 24% 之間；而嘉義縣的女性外籍配偶的離婚人數，則占女性離婚總人數的百分比界於 21% 至 34% 之間，遠高於臺閩地區女性外籍配偶的離婚人數。經研究者多方蒐集資料後發現，女性外籍配偶因離婚而形成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的人數有增加趨勢，這是外籍配偶在遠嫁至臺灣後，發現另一半的家庭經濟狀況或健康程度與當時結婚前有很大的出入，但已經遠嫁至台灣又無法悔婚，且受到夫家長輩多方限制、在生活方式、文化背

景、語言…等方面亦無法適應，所以勉強維持婚姻至領到身分證後，或是無法忍受家庭的束縛而離家出走，甚至離婚，導致單親、隔代教養家庭的人數激增。

表 2-1-5 臺閩地區和嘉義縣 2004-2012 女性配偶離婚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臺閩地區				嘉義縣			
	總計	本國人	外籍配偶	比率	總計	本國人	外籍配偶	比率
2004	62,796	52,494	10,302	16	1,315	1,034	281	21
2005	62,571	52,661	9,910	16	1,329	1,012	317	24
2006	64,540	54,231	10,309	16	1,436	1,104	332	23
2007	58,518	48,588	9,930	17	1,184	896	288	24
2008	55,995	45,696	10,299	18	1,134	823	311	27
2009	57,223	45,291	11,932	21	1,233	865	368	30
2010	58,115	44,197	13,918	24	1,279	847	432	34
2011	57,008	44,036	12,972	23	1,198	817	381	32
2012	17,842	13,868	3,974	22	338	228	110	33

註：2012年統計至4月份為止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研究者自行彙整 2012.5.17上網

三、原住民家庭

台灣的原住民族目前有十四族，除原先之九族：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魯凱族、鄒族、排灣族、卑南族、阿美族、雅美族外，還包含2001年至2008年間公佈的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及賽德克族。截至2013年4月，臺閩地區原住民人口數為529,281人（平地原住民有248,939人占47.03%，山地原住民有280,342人占52.97%），約佔全國總人口的2.27%。¹⁵

世界各國的原住民族，無論在教育、經濟、居住、就業、健康上，往往都處於相對弱勢的地位。在台灣，原住民的家庭問題常因貧窮、缺乏對婚姻生活的規劃及親職教養的知識，導致酗酒、家暴、兒虐、中輟、甚至單親及隔代教養等家庭問題頻傳。同時由於生活環境不佳、收入微薄或是失業、工作不穩定，從事臨

¹⁵ 資料來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統計月報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時工作有時必須到處遷移，導致原住民家庭對兒童教養疏忽，形成嚴重中輟問題。原住民兒童欠缺與主流社會兒童同樣的成長機會，家庭內的照顧與保護功能不彰，衍生出如營養不良、隔代教養、未婚懷孕、認同危機等問題。（童伊迪、黃源協，2010）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進行的「100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分析」，於2012年3月所公布近五年的調查資料顯示：國內的原住民生活概況有以下趨勢：1.原住民人口比重逐年微幅上升。2.原住民女性人口數高於男性。3.平地原住民人口數比重逐年微幅增加。4.原住民老年人口比重明顯低於全國老年人口之比重。5.各族群人口數以阿美族人最多，排灣族次之，泰雅族居第三位。嘉義縣是鄒族最主要的居住地，內政部戶政司2011年底統計，鄒族總人口數為6,891人，僅比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及撒奇萊雅族的人口多，佔全國原住民人口數1.33%。全國原住民族群主要分布圖如圖2-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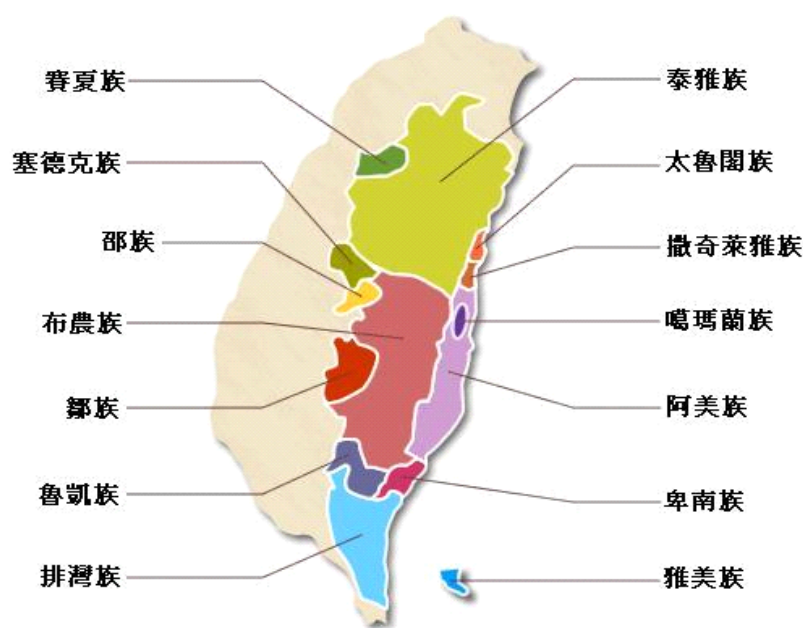


圖 2-1-1 全國原住民族群主要分布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100學年原住民學生概況分析，許雅玲，2012；4）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結果如表2-1-6所示，從91學年度起我國國小學生屬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之比率均呈逐年微幅上升趨勢。原住民學生

家庭無論在低收入戶、單親、隔代及依親教養比率方面均高於全體學生。以99學年度為例，原住民學生家庭屬於低收入戶比率為11.01%，較全國學生家庭屬於低收入比率2.39%的4.6倍；單親家庭比率為19.10%，較全國比率為10.0%的1.9倍；隔代及依親教養比率分別為6.47%及2.13%，較全國比率分別為2.36%及0.66%的2.7倍與3.2倍。

表2-1-6 全國國小學生與原住民國小學生家庭背景狀況統計表 單位：%

學年度	低收入戶比率		單親家庭比率		隔代教養比率		依親教養比率	
	全國	原住民	全國	原住民	全國	原住民	全國	原住民
91	1.21	8.10	7.96	15.93	1.96	6.72	-	-
92	1.32	8.08	8.42	16.35	1.96	6.17	-	-
93	1.44	8.86	8.17	16.45	2.03	6.35	0.69	2.01
94	1.51	8.84	8.63	18.19	2.08	6.89	0.59	2.60
95	1.61	8.12	9.00	17.09	2.12	6.25	0.67	2.10
96	1.67	8.78	8.90	16.34	2.25	6.66	0.79	2.41
97	1.88	9.35	9.54	19.04	2.32	6.70	0.72	2.08
98	2.16	10.15	9.86	18.89	2.38	6.43	0.84	2.18
99	2.39	11.01	10.00	19.10	2.36	6.47	0.66	2.13

說明：本表資料係依各學年度有回卷學校之在學人數計算而得，各年受查學生人數均達90%以上。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教育部統計處整理。

其次，在全國學生與原住民學生家庭狀況的比較上：

低收入戶方面：低收入戶係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每年所公布最低生活費用(99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9829元)調查其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以99學年度為例，全國國小學生家庭屬低收入戶比率為2.39%。原住民學生家庭屬低收入戶比率為11.01%，較98學年微升0.9個百分點。

單親家庭方面：單親家庭係指因離婚、喪偶、養父或養母和養子女所構成的生活組合方式。以99學年度為例，全國國小學生來自單親家庭之比率為10%。原

住民學生家庭屬單親家庭比率為19.1%，較98學年微幅上升0.21個百分點。

隔代教養方面：隔代教養係指（外）祖父母與孫子女所組成的家庭，以99學年度為例，全國國小學生來自隔代教養家庭之比率為2.36%。原住民學生家庭屬隔代教養比率為6.47%，較98學年上升0.04個百分點。

依親教養方面：依親教養的定義為小孩與父母其中一方或其他家屬同住。近年來變化幅度並不顯著。以99學年度為例，全國國小學生依親教養比率為0.66%。原住民學生家庭屬依親教養比率分別為2.13%，分別較98學年微減0.05個百分點。

政府除了公布施行「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外，應更積極致力於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教育的改善措施，以原住民族為主體，尊重原住民族教育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為核心理念，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避免弱勢家庭得再度複製。

四、外籍配偶家庭

外籍配偶又稱為「新移民」或「新住民」，其定義就是所有與中華民國之國民進行合法的結婚程序，並到戶政事務所登記為合法夫妻之非中華民國國籍之配偶均屬之。就性別而言包括外籍新郎和外籍新娘；就原始國籍來區分，尚包括來自各個國家的外籍配偶。

外籍配偶在臺灣所遭遇的困境主要包括：複雜的簽證和身分管理問題、跨國婚姻中的性別處境、健康與醫療需求的未被滿足、生活適應問題、工作權與相關福利保障問題、家庭暴力問題等。

從91學年度起，教育部將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列為教育重點項目（教育部，2005），在國民教育階段推出各種教育輔導方案與策略，如「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學校友善校園輔導」、「夜光天使點燈」…等，都將外籍配偶子女列為優先輔導對象，就是希望藉由對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輔導、生活適應輔

導、親職教育的介入等，以縮短其子女與同學間的學習差距。

嘉義縣是個典型的農業縣，不論位處平原，高山或丘陵地區，都必須靠天吃飯。研究者所服務的學校位於阿里山山脈山腳下社區的一所小學，居民大多以種植農產品維生，農產品集散中心則位於學校附近，每到農作物（荔枝、龍眼、柑橘、檳榔菁仔…等）收成季節，是家家戶戶最忙碌的時刻。農運車和小貨車每天清晨在街道上來往穿梭，所以人口較集中於此地。家庭的收入除了和農產品的豐收、銷售價格的高低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性，大自然對大地的眷顧（天然災害，例如：颱風、土石流、地震…等）也是重要因素之一。社區人口雖然集中，可是家庭經濟狀況普遍不佳，若要有持續、穩定的收入，單靠農作物的收成已經無法維持家計，年輕人必須外出至都市、工業區就業。所以青年人會留在家中幫忙農作物的收成，以學歷不高、社經地位低下或疑似身心障礙人士居多。當這些達適婚年齡時，因無法尋覓適合之臺灣女性，又必須組成家庭負起傳宗接代的責任時，自然以外籍少女為優先考量的結婚對象。

研究者從內政部戶政司所統計之全國地區2000年-2011年度嬰兒出生人數按生母國籍分及嘉義縣新生兒人數統計表，如表2-1-7示。從2000年起至2010年，全國及嘉義縣新生嬰兒人數逐年減少，幅度高達82.95%及1.56倍。在外籍配偶方面，女性配偶（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遠嫁至台灣後出生嬰兒數從2000年的23,239人，佔全國嬰兒出生比率7.61%，遞增至2002年的30,833人，佔全國嬰兒出生比率12.46%；2005年雖然嬰兒出生人數有減少現象，但是佔全國的比率仍然呈現上升趨勢，顯而易見這幾年本國籍女性結婚、生育人數有減少趨勢，女性外籍配偶當時卻成為我國人口數增加的重要指標之一；在2008年以後受到全球經濟景氣低迷影響，全國新生兒人數逐年減少，少子化現象非常明顯，2010年（我國生肖為虎年）新生兒人數達到最低。另從嘉義縣統計要覽網站彙整國小學生家長（母親）國籍統計一覽表（表2-1-8）所示，全縣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小人數從2007年度的3,366人增加至100學年度的5,819人，5年內增加將近73%；又從（表2-1-9）嘉義縣

2007-2011年各鄉鎮市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小人數統計表可以看出，每一鄉鎮市外配子女就學人數都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而且至少增加一倍以上。其中以義竹鄉、東石鄉、大埔鄉、竹崎鄉及朴子市的就學人數增加達二倍以上。研究者亦整理所服務的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從2008年度的44人激增至2012年度的100人，增加了1.3倍。足以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在嘉義縣就讀小學的教育問題，值得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重視。

表2-1-7 全國地區暨嘉義縣1998年-2011年度嬰兒出生人數按生母國籍分

年度	嬰兒出生數		嘉義縣 嬰兒出 生數	生 母 國 籍 (地 區)			
				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 或外國籍	
	人 數	百分比	人數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2000	305,312	100	8,927	282,073	92.39	23,239	7.61
2001	260,354	100	7,604	232,608	89.34	27,746	10.66
2002	247,530	100	7,235	216,697	87.54	30,833	12.46
2003	227,070	100	6,621	196,722	86.63	30,348	13.37
2004	216,419	100	6,029	187,753	86.75	28,666	13.25
2005	205,854	100	5,653	179,345	87.12	26,509	12.88
2006	204,459	100	5,242	180,556	88.31	23,903	11.69
2007	204,414	100	4,874	183,509	89.77	20,905	10.23
2008	198,733	100	4,665	179,647	90.40	19,086	9.60
2009	191,310	100	5,252	174,698	91.32	16,612	8.68
2010	166,886	100	3,485	152,363	91.30	14,523	8.70
2011	196,627	100	3,577	181,230	92.17	15,397	7.83

說明：

1.2004年以前生母原屬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已定居設戶籍者，列入本國籍統計。

2.1997年以前未有是項統計。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2.5.17上網

表 2-1-8 嘉義縣國民小學 2007 至 2011 年學生家長（母親）國籍統計一覽表

年度	學生數	越南	大陸	印尼	柬埔寨	菲律賓	泰國	緬甸	其他
----	-----	----	----	----	-----	-----	----	----	----

2007	3,366	1,170	955	942	79	89	86	23	22
2008	4,259	1,717	1,189	1,019	113	89	82	30	20
2009	4,954	2,171	1,458	947	152	78	76	33	39
2010	5,497	2,584	1,692	858	171	68	67	30	27
2011	5,819	2,877	1,785	805	181	58	57	32	2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重要教育統計資訊 研究者彙整 2012.5.17上網

表2-1-9 嘉義縣2007-2011年度各鄉鎮市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小學生人數統計表

年度	鄉鎮別	民雄鄉	中埔鄉	水上鄉	新港鄉	朴子市	竹崎鄉	太保市	大林鎮	梅山鄉	布袋鎮	東石鄉	六腳鄉	溪口鄉	鹿草鄉	義竹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
2007	男	195	184	167	184	183	128	129	107	88	95	93	75	60	60	50	41	8	13
	女	203	167	178	153	147	139	136	121	100	90	83	57	60	49	39	31	16	11
	計	398	351	345	337	330	267	265	228	188	185	176	132	120	109	89	72	24	24
2008	男	227	216	219	189	211	190	138	133	98	120	116	76	60	61	67	53	9	17
	女	228	188	192	138	189	152	133	135	128	122	124	68	65	67	68	31	18	13
	計	455	404	411	327	400	342	271	268	226	242	240	144	125	128	135	84	27	30
2009	男	272	251	228	202	245	218	155	156	114	142	137	84	69	69	83	57	15	18
	女	272	215	231	165	222	188	136	161	141	130	152	34	72	84	92	50	20	15
	計	544	466	459	367	467	406	291	317	255	272	289	118	141	153	175	107	35	33
2010	男	305	282	248	217	270	243	158	166	123	172	170	106	67	80	108	55	22	17
	女	281	239	270	173	227	203	157	174	153	158	162	109	74	96	113	46	25	19
	計	586	521	518	390	497	446	315	340	276	330	332	215	141	176	221	101	47	36
2011	男	371	360	316	295	349	303	226	217	145	177	204	130	88	98	131	68	27	18
	女	373	298	342	244	335	265	208	227	175	170	190	130	103	110	126	61	27	17
	計	744	658	658	539	684	568	434	444	320	347	394	260	191	208	257	129	54	3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研究者彙整 2012.5.17上網

第二節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緣起及執行過程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實施是接續學校課業輔導之後，然而學童一早到校學習直到下午課業結束放學，學習時間已超過八小時。部分學生為了提升課業成績，在放學後仍需留下來參加課業輔導，一天下來，學生和教師都已精疲力盡。

至於參加夜光天使班的學生，不僅無法回家休息，還需繼續參與二至三小時的學習課程，如果課程內容依然安排與課業相關，相信參加的學生一定會吃不消，且學習態度必定消極又懶散。因此教育部規定申辦據點的課程內容不以課業輔導為原則（可輔導其完成回家作業），以親職教育、子職教育、代間教育、親子共讀、文化藝術教育、品格教育、生命教育、生活教育（如學習做家事）…等多元活潑方式進行，並提供孩子在安全、愛與關懷的環境中學習，使弱勢學生有家的感覺。

這些課程的規劃無非是希望這些弱勢學生，在校能學習與家庭教育相關之能力，回家能協助整天忙於工作的家長整理家務。本節將介紹「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緣起及執行過程。

壹、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緣起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臺閩地區「2010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統計，將家庭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列，並按戶數分成5個等級，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金額如表2-2-1所示。從表中可知，從2005年至2010年，將家庭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列，並按戶數分成5等分，處於社會最底層20%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從29.8萬元略降為28.9萬元，高居社會金字塔頂端的最高20%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卻從179.7萬元降為178.7萬元，高低所得差距則從6.04倍拉開至6.19倍。一些弱勢家庭(如貧窮、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等)的學生，因家長無法支付子女補習或上安親班的費用，甚至必須長時間工作而無暇照顧自己的子女。教育部表示，弱勢家庭學童因家庭經濟的因素，面臨著「教育資源」、「學習表現」、「自我實現」三大弱勢危機，並預估2009年弱勢家庭學童人數更將攀升，從事社會教育工作對此危機宜有相關因應規劃之必要（教育部，2008）。

表2-2-1 台閩地區2005年至2010年家庭可支配所得金額 單位：萬元

	最底層 20%	21%-40%	41%-60%	61%-80%	最頂端 20%	高低所得 差距倍數
--	------------	---------	---------	---------	------------	--------------

2005年	29.8	55.6	77.9	104.3	179.7	6.04
2006年	30.4	56.5	79.5	107.4	182.7	6.01
2007年	31.2	57.1	79.9	107.0	186.7	5.98
2008年	30.4	56.5	79.6	106.9	183.5	6.05
2009年	28.2	54.5	77.2	104.9	179.0	6.34
2010年	28.9	54.3	77.3	105.5	178.7	6.19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表/2006-2010年調查報告) 網址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7900&ctNode=3240&mp=1> (研究者彙整)

其次，有學者指出，弱勢家庭學童亦衍生的問題有：在家長無暇陪伴孩子的情況下，這些弱勢家庭的兒童，也就成為容易發生問題的高危險群！首先從安全問題來看，包括學童在返家途中行走的安全、家中水電瓦斯的操作安全、以及居家治安等問題；其次是課業問題，學童可能在放學後游蕩街頭，不但容易導致荒廢學業，也可能因為交友不慎導致行為產生偏差；另外，還有溝通問題，學童從學校帶回來的情緒，如果無法適時獲得紓解，很容易就影響兒童跟父母之間的親子溝通，造成情緒問題（孫碧霞，1988）。世界展望會社工處處長在2009年更明確指出，弱勢孩子如果沒人照顧，人格容易產生缺陷，當人格缺陷的孩子越來越多，真的很難想像臺灣未來的競爭力。因此，當家庭真的失能，社區與社會、教育單位就必須毫無考慮的接手這個問題。

所以，要將每位孩子帶起來，提升其學習成效，有計畫的進行補救教學及扶助計畫絕對是非常關鍵的工作。教育部從1996年開始推出「教育優先區計畫」、2000年明確宣示「帶好每一個學生」、2002年試辦「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2003年推動「課後照顧服務方案」、2006年推出「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至2008年試辦「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其目的就是要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並把愛帶給經濟不利家庭需要幫助的學童。這些舉動不僅減少因父母晚歸而造成小朋友在放學後容易隨處遊蕩，同時也減少了許多家長在工作與接送小孩之間疲於奔命的壓力，期待教育部的愛心與用心能為教育注入

一股暖流。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就是將教育優先區、課業輔導及攜手計畫的精神與美意繼續延伸。原因是上述的這些照顧服務，皆於晚上6點前即結束，為避免弱勢家庭的父母因工作忙碌，致使家中乏人照顧的學童於放學後在外流連、嬉戲，導致身心發展失衡及造成安全之隱憂。所以教育部為了彌補放學到晚間這段空窗期，訂定「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共同協助照顧這群兒童的學習權益與身心發展。於2008年首先推動試辦計畫，2009年起更編列經費擴大辦理，提供更多願意申辦據點擬定計畫提出申請。計畫目標有：

- 一、需要協助家庭之學童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
- 二、結合社會各界資源，共同投入對需要協助家庭孩童之關懷，並藉以發揮社會互助精神，提升教育愛的感染力。

該計畫主要服務對象僅限國小階段學童，且接受服務的學童資格認定需經學校召開輔導會議，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

- 一、需兼具弱勢家庭身份(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亟需關懷等經濟弱勢家庭學童)。
- 二、學童下課後無法獲得適當教育、照顧或家庭功能確實失調，以致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企盼透過此方案之推行提供學生安全、愛與關懷的環境，以多元學習課程為主軸，為學習弱勢學生製造不一樣的學習機會，藉由多元學習啟發學生學習自信，縮短學習成就落差。(教育部 2009b)

貳、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執行過程

一、辦理目的

教育，是弱勢家庭脫離貧窮的希望，貧窮弱勢家庭由於生活困苦，使其子女

無法接受更進一步的補習教育¹⁶，以至成年後多數無法謀得適當的工作，導致生活困難，又重複了上一代的不利處境（如失業、低教育、低工資）。因貧窮與不平等現象代代相傳，造成了「貧窮惡性循環」(the vicious cycle of poverty)，亦即「低所得→低儲蓄→低投資→低生產力」循環不已的現象（吳老德，2000：219-220）。學者李家同（2004：32）亦指出：窮困孩子的唯一希望來自教育，如果他們在孩童時沒有受到良好的教育，長大後就一定沒有競爭力，他們的父母已是弱勢團體，他們將來就會繼續成為弱勢團體，這就是所謂永久貧窮的族群。所以，藉由教育的落實，使個人能脫離先天不利環境之限制，進一步藉由努力及後天的學習成就，獲致更好之生活。本計畫目的是藉由延續性的輔導方案加強輔助弱勢家庭功能失調的缺口與學校課業學習之不足，並結合家庭教育，將親職、子職教育納入，形成一個略具規模的家庭教育專案，以能成為社會教育中「失教、失養」生活幫助及適應理論之實踐。（教育部，2009）。

2008年試辦初期的「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就是將「教育優先區」、「課後照顧服務方案」及「攜手計畫」的精神與美意繼續延續下去。¹⁷教育部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之教育輔導，避免家中乏人照顧的孩子課後在外流連，影響學業及身心發展，並依據公義關懷之強化弱勢扶助施政目標與重點，盱衡當前社會狀況及家庭教育發展需要，爰於2008年創辦「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結合在地民間資源，於夜間（17:00~21:00）免費提供課後安全、愛與關懷的教育與學習環境，獲得妥善的夜間教育照護，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上課期間並補助經費（每人60元）供應晚餐，使弱勢家庭學童不至因乏人照顧或缺乏學習資源，於夜間遊蕩街頭或沉迷電視、網路，有效預防其偏差行為的發生。補助的主要對象是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為第三、四、五級，且國小學童輟學率高於全國平均輟學之縣市，針對貧困、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等弱勢家庭的子女，提供課後的關

¹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副教授陳淑麗對「國小弱勢學生課業輔導現況調查之研究」提出學童參與補習越多，其學業成就越高，升學的機會也就越佳。因此，為了彌補弱勢學生在經濟和學力上的弱勢，外部課輔資源的提供就變得特別重要。（2008：1-2）

¹⁷教育部夜光天使點燈試辦計畫（2008:1）

懷與協助。教育部選擇願意辦理的單位是先公開徵求有意願承辦之學校及民間團體，於期限內向縣市提出申請，再經縣市政府初審並複審，最後選出辦理據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可見我國提升弱勢族群的努力。更期盼藉由這些方案的推動，能縮短城鄉教學資源的差距與學生的學習落差、支持父母安心就業、促進兒童健康成長、積極關懷與扶助弱勢

二、服務的對象

教育部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是希望藉由延續性的輔導方案，加強輔助弱勢家庭功能失調的缺口與學校課業學習之不足，並結合家庭教育，將親職、子職教育納入，形成一個略具規模的家庭教育專案，以能成為社會教育中「失教、失養」生活幫助及適應理論之實踐。本計畫自 2008 年 9 月辦理以來，截至 2012 年 6 月止，如表 2-2-2 所示，接受服務弱勢家庭學童已累積達 5 萬 1,196 人次¹⁸，而受惠學童從 2008 年試辦人數的三千多人到 2009 年為最高峰，達到將近八千人。惟從 2010 年下期到 2012 年，接受服務學童人數逐漸減少，到 2012 年上期則降至五千多人，這是值得探究的問題。如何讓弱勢家庭學童在愛與關懷的學習環境下學習、茁壯，是身為教育機關亟需關注的議題。

表 2-2-2 全國申辦夜光天使點燈班核定開班數及接受服務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辦理期程	辦理班級數	服務學生數
97 學年度下學期 (試辦)	2008/9-2009/1	270	3,922
98 年上期	2009/2-2009/6	433	7,571
98 年下期	2009/9-2010/1	435	7,902
98 年下期(上學期) 災區新增據點	2009/10-2010/01	21	340

¹⁸資料來源：教育部社教司 2012.6.1

98 學年度下學期	2010/4-2010/6	429	7,023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2010/9-2011/1	438	7,444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	2011/3-2011/6	407	6,603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2011/9-2012/1	382	5,685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	2012/3-2012/6	377	5,506

資料來源：教育部社教司第四科 (2012.6.3)

從 2011 年起，教育部對於財力分級第五級及原住民鄉鎮之縣市採全額補助，¹⁹餘縣市採部分補助，為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學童之學習，如縣市無力自籌者，仍予以全額補助。²⁰在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採全額補助計有 18 縣市，22 縣市共計開設 382 班，受惠學童數有 5,685 人，促使 5 千餘戶弱勢家庭直接獲得幫助。

在從 2010 年 (98 學年度下學期) 的核定計畫提及，服務對象為國小階段學童，經學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後認定，評定標準依不同學校而有不同規定。教育部統一的規定如下：國小階段學童經學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由校長主持，邀請輔導主任、專任輔導教師、導師、家長會長或家長會代表，如有社工人員亦得邀請其參與) 認定並作成詳實會議紀錄，確屬弱勢家庭²¹ (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亟需關懷且下課後無適當教育照顧或家庭功能確實失調，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 之學童，上述服務學童界定標準如下

- (一) 諮商輔導個案學童。
- (二) 有逃學中輟情形者。
- (三) 級任導師評估為特殊情況者。
- (四) 學童原有之課後生活作息較進入夜光天使點燈專班尤為適宜者，請勿將其納入。

¹⁹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9 月 2 日處忠六字第 0990005469 號函劃分原則。

²⁰ 教育部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100.7.28)

²¹ 同註 2

參與之學童提供免費夜間教育輔導及供應晚餐（補助每人每餐 60 元）。讓孩子在安全、愛與關懷的環境中，以親職教育、代間教育、親子共讀等為活動主軸，可採繪本欣賞、影片欣賞、說故事、口述歷史、美勞、運動、或伴讀（寫）作業...等方式進行。並由提出申請辦理的據點視接受服務對象規劃活動主軸及活動方案。教育部更要求各辦理據點，每 1 期規劃辦理至少 2 次家長參與親職教育相關學習活動，並要求家長同意配合。而且在每期上課活動中，至少參加 1 次親子互動成長課程或到校擔任志工至少 1 次，以增進親子及家庭教育功能。

三、經費來源、運用與安全性

經費的來源與運用是落實執行成效與否的指標之一，由於受國際景氣不佳的影響，導致國內民間捐款意願降低，捐款金額更從 2008 年及 2009 年每年有五、六千萬元急劇下滑，在 2010 年時更驟減九成四，到年底的捐款金額只有三、四百萬元，迫使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在偏鄉地區的執行將受到衝擊。因經費不足，所以教育部要求地方政府嚴格把關，將經費花在刀口上，導致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申請、核定班級數為 407 班，較上學期開辦的 438 班減少 31 班；接受服務學生人數則從 7,444 人減為 6,603 人，每學期的上課時數由 99 學年度上學期的 160 小時縮減至 100 學年度上學期的 90 小時。且從媒體報導得知，政府自從試辦此專案計畫之後，獲得熱烈迴響、深獲弱勢家長認同，因此社教司每年固定編列經費一億元，做為各地方政府申辦之經費，若不足額將鼓勵社會發揮愛心，並進行民間企業及個人募款。另外，知名企業及善心人士亦相繼加入捐款的行列，例如：財團法人群策會郭生玉秘書及該會所屬李登輝學校捐款協助教育部辦理默拉克風災災區「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電影《賽德克·巴萊》演員大慶、蘇達，號召社會大眾共同投入更多資源，一起關心偏鄉孩子的教育與成長；雲林縣劉建國立委在積極奔走下獲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支持補助經費；拜耳公司贊助經費贊助邵族德化國小持續推動「夜光天使點燈班」...等；另外也有學校擬定計劃即請求

其他支援，例如：雲林縣樟湖國小另寫「活化校園」計畫自辦；華南國小改用社區巡迴教學方式辦理、臺東縣太平國小向社區國捐部隊請求有教育專長的士兵來支援；國立台中女中也與大同國小合作辦理「綠光天使計畫」，協助經濟弱勢的學童課輔...等。²²

另外，夜光天使辦理期間適逢莫拉克風災的侵襲，對台灣人民生命及財產造成相當嚴重的損失。研華文教基金會、鄭福田文教基金會及福智文教基金會，熱心協助莫拉克風災的受災家庭學童，捐款計新臺幣 2,275 萬元，並配合教育部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提供 2 學年度之免費夜間教育照護，使這些學童不致因受災影響未來的人生與發展，值得效法與嘉許。

其次，學生的安全是辦理任何活動中最重要指標，教育部一再強調，為了提升親子互動，在學童放學後的接送必須由家人親自簽名並接回，以保障學生安全。另根據人本基金會檢舉指出，一名在 2007 年因遭學生指控涉嫌性侵而遭解聘的某國立高中的學務主任，竟於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間，因妻子擔任屏東縣一所國小主任之便，到妻子所任教的國小分校，擔任夜光天使點燈課輔班的臨時工作人員，讓學生暴露於危險之中。²³教育部為了防範類似事件再度發生，除了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各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承辦學校，清查現職夜光班講師及相關人力是否有為不適任教師仍聘任情形。如查獲承辦學校聘用不適任教師者，學校應立即解除該名人力職務，以杜絕不適任教師及具性侵害犯行之加害人進入校園。並於 2012 年下期實施計劃中修訂：針對各學校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應嚴謹進用，並依內政部所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主動彙集所轄本案承辦學校所聘非教育人員資格之工作人員名單，向所在地直轄

²²資料來源：自由時報記者王昶閔、胡清暉，臺北市，2011.11.5；記者黃淑莉，斗六市，2011.9.27；記者詹士弘，古坑，2010.9.7；記者蘇孟娟，臺中市，2010.3.2。

²³資料來源：自由時報記者羅欣貞、林曉雲，屏東縣，2011.10.29。

市、縣（市）主管機關（警察局）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以避免具性侵害前科者進入校園任教。²⁴

四、參與績優人員的表揚

在經歷三年的執行後，教育部為感謝及肯定一群已經持續 3 年默默地在夜間為弱勢家庭的孩子點亮希望的老師及工作人員們，適逢建國百年之際，特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舉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績優團體暨個人表揚活動」。²⁵表揚執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績優之績優團體及個人，並對於參與本專案後有顯著進步的監護人或學童，公開讚許及勉勵這些家庭的成長與正向改變。

本次共頒發 8 個獎項。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初選後共推薦 188 件（含團體及個人），由教育部最後決審績優團體（學校）、縣市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講師、臨時工作人員、績優志工、監護人及學童（獲獎件數計 164 件）。²⁶績優團體獎—據點獲獎學校計有 30 個據點，嘉義縣有 2 個據點獲獎；績優個人獎—學校行政人員計有 24 人獲獎，嘉義縣有 2 人獲獎；榮獲績優個人獎—講師計有 42 人獲獎，嘉義縣有 6 人獲獎；績優個人獎—臨時工作人員計有 19 人獲獎，嘉義縣有 3 人獲獎；績優個人獎—志工計有 14 人獲獎，嘉義縣有 3 人獲獎；最佳成長獎—學生計有 15 人獲獎，嘉義縣有 3 人獲獎。

教育部期盼藉由這次的表揚活動，將弱勢家庭成長的案例與社會大眾分享，鼓勵更多家庭能為自己的家人同心努力，特別要再次感謝每一位曾經為弱勢家庭及學童付出的教育現場人員，有了他們在夜間為弱勢的孩子提燈，照亮前方的道路，讓孩子能迎向有希望的美好未來！附件一為教育部發布新聞稿所摘錄部分獲獎者的具體事蹟。

²⁴教育部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01.7.2）

²⁵計畫詳如附件一

²⁶資料來源：教育部 2011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績優團體暨個人表揚活動發布新聞稿 2011.12.30

受到景氣低迷的影響，研究者自 2011 年起，彙整與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在新聞媒體的報導彙整如表 2-2-3 所示。

表 2-2-3 媒體報導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彙整表

關心人士	內 容	報社記者/刊載日期
前教育部長吳清基	夜光天使計畫將來不會縮水和中斷，未來會持續透過教育的關懷，讓更多的弱勢孩子獲得力爭上游的機會。	國立教育廣播電 2011.12.30 康紀漢，臺北
全國教師會理事長劉欽旭	夜光天使具有彌補城鄉、貧富差距的功用，目前經濟呈現「無感復甦」，需要幫助的孩子仍很多，窮不能窮教育，希望政府不要減少教育或社福的扶弱計畫。	自由時報 2011.4.11，記者林曉雲、胡清暉，臺北
全國教師會秘書長吳忠泰	夜光天使具有彌補城鄉、貧富差距的功用，目前經濟呈現「無感復甦」，需要幫助的孩子仍很多，窮不能窮教育，希望政府正視。家長團體也疾呼，弱勢照顧不能走回頭路，期望各界發揮愛心。	自由時報 2011.9.12 記者胡清暉，臺北
台東縣電光國小校長高進欽	許多單親或隔代教養的孩子，回家後無人可指導課業，夜光天使計畫提供多元才藝、課輔、晚餐及生活品格教育，對於這些孩子幫助很大。	自由時報 2011.4.11 記者林曉雲、胡清暉，臺北
桃園縣瑞豐國小鄧秀美主任	1.在計畫開辦之初就投身服務，辦理的過程中，特別重視與家長的溝通，強調每個夜光天使班學生的家長都必須要排除萬難參加親師座談會。 2.這項計畫改變了很多弱勢家庭的未來和命運，儘管她曾經看到有家庭弱勢的 3 個孩子，因為家長的精神異常和經濟狀況不好，必須要把中午的便當留到晚上分食，而讓她潸然淚下，感觸弱勢孩子原本一直陷入貧窮複製循環的困境。幸好有夜光天使班的開辦，才能夠讓這些課業落後的孩子從逐漸進步中，更有意願參與學校活動，也使原來國語只考 10 幾分的孩子，可以考到 80 幾分，對自己變得更有自信。	中央社 2011.12.30 記者林思宇，台北 國立教育廣播電 2011.12.30 康紀漢，臺北

<p>嘉義縣新移民單親媽媽胡如水</p>	<p>1.是一位有3個孩子的單親越南籍媽媽，獨自撐起家中經濟及家務，仍利用工作之餘，積極投入夜光班的親子活動並擔任志工。應懷著感恩的心，回饋學校、報答老師。</p> <p>2.藉由學校開設的美勞、語文、閱讀和自然科學等課程，讓她有機會可以和女兒一起學習成長，減輕單親媽媽的負擔，而且更使女兒的學習表現不輸給其他同學，改變了全家的生活，她希望夜光天使計畫能夠持續下去，造福更多需要的家庭。</p>	<p>中央社 2011.12.30 記者林思宇，台北</p> <p>國立教育廣播電 2011.12.30 康紀漢，臺北</p>
<p>社教司柯正峯 司長</p>	<p>家庭功能失調的問題愈來愈嚴重，急需民間團體和企業界一起「點燈」，認養學童夜間教育，共同彌補家庭的缺口。</p>	<p>台灣立報 2011.9.11 呂苡榕，臺北</p>
<p>人本教育基金會新竹分會李慧貞</p>	<p>1.城鄉落差不是問題，關鍵應在教師、家長和社會的預期心理。</p> <p>2.教師、家長若有寬闊的眼光，付出心力教育孩子，給孩子新的目標和努力的方向，建立自信，孩子就會有不一樣的成就。</p>	<p>自由時報 2011.6.19 記者廖雪茹</p>
<p>尖石鄉「泰雅文苑」負責人芽悟巴尚</p>	<p>課輔拉孩子一把，但更重要的是陪伴，了解、注意孩子，與他們建立情感，「給孩子的印象」，很可能深遠地影響他們未來要走的路，這個影響力，遠遠超過物質提供。</p>	<p>自由時報 2011.6.19 記者廖雪茹</p>

資料來源：研究者彙整（2012.01.28）

第三節 嘉義縣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執行情形

嘉義縣為典型的農業縣，人口均勻分布於嘉南平原上，基礎教育一國民小學多屬鄉村型學校。101學年度全縣共有122所，班級數為6班者有69所，佔全縣學校數的56.5%；12班（含）以下者為92所，比率高達75.4%。近年來受國際景氣低迷影響，居住在農村因考量無力養活家人，大部分年輕人不是到外地成家立業、就是留在家鄉而不敢結婚生子，導致少子化現象日趨嚴重。根據內政部戶政司公告1984年至2011年全國出生人數及出生率統計圖如圖2-3-1，在十二生肖中，龍年是

嬰兒的出生人數最多的一年。但受到全球景氣的影響，在臺灣的嬰兒出生人口數則呈現逐年遞減得現象，在虎年（2010年）達最低值。由此圖可以預測，生肖屬龍的2012年將是近年來嬰兒出生人口數為最多的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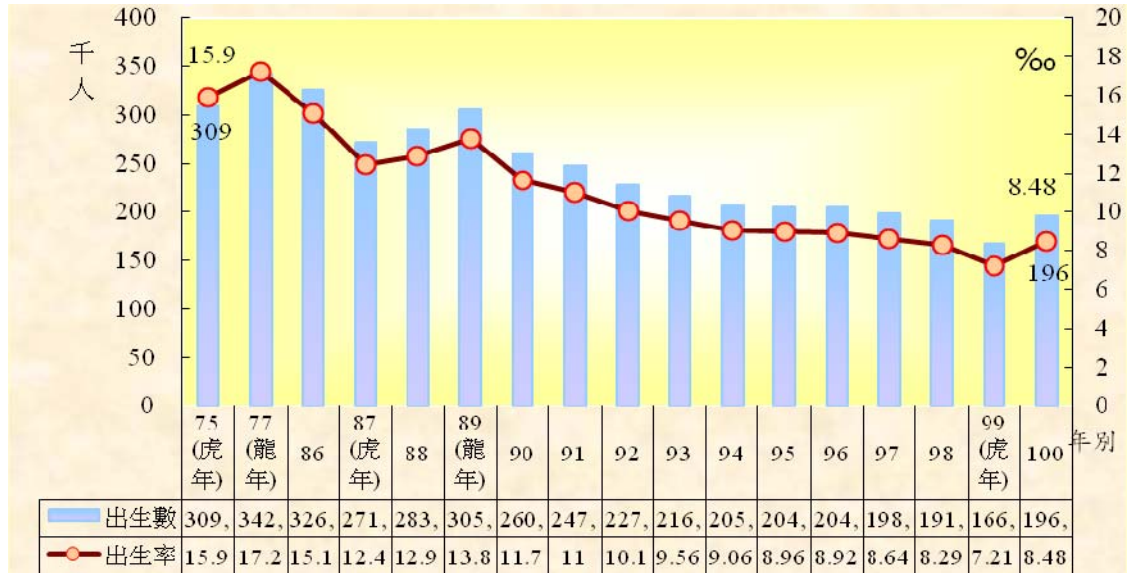


圖 2-3-1 臺閩（全國）地區民國 75（1984）年至民國 100（2011）年出生人數（千人）及出生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提供 教育部統計處/重要教育統計資訊 2012.5.17上網

貧富差距日益增大，低收入戶、單親、失親或家境特殊等弱勢家庭多無力支付子女就學及上安親班費用，導致在各方面的學習上有明顯的落差。所以，學校為避免學童於課後照顧時間結束後在外流連、嬉戲，造成身心發展與安全之隱憂，並呼應家長的需求來幫助弱勢學生的學習，遂申請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從試辦初期至2012年上半年，茲彙整教育部擬定計畫公告版、核定嘉義縣辦理現況一覽表，如附件二。嘉義縣試辦初期至2012上半年度申辦據點一覽表彙整如附件三。

在2012年上半年期（辦理期程：2012.3-2012.6），嘉義縣申辦學校計有30個據點，核定班級數為30班，受惠學生數為467人。其中有2個據點為第一次辦理，其餘據點辦理經驗皆超過2年。從試辦初期，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承辦輔導訪視學校，期末規劃輔導訪視工作。由國小校長組成訪視委員進行集中或實地訪視，將各校辦理之優點及建議供各校作為爾後執行之參考，以提升成效。縣政府承辦單位亦獎勵各據點的工作人員及輔導訪視績優單位，慰勞這群默默付出、犧牲奉獻

的師長。

嘉義縣在辦理期間，為提升各據點任課教師的專業知能，寒暑假期間安排教師增能研習或據點人力專業知能成長研習。除了安排專題講座外，更邀請具有手工技藝專長人士，現場進行實作教學，並個別指導參與研習的教師。期盼能將所學帶回學校落實於教學，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及提升學童的學習興趣。此外，亦辦理成果發表研討觀摩會，頒獎表揚輔導訪視評鑑績優據點進行經驗分享與傳承；所有據點也將辦理過程及成果呈現在研習會場，一方面展示各據點的用心與落實；另一方面表示對政府補助及民間捐款等單位及個人的責信。

民間捐款的意願及金額之多寡，除了受景氣因素的影響外，地方政府在督導、實地訪視上及申辦據點在「師資及學生的來源與出席情形」、「課程及學習環境的規劃」、「上課時間及地點的規劃」、「學童送返機制及各方面安全的推動」、「申辦經費的規劃與運用」及「輔導訪視」等層面是否有依據計劃規定確實執行，亦是重要因素。此外，申辦據點若能結合數位E化功能，於學校網站另闢專屬網站，將計畫之執行、成果彙整…等分門別類，以上傳到專屬網站方式提供相關單位及一般大眾瀏覽、檢視，作為捐贈的參考依據，也是行銷學校的途徑之一。

研究者亦彙整學者在各縣市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研究結果如表 2-3-1。

表 2-3-1 學者在各縣市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研究結果彙整表

學者/ 年度	研究題目	研究 方法	研究結論/綜合討論
李玉美 /2009	台東縣地區 國小學生參 與「夜光天使 點燈專案」實 務之成效研 究	量化 研究	一、學童自願參與居多，但主因不是為了加強自己的課業。 二、參與學童有九成以上，沒參加校外的其他補習。 三、課程中，學童最喜歡影片欣賞。 四、填寫問卷有 54%是由爸爸填答。 五、學童家庭以雙親家庭家境特殊佔比例最高 44.6%。 六、參與學童家長生孩子數以 4 個以上的居多。 七、教師參與的主因以加強學生課業為主。

			八、九成教師與家長認為學校須大力推動服務。 九、獲得到大多數家長、老師、行政人員認同及贊成。
李佳蓉 /2010	非營利組織在教育扶貧方案之研究-以佛光山嘉義圓福寺「夜光天使課業輔導班」為例	質性研究	一、能確實掌握出席狀況 二、學生異質性高、教材難以規劃 三、以退休教師為主體，師資多元卻無有效運用 四、落實品格教育，培育「三好」善童 五、圓福寺無家長包袱，家長配合度高 六、寺方與學校缺乏溝通，部分輔導老師教法不適宜
吳國勳 /2010	臺中縣國民小學實施夜光天使點燈活動實施成效之調查研究	量化研究	一、學生以三、四、五年級為主。 二、上課時程，接續在正規教育之後；活動規劃則兼重課業與才藝活動課程。 三、經費運用專款專用，確實照顧每位學童；檢討鐘點費支給標準，迅速核撥經費，讓學校因時因地制宜妥善運用經費。 四、提供安全環境，安心的學習；生活照護的妥善規劃，家長親自接送孩子，建立親密的親子關係，共享家庭生活。 五、在「家庭作業」、「安全管理規劃」、「活動規劃」、「經費運用」、「學習表現」、「自我效能」及「整體成效」等層面均達「高程度」。 六、鼓勵教師與家長多做「親師溝通」，並「安排多元課程與才藝活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七、弱勢家庭的學生，因生長環境不同，身心發展差異性大，鼓勵同儕互動，彼此互相照護，教師適時給予生活輔導。
歐怡珍 /2010	新竹市國民小學實施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個案研究	質性研究	一、學校認同夜光，申辦企盼帶起每位學生 二、親師感受學生進步，肯定並支持繼續辦理 三、多元適性課程設計，提供學生六大主要助益 四、任重道遠，人資欠缺
詹國政 /2011	桃園縣市國小教師參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	質性研究	一、經費與課程時數的限制讓政府美意為德不卒 二、弱勢學生的補償教育無法相互配合實施 三、對參與教師的支援及鼓勵 四、家長態度的重要性

	畫之研究		<p>伍、老師的期望凸顯夜光天使班與校外安親班的差異</p> <p>六、學生的態度與意向值得大人們重視</p>
劉燕妮 /2012	南投縣國民小學實施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研究	量化研究	<p>一、師資以學校自行遴聘及公開甄選，學生由篩選及導師認定。週一、二、四上課，以教室為上課地點。課程內容為完成回家作業、閱讀及美勞，經費在課程結束後撥款。</p> <p>二、教師認為學生篩選機制、學生的學習態度、學習成效、上課時間安排、課程安排、經費運用及上課設備均有正向評價，認為合適妥當。</p> <p>三、教師認為在安全管理、親師溝通及經費撥款速度還有改善空間。</p> <p>四、教師參與的動力與原因以學生為出發點，不同性別、年資、鄉鎮別及職務教師在參與計畫動力與原因有顯著差異。</p> <p>五、不同性別教師對計畫之安全機制層面有顯著差異。</p> <p>六、不同鄉鎮別教師對計畫之經費看法上有顯著差異。</p> <p>七、教育行政機關宜提早規劃辦理，並縮短補助經費核撥時程。</p>
謝金蓮 /2012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家長需求及滿意度之調查研究—以雲林縣國小為例	質性 量化 研究	<p>一、家長之需求，以四天為最多，星期一二四五上課，作業指導需求比例最高。</p> <p>二、家長的滿意度約 50-70% 傾向於「非常滿意」，約 20-30% 傾向「滿意」。</p> <p>三、因家長身分、家庭型態、家長年齡、家長職業、家長學歷、學童年級別、學童參加期數不同，對整體滿意度並無差異，在教學與輔導、設備與安全、行政與服務、行為與表現向度，皆無顯著差異。</p> <p>四、申請時間提早到寒暑假。</p> <p>五、學生流失，目標學生不來。</p> <p>六、教導學生感恩比課業進步更重要。</p>

第四節 責信度、滿意度探討

壹、責信度 (Accountability)

一、責信度的定義

責信，不但是自己對自己所訂下的承諾，更是自己對他人所訂下的承諾。責信度（或翻譯為課責、績效責任），英文字為Accountability，在韋氏國際英語字典（Webst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裡的定義：『the quality or state of being accountable, liable, or responsible.』其涵意為應負責任、應負義務，或需承擔責任之特性或狀態（引自吳清山、黃美芳、徐緯平，2002）。另根據牛津英語字典（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對於「責信度」的解釋如下：「具有負責的特性、有說明和回答的責任、忠於職守、履行責任。」所以，責信度(Accountability)的基礎在於授權與負責，且對於應被期望的業務執掌與工作結果負起責任，並對於帳目的交代要清楚、正確，具有「可說明性」、「應負有責任」的特性。也可以說是在執行一項任務時，責信的履行是必需向他人報告進度、交代進度、重視成果、對自己所的承諾負責也對他人負責（張文隆，2011）。

責信度，從實質面而言，意謂著必須向他人報告，且所報告的內容必須符合被報告者的期望與標準。此外，報告者必須秉持既有的價值，並且依據此價值標準制定決策或採取行動。學者傅篤誠（2002；20）指出，「責信度是無法完全以金錢來衡量的，但責信度也要取決於不斷的對捐款者有所交代，一旦未能交代清楚，責信度便會漸漸消失，其能獲得的資源會慢慢減少，非營利組織也會進入冬眠期。」羅瑞（Robert P. Lawry）在1995年提出非營利組織的領導人必須保護及提升其機構的公共聲譽（reputation）及形象（appearance），所以從道德面而言，責信度隱含著所作所為，願意持續接受大眾的監督，甚至主動邀請大眾來監督其行為，也就是所謂的透明。此外，責信度亦可視為是受託者（如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公益組織等）與委託者（如社會大眾、贊助機構、捐款者、服務或受

益對象等)之間所建立的一種特殊關係,藉由此種關係的建立與展現,受託者必須接受委託者的監督,並向其負責或有所交代。

Lawry(1995)認為責信度的最佳詮釋就是一個組織具有願意讓社會大眾仔細檢驗其所有作為的坦誠。換言之,是要求組織公開所有的相關資料,或定期做公開報告,如財務報告、業務報告、績效評估報告…等。所以,責信度的概念,有的文獻中就直接用「透明度」(transparency)一詞以名之。部分文獻則將其翻譯成「課責」、「課責性」、「績效責任」或「本身所表達意義」的「責任」(周亦然,2003:31)。雖然翻譯的語詞在表面上有所不同,但所代表的意義卻是相同的。研究者為了避免讀者因不同翻譯的語詞而產生混淆的現象,特將

“Accountability”統一以『責信度』作為中文的翻譯語詞,以免造成讀者的困擾。

國內外學者在詮釋責信度,大致上是從組織或成員所擔任的角色、扮演的職責、達成組織的目標程度及接受大眾監督…等方面進行定位與探討。以下針對學者對責信度的定義整理如表2-4-1所示。

表2-4-1 中外學者對責信度的定義

學者/年代	定 義
Kogan/1988	責信度係指個體對其自身所扮演的角色,具有審視檢閱所應負責事務的責任,並在其結果無法使其所應負責的對象滿意時承擔應有的後果。
Hufner/1991	責信度係指機構要為自己的工作活動提出說明,證明機構運用最有效的方法達成特定目標。
Wohlstetter/1991	責信度首先須建立正確的目標,接著評估在達成目標時所付出的成本,再將此評估資料加以解釋告知大眾,並負起應有的責任。
Lawry/1995	責信度就是組織的所作所為,願意持續接受大眾的監督,甚至主動邀請大眾來監督、檢驗其行為,也就是所謂的透明。 ²⁷
Kearns/1996 & Mulgan/2000	責信是指向高層權威負責,要求向某個權威來源「解釋說明」個人行動的過程,處理的是有關監督和報告之機制。其所包

²⁷ 摘錄自吳育任。立法院對行政院課責機制之研究：以少數政府時期為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2009.01)

	含的意含的是外部監督、辯護、順服、獎懲與控制等意義，並透過清楚的法規命令和正式程序、監督與強制來達成。
Hughes/1998	責信度指的是在組織中，某人因為其決策或行動而接受責難或獎勵。 ²⁸
Christopher Pollitt/1999	責信度機制必須具備以下四個主要特徵： 一、公權力之濫用、誤用及腐化的控制 二、確保公共資源的運用，必須能夠調和公眾的各種目標，且能夠堅持公共服務的各項基本價值(如公平、正義) 三、持續精進公共政策的效率和效能 四、強化政府的正當性。 ²⁹
Jennifer/1999	責信度包含組織建立明確的目標、目標達成程度的可信診斷以及在達成目標時一系列成功與失敗的重要事件。
Smith/2000	責信度係指藉由政治上的權力，要求特定的個體或機構負起責任並以某種形式證明之。
黃美芳/2002	責信度的概念在於權責相稱，意即個人或單位必須為其所承擔之角色任務負起完全的責任，並在其結果無法令所負責的對象滿意時，承擔應有的後果。
吳清山、黃美芳、徐緯平/2002	責信度可以說是個人或團體對其行為或工作負責的狀態與表現，然後就其表現情形經過評估之後，給予適當的獎懲。
吳清山、林天祐/2003	責信度係指個人或單位對於職責範圍內的工作成效與成敗負起完全責任。
陳志瑋/2003	責信度是以關係(relationship)的形式表現出來，各行為者因立場、觀點、資源之不同，彼此間的相互要求也不同，權益與影響力亦有異。
曾淑惠/2005	責信度係指個人或單位對於職責範圍內的工作成效與成敗負起完全責任，即個人要對本身行為的結果負責，單位要對單位整體表現負責。
傅篤誠/2002 (2006再版)	責信度是無法完全以金錢來衡量的，但責信度也要取決於不斷的對捐款者有所交代，一旦未能交代清楚，責信度便會漸漸消失，其能獲得的資源會慢慢減少，非營利組織也會進入冬眠期。
李國精/2006	現代化企業經營，對達成目標有良好績效者，會予以適當的獎勵，而對績效不彰、未能達成目標者，亦會給予適當處理，稱之為責信度。
張文隆/2011	責信度就是組織在執行一項任務時，是必需向他人報告進

²⁸ 同註 26

²⁹ 同註 26

	度、交代進度、重視成果、對自己所的承諾負責也對他人負責。
--	------------------------------

資料來源：摘錄自方文誼 臺北縣國民小學學校績效責任與學校組織文化之研究碩士論文（2009：16-17）及研究者彙整

二、學校落實責信度的必要性

公立學校教職員工的薪餉都是由人民納稅來給付，在2011年以前，國中小學的教職員工享有免稅福利。透過政府監督、補助公立學校的運作，以提供人民之所需、政府之所願的教育，落實國家對下一代的教育責任。如果被委託的對象（公立學校，由其是國中、小學）無法做好這項工作，委託者（家長及政府）採取必要的措施因應也是必然的現象。

學者賴彥全（2011）指出，一般學校所需要負的責信如下：³⁰

（一）層級的責信：

國中、小學校在地方的主管機關是縣（市）政府，中央則是教育部。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對學校有監督、管理的權限，亦可透過訪視評鑑、人事、獎懲的發布及經費核撥來管理學校的作為，對學校進行層級的責信。

（二）法律的責信：

學校教職員工處理學校事務應受法令規範，因此全體教職員工必須恪盡其責，如有違法情事，須面對法律的懲處。

（三）專業的責信：

學校是一個專業社群，教師皆具有專業素養，以期能達到委託者的期望。

（四）社會的責信：

社會輿論和民意是另一種責信。當家長或社區人士對學校有所不滿時，輕則逕行到校找校長質詢、理論；重則透過媒體、投書、網路等方式表達，讓學校背負沉重壓力。惟社會的責信卻是反映民意最真切的一面，也是具有相當程度的責信方式。

學校在落實責信的機制上有下列方式：

- （一）輔導訪視評鑑：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依據輔導訪視評鑑成績對學校所做的獎懲。
- （二）成果展現：學校張貼榜單、紅布條、海報或是以跑馬燈方式呈現的成果。
- （三）市場機制：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是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的權責，而學齡

³⁰學校課責，王麗雲（201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副教授，教師天地第174期，頁30-35

兒童的入學則按學區分發入學。當學生來源穩定下，校方無減班、裁併的壓力，便沒有太大的動力去符應學生及家長的需求，所以很容易降低「服務」水準，造成家長心中的不滿。市場機制就是當家長對學校的辦學理念及執行成效不滿意時，會選擇以「遷移戶籍」或其他方式，將孩子轉學到較能符應家長需求的學校。

三、責信度落實於學校教育政策所具備的要素³¹

學者吳清山、黃美芳和徐緯平（2002）指出教育落實責信度是實現教育目標不可或缺的要件，其特性說明如下：

※自發性

教育是一種良心工作，身為教育工作者有其內在道德規範，這種規範引領其履行教育應盡責任的態度，以謀求學生最佳福祉。是故，教育的責信度要出自於教育工作者內在的省思，才可大可久，也是教育最根本的特性。

※義務性

教育工作者都有其明訂的職責，作為工作執行的依據，這些規定是一種法律責任，具有強制性與義務性。因此，透過法律的訂定落實教育上的責信度，可以約束和規範教育工作者的行為。

※判斷性

教育責信度是一種教育表現結果的價值判斷，個人或組織是否盡責，可經由評量指標與實際表現相對照之下，透過系統化、客觀化的教育表現判斷，讓教育相關人員了解整個教育績效。

※動態性

教育責信度可視為一系列知覺反應的系統動態過程，首先必須對於教育供需進行了解，接著採取一些活動去迎合需求，之後會產生一些結果，最後透過回饋過程，得知整個教育活動的實施情形，對教育活動進行修正。

※發展性

教育責信度根本的目的不在處罰，而在於教育的改進。根據責信度的評估，可就將教育的背景、過程、輸入和產出，進行自我檢視與自我改進的評估過程，提出一些改進策略，有助於教育的健全發展。

由上述得知，學校的責信度其特性有自發性、義務性、判斷性、動態性、發

³¹ 方文誼（2009；21-23）臺北縣國民小學學校績效責任與學校組織文化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展性…等。站在行政管理的觀點而言，學校責信度的落實，會比較強調義務性、判斷性、公開性與強制性；但若從人群關係的觀點而言，學校責信度的落實，會比較強調自發性、動態性、發展性與反省性的特性。學校在進行教學、動態活動時，從最初之計畫擬訂、執行、檢視到最後的檢討與回饋，每個環節都必須隨時留意其進度與成效。因此承辦人員及主管就需承擔計畫執行成敗的責任。

就「夜光天使點燈計畫」而言，在「師資及學生的來源與出席情形」、「課程及學習環境的規劃」、「上課時間及地點的規劃」、「學童送返機制及各方面安全的推動」、「申辦經費的規劃與運用」及「輔導訪視」等層面，必須符合教育部、捐款機構或個人的期望。

貳、滿意度 (Satisfaction)

張氏心理學辭典(張春興, 2000: 575)認為滿意的定義有二：一是個體動機在生理的或心理的促動下的行為，在達到所追求目標時產生的一種內在狀態；一是個體慾望實現時的一種心理感受。

「滿意度」的定義，學者Oliver(1980)認為：「滿意度是一個人感到愉悅或失望的程度，源自於其對服務或產品的期望。若服務與性能未達到預期的期望，將感到不滿意；如果服務與性能符合期望，則將感到滿意。」Kotler(方世榮譯, 1996)所稱之「滿意度，乃一個人所感覺的滿意程度高低，係源自其對產品功能特性或結果的知覺與個人對產品的期望，兩者所比較之後所形成。」李翠齡(2004)也認為「消費者接受服務前的期望，與實際接受服務的過程或結果，經主觀評估後所產生正向或負向的感受。」李青芬(2004)對滿意度下的定義為：社會裡的成員對其組織所產生的一種情意導向(affection direction)，積極的情意導向為滿意，消極的情意導向為不滿意。

本研究所定義之滿意度係指個案學校之受訪者，在1.學校執行方面：安全管理及接送方式、課程及場所規劃、晚餐及茶水供應、學童及家庭關懷等面向。2.

工作人員方面：親師聯絡、講師教學、學童及家庭關懷等面向。3.學生方面：學習互動、居家表現等面向來評定分數。

從上述三面向的滿意度進行評分。當期望與實際的情況或期待一致時，則使上述人員所產生愉悅的情緒或態度，稱之為滿意，評定的分數較高；反之，當期望與實際的情況或期待不一致時，則會產生不愉悅的情緒或態度，稱之為不滿意。

近年來，在國內有關滿意度的研究很多，以服務品質滿意度、工作滿意度為大宗，聚焦在學齡兒童家長層面的研究亦頗多，相關之研究，依年代加以歸納、彙整，如表2-4-2。

表2-4-2 滿意度相關層面彙整

研究者	滿意度、顧客（家長）滿意度的內涵及論述
Baker/ (1999)	學生和教師之間的互動關係會影響學業成就以及學校滿意度
伍鴻麟/ (2002)	家長除了在班級的實務工作中與教師產生互動交集外，家長的信念和反應能與教師效能與教學效能產生影響
謝宜倫/ (2002)	班級學生家長會是學生家長會的基礎，因此良好的親師互動關係、可以凝聚家長對學校的向心力，家長的參與有助於教師及家長對學校產生正面的看法。
鍾美英/ (2002)	1.校方建立良好的外部行銷後，家長對學校服務知覺滿意度會提高、學生認為就讀該校有尊榮感，反使外部顧客願意提供信任、尊重及合作與經費等回饋。 2.教職員等感受家長正向回饋後願意在教學方面認真創新、研發課程，在學校行政方面提供更優質服務。
Verkuyen & Thijs / (2002)	1.家長對學校的滿意度視為一種社會認知的觀點，認為滿意度是隨著學生的心理需求被滿足而逐漸產生的。 2.學生學業成績的表現和人際關係，都會影響對學校的滿意程度。
Kotler/ (2003)	1.滿意度是個人在比較產品知覺績效與自己的期望的愉悅與失望的感受。 2.如果績效低於期望則產生不滿意，如果等於期望則產生滿意，如果高於期望則產生高度的滿意。
莊英慎、林 水順/ (2003)	學校屬於服務業，顧客與消費者所認知的服務品質，常是「期望的品質」與「經驗的品質」的差距，如果只是一味地使用外部行銷建立學校形象，提高了「期望的品質」，而沒有使學校提供的服務品

	質作等量的提升，使得顧客或消費者感受到的「經驗品質」遠低於「期望品質」時，反而對學校產生不滿，不利於學校形象。
徐茂練/ (2004)	在接受互動服務後，所產生的主觀滿意或不滿意的感受，然而主觀感受的判斷標準有時也根據一些客觀的事實。
魏惠娟/ (2006)	1.國高中學生在選擇學校時，家長的意見有很大的影響力， 2.國小學生在判斷選擇上的能力更弱，所以家長往往有選擇學校的決定權。
陳琍芬 /2006	1.家長是學校重要的顧客，站在學校的立場，顧客的滿意度就是家長的滿意度。顧客滿意與否有助於組織建立競爭優勢。 2.滿意度是一種情感狀態或對生活經驗的情感反應，涉及個人偏好與情感的主觀看法。 3.滿意度是一種認知的評估形式，當認知績效高於預期績效，便會產生滿意的情緒。 4.滿意度是實際體驗（experience）與預先期待（expectation）的差距。決定於消費者期望產品利益的實現程度，它反映在期望與實際結果一致的程度。 5.對學校行政者而言，滿意度調查可探究這些主要群眾的需要、觀念、偏好和抱怨等，提供改進教育品質的重要指標，為了使學校顧客滿意，教育服務提供者應該要以實質的服務，回應學生與家長的需求
許如瑩 /2010	「家長在學校推展行銷策略的過程中，對學校教學與輔導、學校學習環境、行政服務，經過主觀價值判斷後與預期心裡比較所帶來的整體情感與態度反應
陳幸惠 /2011	1.是種以經驗為基礎對學校產品或服務的消費後態度。 2.是一種相對的判斷，學校經營必須在可以做到的範圍內，盡量讓家長滿意極大化，進而追求家長的忠誠度。

資料來源：許如瑩，臺北縣國民小學學校行銷策略與家長滿意度之關係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及研究者整理。

面對少子化的來臨，首當其衝的便是幼兒及國小教育，尤其在財政困窘的縣市最為明顯。嘉義縣在這波學生數驟減的潮流中感受最深。學生人數逐年遞減，每所學校都感受到招生的壓力，甚至因自由學區的學童就學問題而發生搶人爭奪大戰。因為學生數過少，輕則面臨減班的壓力；重則遭受裁併、廢校的終結命運，這樣的結果是學校的師長們及社區人士不願樂見的事。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質性研究主要以文字構成（而非數字），文字除可讓讀者有知性的收穫外，最為特殊處是：「好的質性研究還能在感性上激發讀者豐沛的情感——生動傳神的文字勾勒出一幅幅圖像，讓人彷彿身歷其境，人、地、時、事、物，歷歷在目；層層鋪陳的章節，讓人與之共情共鳴；精采高妙的詮釋，讓人茅塞頓開；一氣呵成地讀完後，尚覺餘波盪漾，有股見賢思齊、願意跟著去做質性研究的衝動。」³²其特色為強調「人」的觀點，仔細的探究與研究議題有關的知識、行為，並加以彙整、分析與探討，將結果提供給相關單位繼續做討論與研究。

本研究旨在探討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執行之成效，係採個案研究方法進行。研究者從「師資及學生的來源與出席情形」、「課程及學習環境的規劃」、「上課時間及地點的規劃」、「學童送返機制及師生安全方面的落實」、「申辦經費的規劃與運用」及「輔導訪視」等面向之執行現況、執行績效與實施困境進行探究。結合次級資料分析（secondary data analysis）、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的方式進行，並從新聞媒體的報導及各校期末彙整的成果冊（含輔導訪視成果報告），進行資料的蒐集、分類、彙整及分析，且輔以現場參與觀察（participant observation）的記錄與反思，做成研究結論。

本章共分五節，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對象；第三節為訪談實施程序；第四節為資料蒐集、整理；第五節為信效度與研究倫理。

第一節 研究架構

壹、個案研究

³² 引自 張芬芬。初等教育學刊第三十五期，2010年4月，頁87-120。

學者Yin (2001; 2003) 提及「採用個案研究策略的情境是因為半結構性或深度訪談的質性研究無法用來推估整個母體(此母體指研究範圍內的母體), 因為這是以數量較少且不具代表性的樣本為研究基礎。個案研究法可使一個案研究工作保留真實生活事件的整體性和有意義的特徵。」研究者亦從國內、外學者對個案研究法(Case Study)的論述做出以下結論:「個案研究」是針對個案採用有系統性的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 著重在「客觀事實的瞭解」與「主觀的解釋」並寄望能在過程中獲得具體結論, 來嘗試解開此單一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的陳述, 釐清真相, 提供他人對此事件之客觀認識。³³個案可為某一人、某一家庭或學校, 也可以是一家公司或一個社區; 資料的來源包括了訪談紀錄、直接觀察或參與觀察的紀錄、閱讀的文獻分析、檔案紀錄及研究者的經驗。

在研究方法的分類上可分為單一個案研究與多重個案研究, 單一個案研究的優點在資料的蒐集上較節省時間與成本; 多重個案研究的優點為所得到的資料較具廣度。在選擇多重個案研究必須謹慎, 如此才能使資料蒐集、分析的結果能符合研究者的預期。

根據學者 Yin (1994) 所提及個案研究的特色有:

- 一、研究的環境為天然的而非用操控的環境。
- 二、可使用多種的資料蒐集方法, 如問卷調查、訪談、閱讀記錄文獻、實地觀察...等。
- 三、研究對象可能為一個或多個對象(如公司、公司次級單位、團體或個人)。
- 四、就每個研究對象深入瞭解其複雜性。
- 五、個案研究較適合運用在對問題仍屬探索性階段, 倘未有許多前人研究的情況下, 或者用在假設衍生之階段, 但亦用在否定或確認假設之階段。
- 六、研究中不操控變數。
- 七、研究重點為當前問題。
- 八、個案研究對研究「為什麼」以及「如何做」的問題較有用, 可作為追蹤未來相關研究變數的基礎。
- 九、研究的結論與研究者的整合能力有極大的關係。

³³ 綜合 Herriott & Firestone (1983)、Bonma(1985)、王文科(2000)、張春興(2000)及范惟翔(2008)等學者的論述。

貳、研究流程

依據研究背景、動機、目的及資料探討擬定研究架構。透過文獻、資料之蒐集與彙整，初步擬定訪談大綱及內容，採半結構式訪談，並輔以參與觀察、記錄。將訪談錄音資料繕打整理、觀察教學過程及親師生間對話之心得做成記錄與反思。加上研究者辦理四年的經驗為基礎，最後推論出研究結果，並提出解決方案及建議，做為日後辦理之參考。擬訂之研究流程如圖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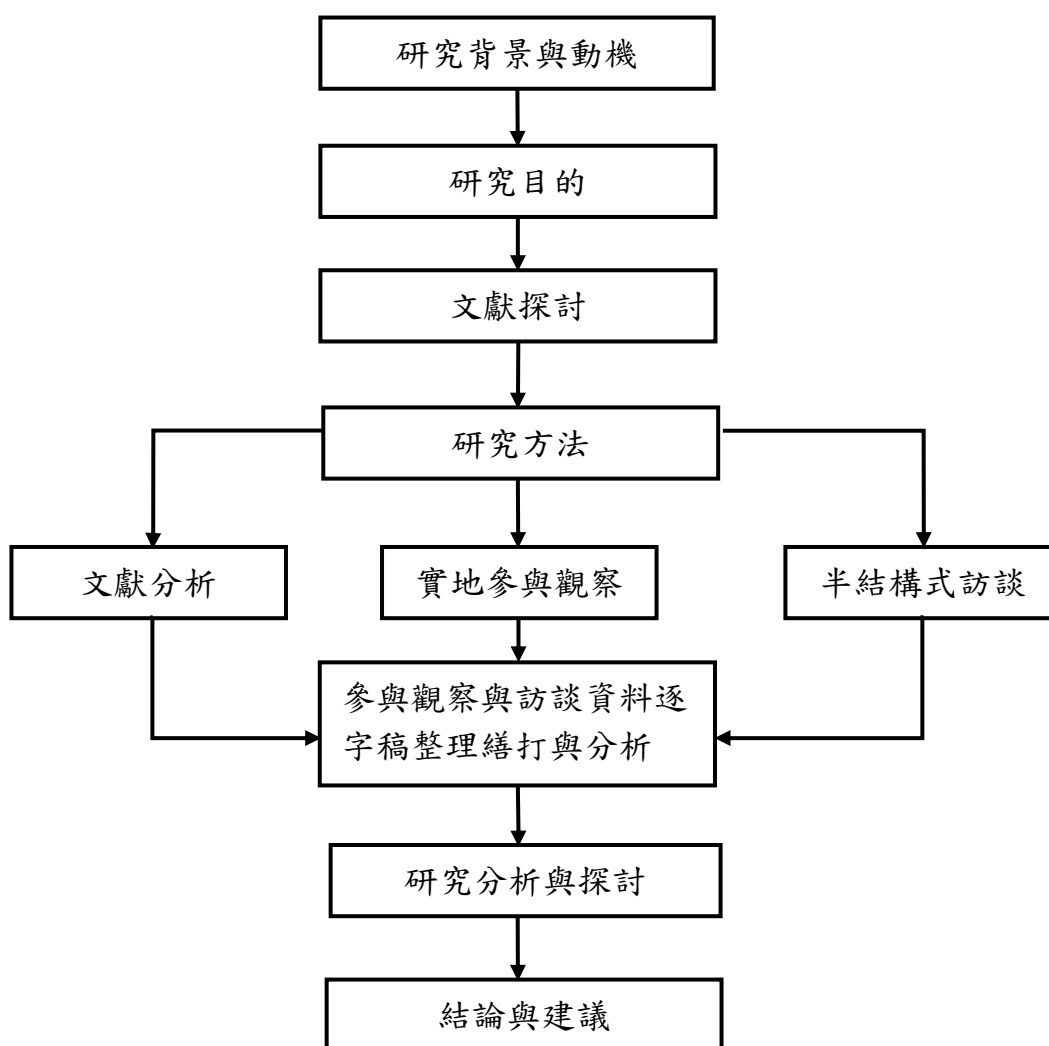


圖3-1-1 研究流程

第二節 研究對象

在研究對象的選擇，首先依據嘉義縣國中、小學區劃分準則，進行地域分析，其次針對班級數規模、辦理期數及輔導訪視成績，依據上述之性質進行交叉比對，擇定三所國小做為個案研究的對象。

壹、辦理學校地域分析

嘉義縣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已邁入第五年，辦理期間學校與教師的用心，受到參加學生家長的認同、支持，申辦據點從初期的15班、服務學生數285人，持續增加至2011年下期的32班、服務學生數572人，成長皆超過一倍。期間有學校在執行上遇到困境難以克服而停辦，且在景氣低迷下致使民間捐款意願降低、金額驟減，導致計畫中對補助學生條件有所調整，但仍不影響嘉義縣國小的辦理，每一期皆有新據點加入，持續造福弱勢學生的學習。

在2012年上期（100學年度下學期），教育部核定全額補助嘉義縣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計有29所學校（含1所分校），開辦30班，接受服務學生數469人。依嘉義縣國中、小學學區劃分準則，山區有15所學校申辦，佔申辦學校總數52%；屯區有7所學校申辦，佔申辦學校總數24%；海區也有7所學校申辦，佔申辦學校數24%。在班級規模上，扣除附設幼兒園班級數，6班的學校有23所，佔總申辦學校數79%；7-24班的學校有4所，佔總申辦學校數14%。24班以上的學校有2所，佔總申辦學校數7%。³⁴由此可見，近八成學校位處偏鄉、山區或因就業困難導致青年人口嚴重流失地區，家長必須長期外出工作，提供小孩生活就學所需。這些地區的學齡兒童就學人數持續減少，部分國小有被裁、併校之虞。本學期有2所國小為第一次申辦，其餘各校皆有辦理的經驗。

³⁴ 山區鄉鎮市：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大埔鄉及阿里山鄉
海區鄉鎮市：太保市、朴子市、東石鄉、布袋鎮、六腳鄉、義竹鄉及鹿草鄉
屯區鄉鎮市：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水上鄉及中埔鄉

貳、研究對象的選定

本研究之對象為嘉義縣國小在2012年上期，有申辦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學校經過一學期的執行及輔導訪視後，依據成績等第擇定特優、優等及甲等學校各一所；在學校規模上，選定6班學校一所、7-24班學校一所、24班以上學校一所；在學校位處學區劃分上，山區學校一所、屯區學校一所、海區學校一所，並針對執行六期以上之個案學校為研究對象。³⁵研究者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決定將「執行六期以上之學校」列為必要條件。理由是計畫承辦人、任課教師或臨時人力、接受服務學生家長和級任導師，對執行此專案的目的及過程較熟悉，對於執行上的困境較清楚。從上述條件中進行交叉比對，擇定訪談對象。

學校的行政人員不是學校主管就是計畫承辦者，大多數為學校主任，也有組長擔任此重責大任。身為承辦者最瞭解本計畫執行的目的與用意，所涉略的範圍亦最深入。在任課教師方面，位處偏遠山區、交通不便之處，學校老師勢必住校，所以授課教師大多由學校老師擔任，在師資的來源上較不虞匱乏；反之在屯區及海區，教師必須通勤上、下班，在經過一天的辛勞教學後已身心俱疲，對於學校所規劃的課業輔導，甚至要上到晚上七、八點才下課的夜光天使都無意願參與。臨時人力設置的目的就是要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及秩序的管控，所以對參加的學童應有基本認識，教師才能順利教學，達到辦理的成效。此外，教育部於最近一期的核定版中規定所聘之講師、臨時人力及志工等人力均不得為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內之不適任教師（網址<http://unfitinfo.moe.gov.tw/>）。

其次，學校除透過「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查詢應徵者有無教育人員任用規定所限制情事外，針對各學校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亦應嚴謹進用，並依內政部所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

³⁵計畫辦理初期曾開放給登記立案之民間社團、文教基金會及宗教團體申辦，這些民間單位都與當地學校配合，進行招生及照護。從2011年下期（100學年度）起全數回歸學校辦理與執行。本研究對象之個案學校的執行期數包含學校與民間單位配合執行的期數。

定辦理；³⁶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主動彙集所轄本案承辦學校所聘非教育人員資格之工作人員名單，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警察局）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以避免具性侵害前科者進入校園任教。³⁷在學生家長方面，為了更周延瞭解家長對本計畫的看法、執行成效意見的提供及學生表現的滿意度，以立意取樣針對個案研究學校選擇其子女有參與本計畫四期（含）以上之二位家長做為訪談對象。在級任導師方面，學生在的一切學習與活動，身為級任導師皆瞭若指掌。藉由對導師的訪談可以瞭解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在學校的學習態度、與同學的互動及各方面表現的改變與滿意度。因此家長和級任導師足以對辦理之責信度與滿意度做最深切之交代，亦是本研究對象最關鍵之人物之一。

茲將研究個案學校基本資料整理如表3-2-1，訪談對象基本資料整理如表3-2-2，訪談時間與地點整理如表3-2-3。

表3-2-1 個案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編號	研究個案	學校規模	學校執行期數	開班數	位處學區	輔導訪視等第
A	N國小	7-24班	7期	1班	山區	特優
B	C國小	6班	8期	1班	屯區	甲等
C	I國小	24班以上	8期	1班	海區	優等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2.06.16）

³⁶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 一、教育業務：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
- 二、社會福利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執行相關事務之團體。
- 三、衛生業務：醫事機構（含護理之家）。
- 四、勞工業務：庇護工場。
- 五、其他經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查閱必要者。101.04.30 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³⁷教育部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劃。2012.7.2，教育部。

表3-2-2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編號	學校編號	受訪者編號	性別	職務別	受訪身分	學校辦理期數	備註
1	A	A1	男	學務主任	學校承辦人	8	
2	A	A2	男	教師	天使班教師	8	
3	A	A3	女	臨時人力	臨時人力	8	
4	A	A4	男	學生家長	家長1	8	
5	A	A5	女	學生家長	家長2	8	
6	A	A6	女	級任導師	級任導師	8	
7	B	B1	女	教學組長	學校承辦人	9	
8	B	B2	女	臨時人力	臨時人力	9	
9	B	B3	男	家長	家長1	9	
10	B	B4	女	家長	家長2	9	
11	B	B5	男	級任導師	級任導師	8	
12	C	C1	男	輔導主任	學校承辦人	9	
13	C	C2	男	教會牧師	天使班教師	9	
14	C	C3	女	家長	家長1	9	
15	C	C4	女	級任導師	級任導師	9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2.12.20）

表3-2-3 與訪談對象的訪談時間及地點

編號	訪談對象	訪談日期和時間	訪談地點
1	A1	101.9.14/15:00-17:00	學校教師研究室
2	A2	101.11.16/14:30-16:00	高年級自然科教室

3	A3	101.10.06/14:00-16:00	臨時人力家裡
4	A4	101.9.22/14:00-16:30	家長家裡
5	A5	101.10.12/14:30-15:50	圖書館前、教師研究室
6	A6	101.10.15/14:00-15:50	學校教師研究室
7	B1	101.11.8/14:30-16:00	學校圖書室
8	B2	101.11.24/15:40-16:40	學校圖書館
9	B3	101.11.24/16:40-18:00	學校校園讀書角
10	B4	101.11.24/16:40-18:00	學校校園讀書角
11	B5	101.11.8/16:20-17:30	自然科教室
12	C1	101.12.7/15:30-17:00	學校輔導室會議室
13	C2	101.12.7/17:00-18:30	社區教會辦公室
14	C3	101.12.14/17:00-18:30	社區教會辦公室
15	C4	101.12.14/15:30-16:30	學校輔導室會議室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2.12.20）

第三節 訪談實施程序

研究者為了使研究進行得更嚴謹、順暢，茲將「編製訪談大綱」及「進行訪談程序」敘述如下：

壹、編製訪談大綱

本研究之訪談工具為「嘉義縣國小執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成效之個案研究」訪談問卷，依據受訪者的不同背景編製四分訪談大綱及內容，經與指導教授鄭文輝博士討論後，修訂合適的訪談大綱及內容。編製過程如下：

一、閱讀相關文獻

研究者從「全國碩博士論文網」及「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蒐集已發表之「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研究論文、與「責信度（課責、績效責任）」、「滿意度」相關之研究文獻、期刊和教育部夜光天使網站所發布之新聞稿、媒體報導…等資料加以閱讀、歸納和分析。

二、擬定訪談大綱及內容

透由上述資料的彙整，依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的結果，同時參酌學者歐怡珍（2010）所編「新竹市國民小學實施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個案研究」訪談問卷，在「師資及學生的來源與出席情形」、「上課時間及地點的規劃」、「課程及學習環境場域的規劃」、「參與學童的學習及行為改變」、「學童送返機制及各項安全措施的推動」、「申辦經費的編列與運用」及「輔導訪視」等層面完成訪談初稿。經與指導教授鄭文輝博士逐條討論、修訂後，編製成訪談大綱與內容。期能以訪談方式瞭解嘉義縣國小在執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行政人員、授課教師或臨時人力、接受服務學生家長和級任導師在執行此方案時，其價值觀、執行成效及所遭遇的困境。

依據研究目的擬定訪談大綱及內容，再針對受訪者身分別的不同，分別擬定訪談問卷進行訪談。

貳、訪談程序的進行

在完成訪談大綱及內容後，接著就是訪談對象的尋覓與徵求受訪者同意、進行半結構式訪談，並將訪談錄音整理成訪談記錄、現場教學參與觀察記錄和資料處理等步驟。茲分述如下：

一、訪談對象的尋覓與徵求同意

本研究以個案研究方式進行。訪談對象的選定，係根據嘉義縣國中、小學的學區劃分、班級數規模、輔導訪視成績等項目之差異性，且申辦學校必須執行六期以上為必要條件，擇定三所學校進行個案研究。訪談對象為計畫之行政人員、授課教師、臨時人力、接受服務學生之家長和級任導師。

研究者目前擔任的職務是學校的學務主任，亦是計畫的承辦人，曾擔任嘉義縣夜光天使輔導訪視工作的行政助理。在選定個案學校後與承辦人聯繫，說明研究目的、研究大綱及訪談內容，請求協助尋找接受訪談對象。徵求受訪人員的同意後，聯繫訪談時段及地點，並規劃訪談前應準備的各項事宜，以利訪談的順利進行。

此外，針對受訪對象，在確認訪談日期前一至二星期，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寄送訪談大綱及內容予受訪者，以利訪談順利進行。並再次與受訪者確認訪問日期、時間及地點，方便做最適當的安排與調配。

二、進行訪談、參與觀察，將錄音整理成訪談記錄

在訪談前，訪談者應對受訪者概略說明訪談的目的與內容。除了營造和諧的溝通氛圍外，盡量消除受訪者的疑慮，以獲得受訪者的信任。並再次向受訪者保證訪談內容僅作為研究用，絕不會公開受訪者姓名，以期能真實回答。其次在錄音方面，應徵求受訪者的同意，方能進行全程錄音。訪談時，應依受訪者的方便性選擇訪談的合適地點，研究者依訪談大綱與內容，逐一與受訪者進行訪問與對話，在受訪者同意下進行全程錄音，並記錄受訪者回答問題的重點。研究者亦可視訪談現場氛圍適時增減訪談題目，以符應受訪者能毫無保留的回答所疏漏之問題與相關資料。

三、訪談資料及筆記的處理

訪談結束後立即整理筆記及錄音檔，有系統、條列式的整理成訪談記錄。就

每所學校受訪者在執行上，針對「師資及學生的來源與出席情形」、「上課時間及地點的規劃」、「課程及學習環境場域的規劃」、「參與學童的學習及行為改變」、「學童送返機制及各項安全措施的推動」、「申辦經費的編列與運用」及「輔導訪視」等層面的價值觀、執行成效及所遭遇的困境和期許，加以彙整。最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等方式寄送至受訪者，請檢視訪談記錄內容，以提高研究的可信度。

第四節 資料蒐集、整理

學者鄭怡世（1999）提及「在質性研究中，經常使用的資料蒐集方法大致有：觀察法、訪談法、次級資料分析法、實地參與法、內容分析法…等。」本研究以半結構式訪談、參與觀察、次級資料分析與訪談資料的編碼進行資料的蒐集與彙整。黃瑞琴（2004）指出，「質性研究報告常使用匿名(anonymity)方式，即不使用研究對象或場所的真名，而改用另外虛擬的名字，目的在保護當事人的隱私。」基於研究倫理，並考慮本研究課題可能關於個人心裡深層的想法與感受，恐涉及研究對象的隱私，因此研究對象與研究場所將以代號呈現。

壹、半結構式訪談

研究者依據研究目的及探討問題的需要，在訪談內容、提問順序及討論方式可能與原先規劃的訪談順序有所差異。但最主要的是訪談內容必須與研究目的相符。本研究擇定嘉義縣三所國小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做為個案研究，歸納相關文獻並依據研究目的，設計「嘉義縣國小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執行成效之個案研究」訪談大綱及內容，透過半結構式訪談蒐集研究相關資料。訪談以開放式、方便性及靜謐處進行，訪問者先以感激、讚許的口吻融入於對話中，使受訪者能將自身的想法與感受自然的表達出來，藉以瞭解學校在執行上的成效及所遇到的困境。訪問前並徵得受訪者的同意，以錄音方式記錄所陳述的內容，訪談後

將錄音內容整理成文字稿。輔以參與觀察筆記進行查核與校正，形成訪談記錄。最後要注意的是在研究過程中，應告知受訪者有決定是否接受訪談；可隨時拒絕不願回答的問題，亦可隨時退出研究，不接受訪談或主動關閉錄音設備的權利。

貳、參與觀察

觀察法能依五個基礎予以有效分類：(1)觀察的情境是自然的或設計的。(2)觀察是干擾的或不干擾的。(3)觀察是有結構的或無結構的。(4)對所要觀察的事物是直接觀察或是間接觀察。(5)由觀察員或利用機械方法觀察。每一種分類對特定情況下收集的資料品質都會有影響(黃俊英, 1997)

研究者藉由參與觀察，在上課氣氛、師生互動、授課教師、臨時人力與行政人員和學童、家長間的教學與互動等方面，設計「參與觀察筆記」，將所觀察到的內容寫成書面記錄。記錄時，研究者僅針對研究場域中所發生的現象做客觀的描述，並不進行評價，觀察後立即進行省思筆記。

參、次級資料分析

為強化所蒐集到的資料更縝密與精準，本研究在次級資料上，以內政部、教育部及嘉義縣所公布之數據資料、嘉義縣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成果專輯及媒體報導「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相關新聞等作為佐證資料，俾利作為另一種結論或詮釋。

肆、資料的編碼

訪談所取得的資料有二種，一種是錄音的訪談資料，一種是筆記資料。首先在錄音資料方面，先將錄音資料轉譯成文字稿，並彙整成訪談記錄；在筆記資料方面，因侷限於記錄速度與內容，僅對研究者認為重點部份加以記錄，提供資料

分析之參考。

本研究所蒐集的資料，針對錄音部份繕打、整理成訪談記錄，並配合參與觀察的筆記內容，進行分類細目編碼。編碼順序，首先為日期，依序為年、月、日；其次為資料來源別，可分為訪談記錄、參與觀察記錄、文件資料及研究者的反思等；接下來為為受訪學校的編碼別，代號A為第一所學校，B為第二所學校，C為第三所學校；最後為受訪者編碼，1為學校承辦人員、2為任課教師、3為學生家長…等。茲將資料編碼呈現之符號舉例說明如表3-4-1所示。

表3-4-1 資料編碼呈現時之符號舉例說明

資料來源	編碼範例	代表意義
訪談記錄	20121015訪-A1	2012年10月15日訪談，受訪者為A校承辦人員
實地觀察記錄	20120928實-B	2012年9月28日實地參與觀察B校的記錄
文件資料	2012-02文-成果	2012年第二期閱讀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成果專輯之成果報告
文件資料	2012-02文-訪視	2012年第二期夜光天使輔導訪視資料及建議
研究者省思	20121016省思-訪A1	2012年10月16日A校訪談承辦人的省思
	20121016省思-觀A	2012年10月16日A校實地參與觀察的省思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五節 信效度與研究倫理

壹、信效度

一、信度 (Reliability)

指的是研究者資料蒐集技術或分析程序產生一致的研究結果程度，即是研究者記錄的資料與自然場域中實際發生事件的吻合程度。Robson (2002) 認為「造成信度產生偏差有四種現象，第一種是主體與參與者錯誤；第二種是主體或參與

者偏見；第三種是觀察者錯誤；第四種是觀察者偏見。」³⁸質性研究是藉由邏輯歸納、推理和分析質性的觀察結果，而建立敘述性描述(Narrative Descriptions)，再從歸納邏輯的敘述性描述中，產生概念(王文科，2000)。因此，質性研究比較偏重效度、強調主觀性，並注重全貌分析。

二、效度 (Validity)

質性研究多傾向於探索性的分析，常採取開放式、較少結構性的設計，因而研究者經常出自於選擇性的觀察和資料記錄，甚至以個人的觀點和見解來解釋所蒐集的資料，此即研究者寫出他所欲發現的結果，因而造成研究的偏失(王文科，2000)。「效度所關心的是研究發現是否真的與它看起來所指涉的東西有關。兩變數之間是因果關係嗎？」³⁹上述可知，採取問卷量化研究在意的是效度問題；進行質性訪談研究在意的是信度問題，亦是本研究所關注的。

研究者從文獻期刊資料蒐集、新聞媒體報導、輔導訪視及成果專輯資料及研究省思與訪談錄音，進行彙整、分類、歸納及分析獲得結論。以實地觀察記錄進行研究報告比對來檢視效度，以確認研究者當初的構想與受訪者所陳述的重點之差異性。

貳、研究倫理

一篇論文的完成對研究者來說是件可喜之事，然而在著作權聲浪高張的時代，任何著作的完成應有自己的理念、目的與方法，否則易因稍有不慎而觸法。本研究方法採質性訪談，針對嘉義縣國小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進行個案研究，以訪談方式為主，對象為學校的行政人員(承辦人)、任課教師或臨時人力、接受服務學生家長和級任導師，並輔以實地觀察記錄、研究者反思筆記等。因此

³⁸企業研究法，Mark Saunders，Philip Lewis，Adrian Thornhill 原著，施正屏主譯，2008 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臺北市

³⁹同註 38。

在進行整個研究過程時該遵守應有的規範：

一、文獻探討

文獻係指一切以紙本或電子媒體所呈現的資料，如報告、研討會記錄、期刊、報紙、論文、書籍、微縮軟片及網路上的資料等。研究者針對研究問題進行資料蒐集、分析、歸納、統整和評估後閱讀，最後整理出相關文獻。文獻探討應該是描述並批判分析其他研究者所寫的報告，研究者在進行文獻探討時，雖然可以參酌學者所研究的結論做為理論依據。惟在著作權法高張的時代下，應避免抄襲原著，以研究者自己的觀點和言語來表達，若需引用必須註明出處。

二、訪談大綱及內容

研究者參酌歐怡珍（2010）所編「新竹市國民小學實施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個案研究」訪談問卷，擬定初稿後與指導教授鄭文輝博士進行逐條討論、修訂，最後統整編製成「嘉義縣國小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執行成效之個案研究」訪談大綱及內容。

三、受訪者與訪談資料處理

研究對象之選定是依據嘉義縣學區劃分規定（山區、屯區及海區）、學校班級規模數、100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訪視成績等第…等差異性，擇定三所國小進行個案研究。每一所學校在訪談前，先徵求受訪對象（學校）計畫承辦人的同意，並商請該校實際參與本計畫的任課教師或臨時人力，接受服務學生的家長2位和級任導師，每校4-6位接受研究者訪談，並取得上述人員的同意。

確定受訪人員後，研究者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將訪談大綱及內容、訪談同意書送至三所受訪學校，請承辦人轉交受訪者，以利受訪者先行準備相關回答資

料，在進行訪談時提供研究者完整資料的蒐集。在連繫、選定訪談地點及時間，應以靜謐之處及受訪者的意願為主。

研究者對「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內容與宗旨有深入的了解。雖未參與授課教學工作，但經常撥空關切學童的學習情況，並與授課教師及臨時人力商討如何提升親子、家庭功能的課程，期盼對弱勢家庭有實質的幫助。經歷四年的辦理，深感對這些家庭在間親情的培養有莫大的幫助；又看到拖著身心俱疲的家長，依然帶著微笑的臉龐，在學童下課時出現在教室，與授課教師、臨時人力和家長志工聊聊學童的改變。深感為了這群孩子，學校和師長們無悔的付出是值得的。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探討

本章就嘉義縣個案國小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執行之現況、成效、滿意度及所面臨的困境進行訪談資料之分析與探討。全章共分三節，第一節就個案學校在執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現況與成效分析；第二節探究受訪者對計畫執行的滿意度分析；第三節針對受訪者在推動時所面臨的困境分析。

第一節 執行現況與成效

本節針對嘉義縣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辦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學校，依學區的劃分、學校班級規模數、輔導訪視成績…等差異性，且必須執行六期以上為必要條件，擇定三所國小參與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受訪人員 14-16 人進行訪談。針對受訪者在申辦動機及執行現況與成效上進行分析。

壹、申辦動機分析

研究者藉由訪談資料彙整，針對三所個案國小的申辦動機歸納如下：

一、弱勢學生比例偏高

教育部核定2012年教育優先區申請項目－補助(二)補助發展學校教育特色，嘉義縣124所國小(含分校)中，有117所學校獲得補助，意謂著符合指標(二)界定比率20%以上學校有117所，更有學校超過40%，比率甚高。就A校而言，弱勢學生比例為40.9%。身為校長及社區的一份子認為有必要設法幫助這群弱勢家

庭的學生，解決放學後的安全、學業及用餐問題。以下是個案學校訪談內容：

校長聽到縣府夜光天使點燈承辦人說到，辦理夜光班對弱勢家庭非常有幫助，不但可以減少弱勢學童放學後的安全問題、減輕家長的負擔，還可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就。而學校弱勢學生人數眾多，比例高達40.9%，認為有辦理的必要。就請我調查是否有符合資格的學生，且家長願意讓小孩參加，並規劃申辦夜光天使班（20120914訪-A1）

B校弱勢學生比例為38.8%。

我們學校因為單親、隔代教養及外配的弱勢學生人數眾多，比例高達38.8%……（20121108訪-B1）

夜光天使班最先開始是由社區來堆動，最主要的就是幫助到一些弱勢的家庭。當初學校比較不願意辦理，可是我們住在社區裡，當然是想多照顧社區裡的小孩，所以就與社區結合一起來做。而且自行規劃課程來教育這些學生。（20121108訪-B5）

C校弱勢學生比例為35%。

102年度教育優先區調查結果有35%，那101年度有33.1%，這幾年以來一年比一年多……（20121207訪-C1）

社區教會發現有一些孩子放學後在外遊蕩無所事事，且知道這些小孩家中無大人管教，所以剛開始在還沒有夜光天使班的時候，就向世界展望會提出申請。後來就結合社區「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去申辦夜光天使班的業務。全部由教會來執行。（20121207訪-C2）

對於弱勢家庭的學生，通常也是學習弱勢的一群，這會讓他們失去奮鬥並追求理想的目標。校長和社區民間機構對這些弱勢學生教育的重視，期待能將每一位學生帶起來，將來減少社會成本的付出，正好呼應「現在若不多花一分錢來辦教育，將來一定會多花一分錢來蓋監獄」這句話。教育乃百年大計，無法立竿見影，因此藉由持續申辦夜光天使班多多用心和關注他們，期待能建立自信心，相對的，學校和社區民間機構負責人也會很開心。

二、協助家長照護學生

一般生長在弱勢家庭的小孩，家長文化水準低，小孩的學習成就便相對落後。家長為了提供小孩多一點的學習機會，經常工作到夜晚才回家，學生放學後，不僅課業無人指導、經常在外遊蕩玩耍，晚餐也成問題。站在教育立場，學校當然必須為他們爭取更多的協助與照顧。以下是與任課教師、學生家長及級任導師

訪談中，受訪者認為學校申辦的動機：

因為現在社會家庭結構的改變，出現很多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的家庭，甚至新住民的子女也越來越多。這些家庭的小朋友在學習上就是會比較弱勢……（20121015訪-A6）

學校會辦理夜光班就是要照顧這些家長比較做不到的、弱勢的學生……（20121012訪-A5）

就是學生在放學後家中沒有家長或是長輩可以照顧，晚上吃飯時間家人還沒有回家的家庭……（20121116訪-A2）

就是要避免這些學生在放學後到處遊蕩玩耍；也可以替家長分擔一些照顧小孩的責任。（20121124訪-B3）

因為我是單親的家長，大部分時間都在外地跑業務，經常會趕不回來接小孩，……所以我認為學校就是在幫助像我們這樣的家庭。（20120922訪-A4）

另因家長文化水平較低，負擔不起子女補習或上安親班的費用，也無暇照顧其生活，需學校的協助幫忙。

因社區文化刺激不足，家長收入微薄，無法負擔子女補習或上安親班費用，甚或無暇照顧子女……（2012-02文-成果）

說真的，我是外配媽媽，我們家的文化程度比較低，有時候真的不懂得要怎麼教他……（20121214訪-C3）

三、教育政策考量

教育部推動夜光天使計畫，初期在學生的安全及交通接送便利下，同意社區民間單位提出計畫辦理。100學年度起全數回歸由學校辦理，個案學校迫於推動的延續，學校不得不接手。B校原先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辦理，在教育部政策改變下，不得已由學校繼續照顧弱勢學生。

夜光班是由社區的機構提出申請、執行的。其實學校不是想要辦理夜光天使班，而是100學年度起，教育部在計畫中明定由學校辦理……（20121108訪-B1）

夜光班最先開始是由社區來堆動，我覺得由社區來辦會比較恰當，因為社區能夠提供更多、更廣、更細緻的服務……（20121105訪-B5）

C校在早期就是由社區教會擬訂計畫申請辦理。因應教育部要求，才由學校主導擬定計畫，在師資，課程規劃及晚餐方面由教會負責。他們的用心也得到教友們的支持並贊助經費及人力支援，教會更積極向社（財）團法人等機構尋求資源贊助，繼續提供更周延的服務。

夜光天使班一開始就是我們社區教會的牧師在辦，剛開始向世界展望會及教育部申請。雖然在100學年度起不提供民間機構申請，所以就由學校申請，師資及一天的上課地點由教會處理。教會也考量無法全面照顧到學生，又向城邦文化藝術基金會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共同合作創辦的「城邦濱海小學堂」申請經費，結合在夜光天使班之下……(20121207訪-C2)

教育是傳承與分享的歷程，學校能為學生爭取教育資源，讓他們的學習有迎頭趕上、甚至並駕齊驅。在校長的支持、承辦人員的努力、任課教師的呵護以及家長的支持下，必定能將計畫順利的執行。落實「以學生為主體、教師專業成長、行政服務領導、家長熱心參與」的辦理理念，進而營造溫馨、優質的校園。

貳、執行現況與成效分析

教育部初期在核定計畫時，鼓勵地方政府結合在地社會資源，共同照顧這群弱勢兒童的學習權益與身心發展，讓家長無後顧之憂的安心工作，藉以發揮互助精神，提升教育愛。而方案推動的成效良好與否，計畫擬定、執行、檢討與查核處置四個面向中，執行過程佔有非常重要的部份。個案學校在執行現況與成效上，針對「師資及學生的來源與出席情形」、「課程及學習環境的規劃」、「上課時間及地點的規劃」、「學童送返機制及各方面安全的推動」、「申辦經費的規劃與運用」及「輔導訪視」等面向，研究者將受訪者所回答的資料彙整如下：

一、師資難覓

執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最感困擾的就是師資來源。而師資的聘請必須符合教育部規定：學校所聘講師、臨時人力及志工等相關人力均不得為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內之不適任教師。受訪學校承辦人說明師資的招募：

A校的處理情形是邀請2688支援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來擔任。其次，教師的教學經驗也很重要，優質的班級經營攸關學生學習成效；臨時人力除了邀請家長擔任，學校也可以找志工團成員協助，付出愛心專心照護。

因為學校的老師在一天的教學後深感疲憊，就無意願擔任夜光班的教學。所以就在學校擔任2688支援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為主要人選……；本校志工團團長非常具有

愛心，經常協助學校幫助學生，所以邀請他擔任臨時人力；志工則由學生家長、愛心商店負責人、村長及派出所主管…等擔任照護照護輔導小組。(20120914訪-A1)

在主任的邀請下來擔任臨時人員，我覺得能夠為他人服務是一件很快樂的事(20121006訪-A3)

B校是由校內行政人員來擔任，惟行政、教學兼顧，因壓力過大而無法持續，最後還是得從校外聘請符合資格教師，但因缺乏教學經驗，所以上課秩序掌控差太吵；臨時人力則邀請志工媽媽擔任。

師資的來源，我們之前都是校內的老師，但是我發現校內的老師可能是比較累，太累了所以他們不太願意上課。……現在則是外聘曾經擔任科博館擔任解說員上課二天，另一位老師是嘉大的研究生。臨時人力部分，嘉大研究生一天；而學校志工媽媽協助二天。至於家長到學校擔任志工，……最後只好用強迫手段請他們來輪流擔任志工。(20121108訪-B1)

可能是學校第一次嘗試採用外聘教師，外聘教師又沒有教學經驗，而且學校沒有多餘的人力來陪這些學生，所以我發現上課秩序差、話太多，真得是有一點失望。(20121108訪-B5)

C校很幸運，結合社區教會共同辦理，在師資、臨時人力及志工的來源不成問題。

長期以來在師資上有牧師、美勞柯老師和英文的周老師三人。當柯老師和周老師上課時，牧師也會過來看看並協助幫忙；在教會上課時，就由牧師和周老師來上課。臨時人力方面，每天最少有兩人共同來照顧這些學生。至於志工面，教會有一群教友和社區的大專學生，他們會在特定時間辦理活動及帶團康活動。(20121207訪-C1)

師資來源的邀請及晚餐的供應，學校就委由我們教會來處理。(20121207訪-C2)

由接受服務學童的家長來擔任臨時人員，適切否？教育部在核定計畫中提及「臨時人力得鼓勵夜光天使點燈班，接受服務學童之家長擔任」。試想這些弱勢家庭的家長，經常需忙到天黑都尚未能返家，如何長期擔任夜光天使班的臨時人力？就算可以擔任，家長在現場，是否會產生學生的依賴性，至使影響任課教師的指導與教學，產生教室管理問題？

雖然教育部已放寬師資的來源，但學校公開聘請的師資，在短時間內要掌控學生行為並規劃適當的教材，協助的臨時人力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若由社區或民間團體辦理，邀請、勸進具資格師資，相信會更有成效。

二、課程多元

在課程的規劃，夜光天使班的課程規劃具彈性、活潑，沒有正式課程所要求的進度問題，教師依自己的專長、節慶活動或主題式教學設計多元豐富的課程，並邀請家長共同參與，和孩子一起來學習成長。參加學生在上了一整天的課程之後，接續著參加夜光天使班課程到晚上七點半。若持續對教科書內容進行的疲勞式轟炸，或是安排過於理論的課程，學生既覺得乏味又無參與感，必定會覺得無聊。所以須規劃活潑、多元的DIY課程，讓他們有新鮮感與好奇心又能提升人文素養，讓他們喜歡到夜光班來上課。另一方面也能指導家庭生活方面的課程，並邀請家長一同參與親子共學活動，落實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增進家庭教育功能。三所學校承辦人及任課教師說到課程的規劃就非常得意。A校的課程規劃如下：

學校結合節慶活動，規劃了親子共學活動，有包春捲、搓湯圓、煮元宵、包水餃、捲壽司、鬆餅製作和蛋糕裝飾等，還邀請天使班家長進行POP海報設計教學，更辦理慶生會，家長為學童慶生，唱生日快樂歌。另外知性之旅－親子戶外教學活動及觀賞螢火蟲之旅和，親職教育講座也是我們的活動。(20120914訪-A1)

先讓學生完成家課，再進行有系統的教學，並且融入繪本、美術、勞作與活動……又考慮到混齡教學，所以採取了繪本閱讀、藝術創作、表演藝術及心情發表等方式，最重要的是要學生學習欣賞、分享並肯定自我，來找回學習的樂趣、信心與喜悅。(20121116訪-A2)

除了課業指導及多元課程教學之外，另外還有吃飯時間時的用餐禮儀指導(20121015訪-A6)

我和臨時人力規劃親子共學活動時，會發通知單邀請家長來參加，讓家長知道這是他必須盡的責任，而不是將學生留在學校就是學校應該做的事，跟家長一點關係也沒有。(20121116訪-A2)

因為我不是正常的上班族，而大部分時間都在外縣市工作，無法準時回家或到學校擔任志工。不過只要學校是先通知我，我一定會撥出時間到學校幫忙、參加活動或是家長座談會。(20120922訪-A4)

我有兩個小孩參加夜光，學校這麼熱心幫助我，所以學校希望我們能做的事，在我有時間的話一定參加。所以一學期到夜光擔任志工超過十次。若是要開座談會、參加親職教育或是親子活動，我如果有時間一定參加，家長做得到的就要盡量做，到學校也可以順便瞭解孩子和其他同學的相處及學習狀況。(20121012訪-A5)

B校在課程的規劃亦屬多元，但在天文科學的教學上學生會感到無趣，因為無法自己動手操作。在親子活動方面，家長會盡量來幫忙，但是也有家長藉故無法配合讓學校承辦人感到挫折。

就像有一次做鬆餅，我就會在家先將材料準備好帶到教室，我在做過一次之後，就給學生自己動手做並會在旁邊教他，這樣學生做起來就非常得有興趣。(20121124訪-B2)

以往課程安排多元化又有趣，我們依照老師的專長，例如家政課程或者是手工藝方面比較動態的、安排各式的體育活動，英語方面就會教日常生活用語和對話。還有會讓小朋友動手做，例如包水餃，做春捲…等多元課程，小孩子就覺得很有趣。……但是這一期就沒有，學生覺得好無聊，天文教學我都沒有興趣而且也沒辦法自己動手做。(20121108-訪-B1)

至於家長參與夜光班的活動情形到是還好，因為我們的活動都與學校結合，就是把家長拉進來，而且他們都會共同參與。(20121108-訪 B1)

當然，只要我的時間抽得出空閒，我一定儘量來幫忙。(20121124-訪 B4)

家長到校擔任志工喔！我覺得這一部份很難呢！根據我的觀察，有些家長只要人家的付出，但是他不會去做一點的付出。……我認爲他應該有時間來做，可是他就是不願意。但是有幾位是還不錯啦，只要是我們請他來幫忙他都會來，不會說不要，主動幫忙或來擔任志工的比較少。後來就強制排時間，請他們一定要到學校來幫忙。就算是來看看小孩上課的情形也可以的。(20121108-訪 B1)

經常聽到家長就是有理由說：「擔任志工確實是有一點困難，今天我非常忙碌，沒有辦法2個小時都在這裡陪學生，如果我在這段時間有辦法來這裡陪學生，那小孩我就自己帶就好了。」(20121108-訪 B1)

C校也安排多元、適性、活潑的課程，最值得提及的就是準備食材，由志工和學生一起下廚做晚餐，並邀請家長共享佳餚，構成美滿、溫馨的家園。而家長也提到若有辦理親子課程，他非常樂意參加。

課程安排會先讓他們完成家課，不會的老師會一個一個教他們，再到室外來活動。再來就會有多元的學習，有美勞、家庭生活學習課程：有縫衣服、縫釦子，甚至煮飯、炒飯、煎蛋或是炒菜等，希望他們的家長不在家時會自己煮飯做簡單的菜而不會餓肚子。還有生命教育、唱詩歌及團康活動。(2121207-訪 C1)

有時候牧師故意不訂便當，利用教會的廚房用具，邀請教友準備一些食材及和在教會和小朋友一起做晚餐，像是炒米粉、炒麵或是包水餃、煮水餃等，並邀請家長來一起吃飯。小朋友做得很快樂，那當長輩不在家時，可以自己做簡單的料理不會餓肚子。(2121207-訪 C2)

我們也會邀請家長到教會來和孩子一起包水餃，並一起用晚餐，家長很配合來參加這樣的活動。(2121207-訪 C2)

只要是辦理親子的課程，牧師都會提早告訴我，我一定提早收攤來參加。(20121214-訪 C3)

那夜光若是有辦理親子活動，我們班上這二位家長也會參加，我覺得他們雖然無法給小孩很多物質上的享受，但是關心的程度不輸給任何人。(20121214-訪 C4)

「給他魚吃，不如教他釣魚」，在夜光天使班最重要的就是教他們「帶得走」的能力，而不是「背得動」的書包。在不以課業輔導為主的教學上，能讓學生動手體驗遠比接受枯燥乏味的學理更為重要。研究者認為，除了學業以外，最基本的就是教他們學習與家庭有關的各項事務，例如：整理家務、學習簡單食物料理、

聽從長輩的話…等，落實子職教育的基本要求。

身為教師，不可用過去所學的知識，一層不變的教育現代的小孩來適應未來的社會。二十一世紀是知識經濟的時代，也是一個充滿機會與挑戰的時代，我們不但要傳授新知，還要教他們如何面對這瞬息萬變的社會，如此才不致被艱難所擊倒。只要我們秉持著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理念，結合任課教師的專長，為學生設計合適的多元課程，提供舞台展現他們的才華，以提升自信心和品格力，達到人盡其才最佳境界。

三、上課時間及場地安排

A、B兩校將上課時間規畫在星期一、二、四，並接續學校課業輔導課程之後。因為星期五隔天為周末，異鄉的教師期盼有充裕時間返家，所以承辦學校不傾向將課程排在星期五。另外在上課及活動場地的安排，完全使用學校既有的教室及設備，學生上課安全無虞，惟安排在一樓的場所上課為佳。

上課時間都利用星期一、二、四下午4：40開始上課，結束時間依據申請時間而有所調整。那提供給夜光班上課用的場地有操場、籃球場、圖書館、E化教室、樂活運動站和一般教室。(20120914訪-A1)

上課時間為星期一、二、四下午5點到7點。這一期一個禮拜上6個小時，總共要上20週，所以我們從第一週就開始上課，到20週才結束。上課的地點在三樓的自然科教室，我希望向主任或是校長報告，可不可以移到一樓或是二樓會比較安全，家長到學校接送學生也比較方便。(20121108訪-B1)

放學後到5點這一段時間，部分學生為參加永齡專案的就會沒人管到處亂跑。所以我都會帶著他們到操場走路，或是帶著掃具到校園幫助其他班級整理校園。灌輸學生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的觀念，我們為學校服務，這種感覺是很有向心力的。(20121108訪-B5)

C校則結合社區民間機構—教會辦理，星期二、四在學校上課；星期五就到教會上課，師資全由教會負責，聘請無虞。教會甚至另向城邦基金會申請經費，安排星期三的課程，所以從星期二到星期五都來照護這群孩子。

100學年度以後由學校承接辦理，利用星期二、四、五放學後的時間上課。那星期二和星期四是4：00到7：00，星期五是從4：30到8：30。星期二在會議室、星期四在社會科教室，另外星期五在社區教會上課。(教會提供二個空間，所以將中、高年級和低年級學生分開，各有一位老師和臨時人力進行教學。需要全體一起活動的時候就會在教會禮堂進行，安全無虞。)(20121207訪-C1)

我聽說城邦文化藝術基金會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共同合作創辦一「城邦濱海小學堂」，所以我就去找他們提計畫，希望下學期我們再繼續辦理的時候，我們就可以規劃夜光三天、濱海小學堂一天，上課的時間是星期二、三、四、五，星期三是以濱海小學堂的計畫來上課。（20121207 訪-C2）

上課場地的安排，應以學校為主。校園雖是學生熟悉的場所，但到夜晚燈光昏暗，管理時就會產生很大的問題。C校另安排一天到教會上課，場所也通過消防安檢，但是符合教育部的規定？研究者認為：

其實小朋友在學校上課是最熟悉的，而且活動空間也比較會大，只是在管理上會比較辛苦，校園的燈光也比較暗，容易有管理上的死角（20121207 訪-C1）

個案學校結合社區教會辦理，立意雖佳且符合學生及家長的意願，惟不慎發生意外事故，其責任歸屬如何釐清與劃分，這是學校在結合社區辦理時必須審慎考量，所以學生安全的防範措施最為重要。其次，這已超出教育部核定計畫的規定了，研究者思索著該如何有效解決？（20130112 省思-訪 C1）

研究者體會到參加夜光天使班的老師或是學生，除了課程的進行之外，從早上七點到校，一直到晚上七點半才回家，體力無疑是最大的考驗。如何讓這群用心又富愛心的老師心甘情願的付出與關懷，帶起每一位需要幫助的學生；學生貼心又開心的學習，展現自我增進信心，且提家庭功能，這也是教育部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精神所在。

四、晚餐供應及學童送返

教育部為了照護弱勢家庭的學生，於學校放學後接續著課輔班之後，持續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最遲於晚間八點結束，所以補助每人60元的經費給承辦學校，作為接受服務學生和工作人員的晚餐費用。

偏遠鄉村人口外流嚴重，老年人口比例激增，不像都會地區三餐外食人數眾多，所以自助餐業不多，晚上要提供新鮮美味、菜色又富變化的晚餐更不容易。A校以炒飯、炒麵、水餃、乾麵和稀飯等為主，並在餐後將學生分成三組進行桌面整理、剩飯菜打包讓有需求學生帶回家及餐桶清洗工作，老師從旁指導、學生從做中學，形塑家庭的功能。

在用餐方面，學校也非常用心，因為這個地方晚上沒有自助餐，只有一般的小吃部，以炒飯、炒麵、水餃、稀飯和乾麵等為主。而且提供給學生的都是以營養、新鮮的食材，很好（20120922訪-A4）（20120914訪-A1）

我經常提早到夜光班看他們上課吃飯，也曾經和他們一起吃飯，這樣吃已經很好了，學校辦理真的不錯…（20121012訪-A5）

用餐時間是每天的六點。在開始上課的第一天，就將學生分成三組，由哥哥姊姊來帶弟弟妹妹，負責當天晚餐收拾的事情（20121006訪-A3）

B校是請鄰近社區自助餐館以三菜一湯送到學校。有時候會用滷肉飯、炒麵、炒飯、水餃等替換。

在用餐方面，我們不是用便當而是請外面自助餐準備三菜一湯送到學校。有時候會用滷肉飯、炒麵、炒飯、水餃等，可以說是多變化，而小朋友吃起來也會有新鮮感。（20121108-訪B1）

C校則在星期二、四以便當的方式送到學校上課的教室，星期五就以合菜方式送到教會。

社區在晚上只有複合式餐飲業開業，有一間衛生、菜色佳且清淡不油膩的餐館，願意在星期二、四以便當的情形處理，會將餐食送到上課的地方，那星期五就會以合菜的方式載到教會。（20121207訪-C1）

研究者進行實地參與觀察中發現，當天用餐地點是無餐桌的，學生無拘無束或蹲或坐，一邊用餐一邊聊天，展現鄉下小孩天真活潑的一面。牧師擔心上課時間不足且學生會洗不乾淨，所以晚餐後餐桶及碗筷集中由教會志工協助洗滌。

用餐地點在室外通道上，學生可以不受拘束的或蹲或坐，毫無拘束的邊用餐邊聊天，餐後碗盤餐桶的清洗與整理亦不必做。牧師說這是鄉下小孩的生活習性，展現學生活潑天真的一面；不洗餐具是擔心小朋友洗不乾淨。（20121207 實-C）

研究者認為晚餐的處理方是有些不妥，歸納如下：

1. 用餐時間亦屬教育的一環，善用情境指導用餐禮儀，可以提升學生的氣質涵養。
2. 學生在室外隨興席地而坐吃飯，衛生堪虞。
3. 用餐後的整理、清洗也是提升家庭教育的基本功能，學生應採取分組方式輪流清洗，老師則從旁指導，學生才學會做家事，落實於家庭中。這也是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目的之一。

其次在學童送返上，三校都遵照教育部的規定，不論學童家中距離學校遠或近，都要求家長在放學時先簽名再接回。A校甚至邀請社區派出所協助照料家長未接回的學童，此舉值得他校借鏡，因為必須讓家長負擔對子女應有的責任。

學校一直都依據規定，製作學童送返記錄簿，要求家長在放學前到教室簽名並將學童帶回。(20120914訪-A1)

在學童送返方面，學校已經有規定，學生放學後一定要由家長親自到校接回小孩，做到親手將小孩交給家長帶回，所以學生的安全可以讓學校及家長放心。因為親自將學生交給家長，學校才算完成一個照顧的階段。(20120922訪-A4)

我們會要求家長一定要到學校接回小朋友，因為讓小朋友單獨回家有危險之虞。家長若事先通知在20分鐘以內會來接回者，我們就等他；若超過20分鐘，我們就將小朋友送到社區派出所交由警察先生協助照顧(20121006訪-A3)

家長一定要到上課教室來接回小朋友，並且要先簽名才能將小朋友帶回家。我覺得這樣的安全措施做得非常落實，小朋友的安全問題無虞。(20121015訪-A6)

B校初期由社區辦理時，放學後學生是自行走路回家。偏鄉地區雖然車輛稀少，但發生意外該由誰負責？在學校接續辦理並要求後，此現象已不復見。

記得學校剛接辦時，小朋友要放學時讓我們在教室等好久，因為有一半的家長未到學校接回小孩，我懷疑社區辦理時是讓孩子自己走回去。但是有家長就來找我說：「小朋友的家離學校很近，讓它自己回來就好了。」我就告訴這位家長：「不行！不行！為了他們的安全，家長一定要到學校接小孩子。」(20121108-訪B1)

前幾期，主任或是老師都會協助幫忙將學生送回家；這一期因為是外聘老師，所以我就陪小孩子慢慢走回家，因為他們的家距離學校很近。(20121124-訪B2)

C校因有二處的上課地點，家長已清楚接送地點，所以接送安全無虞。

經過這麼久的一段時間，家長都知道如何接學生回家了。當學校下課時，因車子無法進入校園，且光線並不充足又是開放校園，在安全上較有顧慮。可是在教會瀕臨馬路、光線足，當家長到門口時我們就注意到了，比較安全。更何況家長和孩子都喜歡到教會來。(20121207訪-C2)

大多數家長非常感謝學校對小孩的照顧與付出，所以有需要家長配合之處，家長都願意且撥空出席或配合。研究者認為學校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最重要的就是「安全」問題，尤其是在放學時更須關注，不能因家長的怠惰或是學校離家近就讓學童步行回家，或由臨時人力陪伴走回家，如果學校順從家長，不但會養成家長的依賴性，也會剝奪親子互動的甜蜜時光。雖然教育部在計畫中提及，學童送返以家長接送為原則，或是在8點過後仍無家長接回者，經家長同意後可暫

置社區安全場所。學校應堅持原則，在學期初就依該讓家長清楚學校的作為，目的就是讓家長負起責任來照顧自己的小孩。

五、獎勵與輔導並行

教育本著「發展重於預防，預防重於治療」的理念，對夜光天使班學生進行不以課業輔導為原則的課程規劃，結合多元的家庭教育與生活教育，採取嚴而有愛、情理兼備的指導原則來改變孩子的思維與作法。A校以立即性處理方式並落實「獎勵於公堂，歸過於私堂。」期末請校長頒獎表揚「三好」學生；對於行為偏差者引進三級輔導機制，引導向善。

在獎勵上，以立即性的口頭獎勵或發榮譽卡為主，期末並由校長頒獎給三好表現優異的學生；在輔導上，當學生犯錯且不聽規勸時，除了告訴主任外，並填寫輔導記錄簿送交級任導師協助輔導、改善偏差行為，做到「公開獎勵、私下改過。」(20120914訪-A1)

夜光天使班有訂定獎勵制度，我們就是利用發獎勵卡方式來鼓勵小朋友。若是有不聽話、調皮的行爲，我就會記錄在學生輔導記錄簿上並交給主任處理。我比較欣慰的是上夜光天使班的學生越來越遵守規矩，而且也會主動幫忙其他同學。(20121006訪-A3)

B校則以文具或玩具獎勵表現良好的學生；偏差行為學生則轉由行政人員介入處理，並作為下次參加參考依據。

對於表現良好的學生，因為學校有一些小玩具、文具或是吃的東西，就會送給他們。立刻給予獎勵，他們就會很高興、超喜歡的。(20121124訪-B4)

那如果不好的時候，一定要有人扮白臉，有人扮黑臉才行，這樣他們才知道哪裡做錯了；或是把它記錄下來，隔天老上課時就會告訴承辦人員，那老師或是主任就會把他們找來了解並輔導。(20121124訪-B2)

C校亦採取獎勵章、榮譽卡或是發文具、餅乾、點心…等實質獎勵；對於違規犯錯的訓誡與輔導則與B校相似，請學校訓輔人員介入或是立即以扮白臉、扮黑臉方式引導學生步入正途。目的無他，希冀弱勢家庭學生在品格表現上能較他人出眾，因為在學業的競爭上已難以迎頭趕上了。

牧師會依據學生的表現給予立即性的獎勵及懲罰與輔導。例如準備許多餅乾點心給表現良好的小朋友；當學生行爲或是言語失當時，牧師就會扮起黑臉來教訓學生，事後周老師就扮起白臉來安撫學生的情緒並安慰輔導他們的情緒。(2121207-訪C1)

我們會以發送餅乾糖果的實質鼓勵方式，也會在所有孩子的前面加以獎勵；但也有懲罰的方式，由我來扮演黑臉，因為我罵人很兇，當我罵人之後，我會請周老師去開導孩子，以往至今成效良好。(2121207-訪 C2)

六、提升家庭功能

弱勢學生伴隨而來的是學習低成就、沒有自信，家庭作業的繳交、品格教育、家事整理和學習…等，都是家長、教師所罣礙的。「教育無他，愛與好的榜樣而已」，在學生的學習路途上，以愛為出發點，指引學生並引導至正途，相信對家庭的功能也有正向的提升與幫助。大家喜悅得分享著：

A 校為了讓參加學生有家的感覺，將學生分為三組，利用餐後分工合作進行餐桌整理及餐桶清洗。

剛開始上課時，我們將學生分成三組，由哥哥姊姊來帶弟弟妹妹，負責當天晚餐的事情，例如：洗餐桶、倒垃圾…等，就像一家人在家裡作家事一樣，大家分工合作來完成，讓他們有家的感覺。(20121116 訪-A2)

小孩變懂事乖巧聽話，又會幫忙做家事。

我因為工作的關係，晚上都很晚才回家。小孩在還沒有參加夜光之前，經常吃速食(泡麵、超商便當…等)。現在有夜光班的照顧，小孩變懂事聽話了，安全也無虞，非常感謝學校，讓我可以無後顧之憂，專心工作。(20121006 訪-A3)

我覺得我的小孩在參加後可以讓他們提早學習到如何對別人的付出，可以幫助到需要別人幫助的人，我覺得非常好。希望我的小孩能養成付出並樂於幫助別人的習慣，因為人是要有互動的。(20120922 訪-A4)

小孩在參加近四年的夜光之後，現在比較懂事，在家也會忙做家事，我很欣慰。(20121012 訪-A5)

在未參加夜光天使班之前，放學後經常到外處遊蕩、玩電腦；參加後，放學回家就會立即寫功課、做簡單家事，也會按時繳交功課，並主動到田裡幫忙工作。

大多數家長反映，小孩在周末、假日，在家裡都會幫忙做家事；但也有家長反映，他的小孩在未上夜光班的時候經常騎腳踏車在社區閒晃。(20120914 訪-A1)

家長們說他的小孩真的進步很多，放學回家一定先寫功課才出去玩，另外還會幫忙做家事。(20121006 訪-A3)

學生在參加之後，會以同理心及主動幫助他人的角度來考量。但是作業的繳交上，只要一晚上有上夜光班，所有作業都會按時交。(20121015 訪-A6)

在還沒有開始上夜光之前，他們放學後在家裡不知道在幹嘛，玩電腦阿！有時候作業也沒

寫，所以級任老師都會講就是那幾個小孩作業沒寫完，而家長也不會去關心他。在開始上課之後，這些問題就都解決了。(20121108-訪 B1)

放學後或是例假日，不只會幫忙家中的事，還會主動要求到田裡幫忙做工作。(20121124訪-B4)

……那最可貴的就是他放學回家，還會幫家裡作一些簡單的家事。(20121108-訪 B5)

計畫承辦人、任課教師及臨時人力、家長和級任導師在辦理之後看到學生行為改變、樂於學習且成績進步並且變得活潑懂事，大家都抱持著支持與肯定，並希望政府能持續辦理。不但學生家長受惠，亦可減輕弱勢家庭的經濟負擔。

七、贊成小孩繼續參加

學童放學後因家中無長輩照顧，致使安全堪虞的學生才能參加夜光天使班，所以三所受訪學校的家長對學校的用心，並免費提供晚餐照護孩子，幫助家庭解決困難，內心不勝感激並給予學校肯定。希望孩子在學校上課的一天，學校能持續辦理夜光天使點燈班，這樣小孩子就可以持續到國小畢業，甚至就讀國中也可以參加。接受訪談的家長一致期盼、贊成：

單親家長的我，因為要常常到外縣市跑業務，無法準時回家煮晚飯，有時真的對我那兩位小孩很過意不去。學校的設計規劃這麼完整，我當然願意讓我的小孩繼續參加夜光天使班。(20120922訪-A4)

當然我一定會支持並要他來參加。老大明年就要畢業了，可惜國中沒有夜光班，不然我還是會讓他繼續參加。(20121012訪-A5)

當然有啦！這是百分之百願意，因為學校辦理這樣的活動都是為我們的家庭著想並解決我們的困難。(20121124-訪 B3)

這個專案真的幫助我們家長很多，我真的希望能繼續辦下去，也讓我們的小孩能培養出對大家關心、互相幫忙……(20121124-訪 B4)

如果政府有能力的話，希望能繼續辦下去。(20121214-訪 C3)

可是也有受訪家長提到學校在提供照護的同時，不應剝奪親子共處時光。A校二位家長對於因工作緣故無法照顧小孩，深感愧疚。其次，下課時間不要太晚，最晚至七點半即可，應讓親子在家裡有良性互動的歡樂時光或從事其他家庭活動。

我當然支持學校繼續辦理夜光天使班……但是前提就是我也不希望因為辦了夜光就完全

剝奪學生和家長的相處時間，所以絕對不要上得太晚……（20121108 訪-B5）

辦理時間提供小孩子寫寫功課、吃個晚餐或是做其他方面的學習，時間上我想 2 或 2.5 小時也就夠了。我們應該留一點時間給家長和小孩子。（20120922 訪-A4）

上課時間到晚上 7 點 30 分最恰當，因為回家洗完澡約 8 點，再讓小孩休息一下陪家長看電視或是看書，晚上 9 點睡覺剛剛好。如果 7 點 10 分下課，我有時都還來不及洗澡、吃飯就必須到學校接回孩子，在時間上實在是有一點趕。（20121012 訪-A5）

我當然支持學校繼續辦理夜光班，……但是前提就是我不希望因為辦了夜光就完全剝奪學生和家長的相處時間，所以絕對不要上得太晚，因為太晚回家小朋友和家長的相處時間就會減少了，這樣親子間的情感是不會提升的。（20121108-訪 B5）

八、善用補助經費

教育部每年編列固定經費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在經費不足下，須啟動向民間機構或個人募款補足。嘉義縣財力分配為第五級的縣市，所以接受教育部全額補助。經費有限，而材料費是教學過程中必須之用的費用，曾經一學期分文未編。所以各校辦理時除了將經費該省則省、該用則用，讓參與學生直接受惠。受訪者談到：

教育部為了能照顧到這些弱勢學生，所以嘉義縣的經費是以全額補助的方式讓學校來辦理夜光班。從報紙得知，教育部為了編列這些經費必須向民間單位進行募款，這樣才有足夠的經費提供各校辦理夜光班。所以學校應將經費花在刀口上，不可任意花費，期末節餘款應繳回。（20120914 訪-A1）

經費的使用……在雜支方面我們都能彈性的運用，並使用在教學的支出上，當然是該用則用、該省則省。（20121108-訪 B1）

我覺得身為公務人員在經費的運用上，一定是合乎政府的規定不敢隨便亂支用的。（20121108-訪 B5）

C 校提到雖然部分項目編列不足，但主動積極向社區或非營利事業機構募款、找資源，相信學生的收穫會更多。

因為補助經費實在有限，就必須請求教會的志工媽媽的幫忙了。另外所申請的經費全數用在學生的身上，不夠的話我們會請教友協助幫忙或是募款來支應。（2121207-訪 C2）

聽牧師說是到外面募款來的，然後還有向其他單位寫計畫提出申請。那我也從主任那裏知道，學校和教會是配合寫計畫向教育部申請的。（20121214-訪 C3）

綜述以上訪談資料，孩子是國家未來的資產，帶起每一個孩子不只是學校的

責任，家庭、社會亦應共同負起重責大任。常言道，青少年偏差行為往往是「種因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可見家庭教育的重要性。而學校申辦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不是要取代家庭功能的失調，更不是要替父母教育小孩，而是要藉由形塑“家”的感覺，將小孩導向正途。因此學校、社會及政府應如何來協助，提升父母教養小孩的能力，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其次政府的資源是有限的，如何學習社區教會執行方式，主動出擊、募集相關資源，匯集更多的人力、物力，以提供弱勢學生更多教育的機會，為貧窮的小孩帶來希望，這樣才有機會改變他們的一生。

第二節 執行滿意度

開辦夜光天使班主要的目的，就是對弱勢家庭之學童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支持家長安心就業，以減輕家長負擔，協助關懷孩童、提升家庭功能。課程的安排不以課業輔導為原則，有別於補救教學之課後輔導，學童學習興趣的提升大於學業成績的表現。

在「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執行到期末時，各校都會請單位主管、任課教師或臨時人力、學生和家長填寫期末感言和執行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學校執行成效。然而滿意度調查的格式設計各校皆自訂，內容雖大同小異但難以客觀衡量，建議應設計標準化格式較具信度。

本研究採質性一個案研究方式，擬定訪談大綱及內容，針對受訪者進行半結構式訪談。在滿意度的評分上，受訪者僅就個人觀點及學校在執行狀況的滿意程度來評定分數，所評的分數沒有標準化且具客觀性，亦無等級量表的區分，在此僅作參考之用。以下就三所個案國小的受訪人員，針對「安全管理及接送方式」、「上課時間及場所規劃」、「晚餐及茶水供應」、「學童及家庭的關懷」、「課程教學與親師聯絡」、「學習互動、居家表現」等面向，分別就（一）學校執行方面、（二）

工作人員方面及（三）學生表現方面進行評分，闡述並分析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執行的滿意度。除了感謝個案學校工作人員的付出，也檢視學校辦理的成效，作為爾後執行的參考。

壹、學校執行方面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已幫助弱勢家庭學生，填補家庭功能不彰並獲得關心與補償，也提供正增強的學習和表現的舞台來找回自信心。受訪家長非常感謝學校工作人員及課程安排規劃的付出和辛勞。

A 校在期末的家長回饋表滿意度調查，各方面達滿意程度比例為 96.7%。

……期末我們都會辦理家長座談會並填寫簡單問卷，所有家長對學校非常支持及感謝學校辦學的用心。家長對學校辦理的滿意度，在各方面達滿意以上有 96.7%。(20120914 訪-A1)

B 校承辦人雖提到有不錯的滿意度調查，但是自從外聘教師來上課後，發現學生反應出「很無聊」，是否除了課程單調之外，還有其他未發現的問題？

在學期末我們都有做滿意度調查，都不錯呢！家長對學校還是給我們很大的肯定。可是這一期……小孩回家曾說到上課很無聊，我想應該是課程比較單調。(20121108-訪 B1)

在訪談時，受訪家長對學校認真的辦理非常認真感到很滿意，但是認為不能給太高的分數，擔心學校因此而滿足或是沒有成長的空間，整體滿意分數平均為 87.5 分。

感謝學校信任我，讓我來上夜光天使班。這一年下來學校非常認真在辦理、學生也非常高興得來參加、家長也很配合，所以我覺得有 95 分。(20121116 訪-A2)

我對學校辦理夜光班的滿意程度打 90 分，因為每位老師都很優秀，而且課程規劃也相當完整，學生可以學習到非常多的知識。(20121006 訪-A3)

……當然不能給 100 分，若是給 100 分就沒有成長的空間了，我覺得差不多給 80 分最恰當。如果打 99 分，這樣學校會很容易滿足。(20121012 訪-A5)

我們學校都做得非常好，我很滿意。當然，好還需要更好，當我們有想到更好的方法，我們都可以隨時的加進來。……我覺得學校在各方面的滿意程度為 85 分，如果打滿分，學校就沒有進步的空間了。(20120922 訪-A4)

學校結合教會辦得非常好，我們當家長的不必擔心。我會給 95 分，還有 5 分可以去改進的……(20121214-訪 C3)

家長也希望課程的內容能讓學生多動手去體驗、加強語文教學（例如英語…等）來提升學習成效。

我覺得老師所安排的課程非常多元，而且非常受到學生的喜愛，……如果可以的話，應該多給學生有動手去做的機會，或是可以找時間再辦一次相同的內容，但是大部分由學生來做做看。（20120922 訪-A4）

如果學校再加上一些課程那就更好了，就是加上英語啦！可以增加小孩的學習。（20121124 訪-B3）

貳、工作人員方面

受訪的教師和臨時人力對自己在執行的滿意度評分，平均為 90 分。在三所學校進行參與觀察後發現，不論是任課教師、臨時人力或是行政人員，都比家長更細心呵護、用心指導學生，研究者認為應比 90 分高。以下是三所學校任課教師或臨時人員對自己的評分：

……那我自己才畢業 3 年，教學方面還在學習階段，希望能準備妥當來教他們。我自己打 85 分，希望不會太低。（20121116 訪-A2）

……學校如果繼續辦理夜光，而且不嫌棄我得話，我會繼續參與，況且能為他們服務是我的榮幸。在滿意度上我覺得我有盡到校長和主任所交代的工作，我給自己 90 分。（20121006 訪-A3）

不管是學生、老師的表現，我很滿意打 90 分（20121124 訪-B2）

生命中沒有所謂的滿分，我認為對自己的滿意度有 95 分。（2121207-訪 C2）

參、學生表現方面

學生是參加夜光天使班的主體，所有課程的規劃與活動的辦理，都經由教師群的討論與劃，希望在多元學習後，能提升家庭功能和學童自信心。雖然受訪者（任課教師、學生家長）滿意學生的表現，但還是有些方面待加強，例如應多提供舞台給學生發表個人的想法、教他們懂得對物要珍惜、對己要負責、對人要感恩、對事要盡責，將來到社會服務才能去幫助他人，才不會成為社會的負擔…等。對學生表現整體的滿意度評分平均為 83 分。

我比較欣慰的是上夜光班的學生越來越遵守規矩，而且也會主動幫忙其他同學……我覺得學生應該可以做得更好，例如應該多讓學生有上台發表自己的想法，其實目的就是要他們敢開口講話。因為現在的小孩台下是麻雀；台上卻是啞巴。所以在學習上我給 85 分，希望他們更好。(20121006 訪-A3)

這一學期上課時，看到有的學生動來動去，不聽老師的勸導，所以我只給 80 分，希望他們能改進。(20121124 訪-B2)

在夜光班，我們就是教他們能夠懂得對物要珍惜、對己要負責、對人要感恩、對事要盡責，將來到社會服務才能去幫助他人，才不會成為社會的負擔。(20121006 訪-A3)

其次，多數夜光天使班的任課教師並非學校教師，學生的行為表現較不受控制，在管教上難以落實，必須請學校師長共同配合。而且學生易受同儕或他人的影響，在言行舉止上會讓家長或老師擔心。

因為這學期的老師都是用外聘的，學生上課秩序不好會吵，所以我們也是會生氣的說：「如果你再這樣影響到其他人上課，我就不要讓你來。」可是小朋友的回答更令我傷心，說到：「我也不想來，來這裡很無聊，那是我爸爸叫我來的。」(20121108-訪 B1)

就我所知道的，教會除了辦理夜光天使之外，也都會申請其他的計畫，提供一些名額來幫助不是我們學校的學生，所以連國中生也都有參加。然後因為他們都比較弱勢，除了學業成就比較低外，很容易受國中生的影響，學了不該說的話，所以有一些行為不是很 OK。(20121214-訪 C4)

也有教師、家長給予正向回饋，提到小孩放學後會先寫功課、幫忙做家事，在學習上也變得主動積極。

現在他們放假在家會幫我做簡單的家事，那沒有上夜光的時候回家也會先寫功課，我發現他們真的長大了耶！懂事了！我給他 85 分(20120922 訪-A4)

參加夜光班的小朋友在教室的參與率，可以從社會領域上發現變得比較主動而且積極，我也很替他們高興。(20121015 訪-A6)

研究者在訪談時發現，課程規劃若以動態、活潑、學生可以 DIY，則能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及學習興趣，才不至於讓學生感到無聊而不想學習。

綜觀受訪者訪談資料分析，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所規劃的教學，應是「帶得走」的能力而非「背得動」的書包。以學童為主體做最妥善的執行，落實親職教育、親子互動學習課程，不但可以拉近親子間情感，更可以提升家庭成長功能，讓家長及學童直接受惠。在少子化的社會，每位家長都對小孩的呵護有加，深怕少給

了甚麼！連弱勢家庭的家長也不例外。但是未教導正確的觀念，致使小孩認為這是必然的現象，缺乏對人的感恩、對物的珍惜、對事的負責及對己的克制的能力，這是在學生學習的表現上的滿意度尚待加強之處。

第三節 面臨的困境

在100學年度（2011）起，教育部將整個計畫回歸由學校執行，迫使原先在社區辦理的學校必須承接這項工作。在初次辦理時，師資及課程規劃出現手忙腳亂的情形，讓承辦人員承受莫大的壓力與疲憊。從訪談資料顯示，學校在執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對弱勢家庭學生確實有幫助，社區及學生家長也持肯定的態度，但在執行上也面臨到許多困境。受訪者說到執行時所面臨的困境及做法提供研究者彙整與分析。

壹、在計畫執行上

學校是各項教育政策的執行要角，也是直接與學生和家長面對面溝通的第一線單位。身為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的家庭背景應清楚了解，才能規劃適合學生的多元學習，提供學生舒適、溫馨安全的學習環境，成就學習成效。在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中亦然，參加學生為弱勢家庭孩童，在學校也屬弱勢學習的一群，且每位學生家庭背景特殊、不同。所以，任課教師必須費盡心思規劃適合學生學習內容。其次，嘉義縣各校的執行經費全數由教育部補助，當經費不足時，便向民間企業或個人募款。為了充分了解學校的執行情形與善款做最妥適的運用，教育部規定各縣市每學期必須落實輔導訪視，提升學校的責信度。近年來學校每學期的訪視評鑑已多如牛毛，在加上夜光輔導訪視，無疑給承辦人增加工作上的壓力。另外在少子化的現代，家長重視學業程度遠高於其他，與學校發展德、智、體、群、

美五育並重的素養顯然有很大的落差。佛光山星雲大師有鑑於學校在品格教育上日漸凋零，2011年起由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發起「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評選，目的就是要將「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之三好運動為校園的品德教育注入活水，以增進友善的親、師、生關係，形塑優質的校園倫理文化，促進祥和樂利的社會。⁴⁰是學業重要？品格重要？值得深思。

一、混齡教學課程難規劃

夜光天使班的「混齡學習」，二所個案學校受訪者認為，對任課教師有很大的挑戰。A校教師的做法是希望不會讓低年級學生聽不懂；高年級學生不會覺得太無聊，所以在教法上必須權衡各年段學生的學習能力進行教學。C校為了提升學習效率，解決的辦法是依年齡分成二班，由不同教師、臨時人力或志工進行指導。他們以半義務性質來帶學生，從不計較鐘點費的多寡，甚至將鐘點費捐出做為上課的教材費。

參加夜光班學生年齡層從二至六年級都有，如果用太艱深的語言擔心低年級的學生聽不懂；而使用太簡單的詞句解說，高年級的學生又會覺得太無聊，若要辦理課後輔導實在是進行。(20121116訪-A2)

因為是混齡上課，而教會有二個空間可以提供上課，所以會將中、高年級和低年級學生分開，各有一位老師和臨時人力進行教學，以半義務性質來帶學生。……教會辦理多元的家庭生活教育活動，但是經費實在有限，就必須請求教會的志工媽媽的幫忙了。(2121207訪C1)

因為是混齡教學，老師對課業上的指導比較難處理。(2121214訪C4)

但A校家長抱持不一樣的看法，認為只要學生想讀書，功課方面是沒有任何問題的。的確，「行行出狀元」，只要培養學生正確人生觀、價值觀及好品德，相信前途是光明的。

其實在功課方面只要學生想讀書，其實是沒有什麼問題的。(20120922訪-A4)

在待人方面也是很重要的，也是品學兼優的重要因素之一。所以學生光有學問也是無效，不會做人的基本道理、體諒別人，這樣都是沒有用的。(20121012訪-A5)

⁴⁰ 摘錄自「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http://www.vmhytrust.org.tw/home>。2013.02.11 上網

另外，因家庭經濟的弱勢，實在無法負擔小孩參加安親、才藝班或補習。家長關心學生學業成績，希望能規劃課業輔導，期盼子女能「青出於藍而勝於藍」。

家長最擔心的還是學生的課業及成績，尤其在學習評量前夕，都會要求夜光班教師加強國語和數學的課業。(20120914 訪-A1)

當家長到學校接回孩子時，都非常謝謝校長和主任老師們的辛苦，可是孩子的成績一直無法提升，這也是他們最擔心的問題。(20121116 訪-A2)

這都要感謝校長、主任及老師們的辛苦。我們家長都希望盡量要要求他們要考高分，有不錯的成績。(20121124-訪 B2)

因為平時我對他們在功課和行為上的要求是蠻嚴格，……我們可歸納出一點就是這家長依然非常在意孩子的學業成績。(2121207-訪 C2)

研究者認為，將參加學生依年齡進行分班、分組教學是解決混齡學習的方法之一，惟需有充足人力及經費支援。合作、同儕學習以學長姐帶領學弟妹或是由學習成效佳者擔任小老師，協助教師帶領其他人一起學習，達到人人樂於學習，以提升學習成效。

從學者李佳蓉(2010)、歐怡珍(2011)、劉燕妮(2012)及謝金蓮(2012)…等對該縣市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發表的論文發現，學生混齡學習容易有常規秩序難以掌控、學習態度不佳及異質性高…等現象，與研究者的發現有相同之處。可見混齡教學是辦理學校共有的困境，值得政府的重視與改進。

二、輔導訪視壓力大

每學期的輔導訪視是三所個案學校承辦人員最深感有壓力，平時須不定期拍照，依訪視指標準備簡報及相關紙本資料，亦須收集學童作品展示執行成果，顯得有些不環保。繁瑣的工作讓學校承辦人承受不小壓力，期盼能簡化訪視指標及紙本呈現，建議輔導訪視一年進行一次即可。個案學校承辦人衷心期盼：

輔導訪視：擔任行政人員最感壓力的是期末的輔導訪視，準備的簡報、紙本資料及學生作品過於繁雜。無形中帶給承辦人員極大的壓力。(20120914 訪-A1)

輔導訪視是我覺得最累人最繁雜的事，要準備的東西還蠻多的，可否簡化各方面資料的呈現？我覺得訪視指標的細項還蠻多的！要全部印出紙本有些不環保。(20121108-訪 B1)

因為計畫申請及經費補助是一學期一次，縣府礙於各單位必須提交成果資料，所以一學期輔導訪視一次，對承辦人來講是比較辛苦的事，希望一學年評鑑一次即足夠。(2121207-訪 C1)

嘉義縣辦理的經費為全額補助，期末由縣內國小校長組成輔導訪視小組進行實地或集中輔導訪視，藉以表揚執行成效績優學校，並提供意見供後續辦理之參考。輔導訪視立意佳，可以檢視辦理之績效、提升責信度，但三所學校承辦人員都感受到極大的壓力，他們期盼能減少輔導訪視。C 校承辦人建議一學年輔導訪視一次；研究者認為，要對捐款單位及個人有所交代，輔導訪視是必須的，才能提升執行單位的透明度。

輔導訪視是擔任行政人員最感壓力的，要準備簡報、紙本資料及學生作品等非常繁雜，無形中帶給承辦人員極大的壓力。(20120914 訪-A1)

B 校承辦人認為應該減少訪視指標內容及紙本的呈現。

可是輔導訪視是我覺得最累人最繁雜的事，要準備的東西還蠻多的，可否簡化一點訪視指標方面資料的呈現？而且我覺得有些不環保(20121108-訪 B1)

因為計畫申請及補助是一學期一次，縣府礙於各單位必須提交成果資料，所以一學期輔導訪視一次，對承辦人來講是比較辛苦的事，希望一學年一次即足夠。(2121207-訪 C1)

B 校級任導師提到，學校接受輔導訪視雖辛苦，但為了呈現學校的責信及成效，這是必要的過程。另外也建議政府應經常到各承辦學校了解辦理情形，以發揮最大效益。

我是覺得除了每學期的訪視之外，政府應該是經常到第一線--學校，來了解學校的辦理情形。既然政府交給學校執行，就應該讓它發揮最大的效益。(20121108-訪 B5)

學者詹國政(2011)、劉燕妮(2012)…等在發表論文的結論中提到因輔導訪視已經對教師和承辦人員造成一種莫大的負荷，並期盼輔導訪視指標內容能夠簡單精實，將力氣與精神放在學生身上比較實際…等，與研究者的發現有相同之處。惟研究者曾任訪視行政助理，訪視委員就學校所執行的優點給予肯定，對於未達到訪視指標的項目提供建議，目的就是希望下一次辦理時能改善，提供更好的照

護，有利於學生的學習。

三、學業重要？品格重要？

Martin Luther 曾言：「一個國家的興盛，不在於國庫的殷實、城堡的堅固或是公共設施的華麗，而在於公民的文明素養，也就是人民所受的教育、人民的遠見卓識和品格的高下。」（轉引陳琴心，2008：1）「望子成龍，望女成鳳」是每一位家長最大的心願，而學業成績的高低最能顯現家長的期望。A 校家長深知，弱勢家庭孩子因無法參加課後補習班、才藝班，在學業成績及能力上已不如他人了，難道品行也不如人嗎？

在夜光班，老師們和我都有相同的期望，就是教他們能夠懂得對物要珍惜、對己要負責、對人要感恩、對事要盡責，將來到社會服務才能去幫助他人。（20121006 訪-A3）

我希望夜光的老師在孩子犯錯時，不要客氣該糾正時就要立即糾正並告訴他是什麼原因錯了，否則在成績上已經輸人家了，難道品性也要輸人家嗎？（20121012 訪-A5）

其他受訪家長依然希望學校加強學業，例如：國語、英語教學，提升孩子將來的競爭力。

我覺得規劃的課程—尤其是英語，若是能利用夜光班再加強，我覺得這是非常好。另外也可以採取比較有趣味、生活化的方式讓學生更容易吸收。（20121124-訪 B2）

看看英語是否能再加強。因為現在是走國際路線……（20121124-訪 B4）

有家長曾經反映他們期待我們這裡是補習班，孩子的功課或分數是會突飛猛進的，……但我會告訴家長，這個時代不是看孩子的分數，而是看孩子生命的改變，做人處事比成績更重要，分數再怎麼高不會做人也是無效。可是我也不否認成績是很重要，……我們可以慢慢輔導，功課有漸漸的進步因而建立起他的自信心，在班上就不會被排擠，就跟得上別人，這會讓他的生命有最大的改變。（20121207-訪 C2）

因為像我們弱勢家庭的小孩，在鄉下的教育上真的很欠缺，全部都只靠學校，沒有辦法去補習班、才藝班或是安親班。真的是需要政府的幫助。我也希望教會能給予小朋友更多的課業指導……（20121214-訪 C3）

若是有時間的話，建議能教一些英語、國語，提升他們的能力。因為國語懂了，數學的解題能力就會提升，成績自人進步。（20121214-訪 C3）

研究者省思著，家長只一味的要求政府或學校來照顧、教育他們的小孩，難道本身就不必負起責任來照顧與教育嗎？俗話說：「求人不如求己」，家長應善用

工作之餘的時間多陪伴小孩，讓他們感受到親情的溫馨。在親、師、生三方面合作配合下，孩子在各方面的表現勢必提升。

品格與學業孰重要？在少子化的時代，身為家長都認為學業重要，但站在師長和機構的立場顯然是品格重於一切。李佳蓉（2010）、歐怡珍（2011）…等在所發表的論文提到課程內容不止課業學習，同時重視孩童的品德與學習態度。研究者所服務的學校目前正參與「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將「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落實於學生日常生活中，每日進行省思、記錄。經過二個月的執行，學生在各方面的表現漸入佳境，這是值得推動的活動。

四、國中延續辦理

家長對學校辦理夜光天使班非常贊同與支持，並希望國中也能開辦夜光天使班，延伸照顧弱勢學生。A校家長衷心期盼著：

老大明年就要畢業了，可惜國中沒有開辦夜光班，不然我還是會讓他繼續參加。（20121012訪-A5）

學者歐怡珍（2011）提到「國中生已經步入青春期，放學後易導致在外遊蕩，甚至步入歧途產生更多社會問題。是否開放國中階段申請，以符應學生及家長的需求，教育當局應謹慎思考。」

研究者認為夜光天使班延伸到國中有待商榷，理由是：

1. 弱勢家庭的學生，其學習成就較低落，且國中階段正值青少年的叛逆期，行為容易受同儕的影響。
2. 平時在學校就不喜歡上課，有可能願意在放學後又留下來上夜光班？
3. 進入國中階段已有能力處理自己的生活起居。當家長因忙於工作之際，亦可以照顧自己免於挨餓。

貳、在資源募集上

資源包含人力、物力及財力，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在人力的需求有任課教師、臨時人力和志工及社區照護單位。師資來源多元，有儲備、專兼任輔導、正式、退休、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人員、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參加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者，在山地、偏遠、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資格更寬鬆，教師學力高中以上畢業即可，惟須報經縣市政府同意。臨時人力及志工則受權學校招聘；物力的需求則是上課所需的各項設備，有學校的提供不虞匱乏；財力的需求為辦理經費的申請，在增加上課時數或中途有學生加入時，會有經費不足現象，單位主管就必須自籌經費進行募款。

學校辦理時，都會以校內教師為首要考量對象，但校內教師都無意願，對偏鄉地區要尋覓具經驗教師非常困難。承辦人員談到資源募集的困境彙整如下：

一、具經驗師資難覓

雖然在師資的來源已經放寬，課程內容不以課業輔導為原則，但承辦人員在辦理夜光天使班最感困擾的依然是師資的來源。學校教師無意願擔任，縱使受邀僅勉強擔任一、二學期便藉故婉拒，不再續教，讓承辦人員感到困擾。研究者曾任教山區特偏學校反而無此困擾，因交通的不便所以學校提供教師住宿，平時老師們在放學後都自願將學生留下加強課業，現在更願意到夜光天使班照顧學生；C 校提到結合當地民間機構辦理，他們會利用各種人際關係，邀請符合資格人員來擔任教師，所以無師資匱乏問題。所以，學校結合社區機構辦理夜光天使班也是途徑之一，提供政府單位重新評估。

師資來源：學校教師在一天的教學後已經身心俱疲，已無意願擔任夜光班教師，所以僅能從 2688 專長教師及曾經在本校擔任過代理代課教師邀請。在擔任一、二期後，常因過於辛勞而婉拒。(20120914 訪-A1)

學校比較幸運一點就是有教會來幫忙，所以師資來源無虞，……每天至少有二位老師和二位臨時人力來照顧這些學生。(2121207-訪 C1)

學校的老師因為在學校經過一天的上課後已經很累了，而且又有攜手計畫的課要上，下課

後已經是下午 4：50 了，就比較沒有意願來擔任夜光的教學。(2121207-訪 C1)

此外，B校承辦人員提到由校內教師輪流擔任，課程多元，學生也比要有興趣參與；但採外聘教師學生就比較不願意上，因為太無聊。學生消極的學習態度及難以約束的言行舉止，促使任課教師及臨時人力在教室管理上難以掌控而深感挫折，有不再續辦的想法。

之前都是校內的老師上課，但是我發現校內的老師可能是太累了所以他們不太願意上課。可是我覺得校內的老師課程的規劃比較完整，而且對學生也比較了解，……所以我們在活動的方面比較有趣、比較多元。(20121108-訪 B1)

師資的來源對我們來說也是蠻困難的，因為在鄉下地方要找到符合規定的老師確實不容易，而且班級經營的經驗也是聘用的重點之一。這學期我曾聽見小朋友在抱怨：「我就不想上，那是我爸爸就一定要我來。」因為老師是用外聘的，學生上課秩序不好會吵。……小朋友的回答也說到：「我也不想來，來這裡很無聊，那是我爸爸叫我來的。」(20121108-訪 B1)

研究者認為要提升教師參與意願，應調整授課鐘點費。在國小代課費 1 節課 40 分鐘為 260 元，換算為 1 小時則為 390 元，與擔任夜光天使點燈教師的鐘點費 400 元差不多。勞工階層的加班費已依據時薪的 1.33、1.66 計算，身為教職所背負的責任重大，應當提升待遇，提高教師參與力。

學者歐怡珍(2011) …等提到「在具專業、教學經驗老師帶領下，夜光班上課秩序與學習效果相對較佳。主要原因在於校內專業老師對於學生狀況較瞭解，掌控度相對提高，並能及時與導師討論學生學習狀況。」所以，透由教師師徒制，由具教學經驗教師傳授教學經驗，促進天使班教師增能亦是不錯方式。

二、教材費不足，核撥時程長

夜光天使班規劃多元、活潑課程，勢必要更多的教材提供教學。近期材料費的核定金額一學期僅仟元甚至沒有，實在無法支應上課所需的材料，須由其他項下勻支、進行募款或是由任課教師自掏腰包購買。C校任課教師提到：

我們也會邀請家長到教會來和孩子一起包水餃，並一起用晚餐。但是教材費實在有限，就必須請求教會的志工媽媽出錢出力幫忙了。(2121207-訪 C2)

經費的提撥，A 校提及從計畫核定到撥款相隔太久，致使無法立即支付任課教師、臨時人力鐘點費及晚餐供應商餐費。承辦人提到：

因嘉義縣的執行經費是全額補助，從核定到撥款，往往都將近二個月，所以教師及臨時人力的鐘點費、晚餐費都無法如期給付。(20120914 訪-A1)

針對經費問題，受訪者提出他們的做法和期盼，希望對學校在執行上有助益。

茲彙整如下：

(一) 寬列經費、向企業募款

受景氣低迷影響，捐款人數及金額逐年減少，造成募款困難。學校接受經費補助與運用，務必將款項用於刀口上。其次，要規劃多元適性、豐富活潑的體驗課程，教材的準備不可少，而一學期僅仟元的教材費，實在無法提供教師足夠的需求。希望能寬列經費核實報支並向企業或民間機構募款，另學生參加資格嚴格把關、篩選，節省不必要的支出。以最節省的經費，照顧到最多的學生，提供學生更多學習。A 校受訪者提到：

一學期僅有 1500 元材料費確實不足，期盼政府在學習的材料費上能寬列，提供更多元的學習面向給這群弱勢學生。……申辦學校在經費的編列及支出要核實支付，不應有浮報現象。……在參加學生的資格應嚴格篩選，以節省不必要的支出。(20120914 訪-A1)

學校會盡全力提供課程教學上所需之教材，……所以我建議教育部既然要辦夜光班照顧這群小孩，在教材費上應該多提供一些經費，才不會讓學校難做事。(20120922 訪-A4)

希望政府能夠持續辦理下去，增加經費補助、不要因為經費不足就縮編或是減少其他項目的支出。而民間各式基金會很多，真的可以從這些單位募款。(20121006 訪-A3)

B 校受訪者也認為，沒錢真的難辦事，容易有心有餘而力不足的現象。

希望教育部可以多補助一些經費，因為沒錢無法多辦事，要有錢才有辦法做事情，經費不足有如心有餘而力不足。(20121124-訪 B3)

當 C 校有經費不足之虞時，會請求教會志工媽媽幫忙，大家出錢又出力。

辦理多元的家庭生活教育活動，但是經費實在有限，就必須請求教會的志工媽媽的幫忙了。建議政府能提高補助金額，讓學生學習更多的技能，增添家庭教育功能。(2121207-訪 C2)

A 校級任導師擔心家長「得寸進尺」，一味的要求政府或學校給予補助，擔心將來會有不公平或浪費公帑的現象，希望實際考量補助對象的所需。

我覺得政府和學校這樣一直付出照顧他們，不見得是正確且唯一的方式。若是家長有感恩的心，相信他一定會更加努力，希望儘快讓小孩脫離這樣的窘境；反觀認為是理所當然的家長，當政府或是學校無法提供協助時，這些家長將會以凌人的氣勢去『討』補助。
(20121015 訪-A6)

希望我們政府和學校在進行各方面的補助時，應實際考量受補助者的所需，才不會造成不公平或是浪費公帑。(20121015 訪-A6)

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於 102 年 2 月 8 日舉辦「創新鴻海 慈善嘉年華」歲末聯歡會中提到慈善活動的主軸為教育議題，「再窮不能窮教育，再苦不能苦孩子。」並捐出柒仟萬元給教育部作為夜光天使點燈專款。就是教育部長寫信給郭董事長進行募款成功案例，值得地方政府或辦理學校效法。

鴻海科技集團今天(8)在「創新鴻海 慈善嘉年華」活動，捐贈教育部「夜光天使點燈計畫」7,000 萬元經費，由蔣偉寧部長代表受贈。部長不僅代表所有獲得幫助的弱勢孩童表達感謝之意，也強調弱勢孩子的照顧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他希望未來能夠有更多孩子參與夜光天使計畫。

「創新鴻海 慈善嘉年華」活動在永齡希望小學小朋友們領唱國歌之下揭開序幕，並在活動中展現了去年鴻海教育基金會、永齡教育基金會與永齡慈善基金會，推動包括臺大附設癌醫中心醫院興建、臺大生醫工程館、永齡希望小學，以及六大社福關懷領域等方案的具體成果。(康紀漢 /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 2013 年 2 月 8 日)

學者詹國政(2011)，劉燕妮(2012)等…提到經費補助上，以「膳食費、臨時人力費太少」、「經費無法迅速核撥給學校」、「教師須常常代墊經費」及「補助的經費不夠」為主要困境。

研究者認為申請經費短絀時，學校可進行募款來彌補，也可以讓社區或民間機構了解學校的作為，進而主動關心、協助學校。

(二) 結合民間資源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推展，除了學校承辦人員、任課教師和級任導師外，社區長輩、愛心照護站及熱心的民間機構等，也是學校活動的重要支持力量。政府部門的經費來源亦不可少，學校應加以整合、善用，落實每一位需要照顧的學生。

B 校級任導師和 C 校承辦人提到計畫的執行，非常幸運有社區和教會願意全力協助幫忙。社區從計畫的擬定到執行一手包辦；學校擬定申請計畫，教會負責師資及課程規劃、晚餐服務等，雙方密切配合，共同符應家長及學生的需求，讓學校及家長安心。

……學校比較幸運一點就是有教會來幫忙。(2121207-訪 C1)

其實夜光最先開始是由社區來堆動，我覺得由社區來辦會比較恰當……(2121214-訪 C4)

從 100 學年度起的夜光天使班，因教育部的規定學校才可以提出申辦，B 校的級任導師及 C 校的任課教師都覺得非常可惜。

現在礙於某種因素而未開放給民間來申請辦理夜光天使，說起來有一些可惜。我聽說城邦文化藝術基金會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共同合作創辦「城邦濱海小學堂」，所以我就去找他們，希望下學期我們再繼續辦理的時候，就可以規劃夜光三天、濱海小學堂一天，上課的時間是星期二、三、四、五，星期三是以濱海小學堂的計畫來上課。……當然，而且我還在開發新資源，看看是否能從星期一到星期五每天都能讓他們來參加。把它們的功課都看管好，這樣對他們的生命、對他們的家庭真的是有幫助的。(2121207-訪 C2)

其實夜光最先開始是由社區來堆動，我覺得由社區來辦會比較恰當。當初是學校的教務組長，他認為這個很好很有意義，而且最主要的就是幫助到一些弱勢的家庭。……而且身為社區的人當然是想多照顧社區裡的小孩，所以就與社區結合一起來做。我們和社區真得是非常投入，做到全程陪伴，而且自行規劃課程來教育這些學生。(20121108-訪 B5)

C 校在牧師熱情的奔走下，城邦基金會所創辦的「城邦濱海小學堂」—嘉義（璞永小學堂）於 2013 年開辦，在 1 月 10 日舉行志工訓練，已規劃在 3 月 6 日正式開學，加入教會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行列中。

B 校和 C 校都曾經與社區、在地教會共同執行「夜光天使點燈班」，只要場地符合消防安檢標準，社區也會安排資源的進駐。況且學生和家長也非常樂意參加活動；C 校認為在人力、物力等資源及場地的規劃得宜，甚至還進行募款、找尋社會新資源，提供更多服務內容，讓弱勢學獲得更周延的照顧。

教會牧師和他們這一群教師、義工很用心，在社區受到大家的肯定。所以，一些教友都蠻支持牧師辦理這樣的活動，他們（教友）經常協助活動的進行、捐一些錢來幫助這一些小朋友，不管是課業上或是生活上都有。(20121207-訪 C1)

當初我們就結合「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去申辦夜光天使班的業務，由我們教會來執行。……因為星期三學校只上半天的課，可是學童放學回家時父母還是不在家阿！更沒有大人可以看管，學童不是到處玩耍在外流浪就是看電視、打電腦，所以我就想說盡量能開發新社會資源，剛好有這樣一個機構（城邦濱海小學堂）願意資助，因此夜光的學生

星期三中午放學後就會到教會來上課。(20121207-訪 C2)

B 校級任導師認為學校執行上可運用人力較社區少，所以由社區來辦理比較適當，因為社區有里長、社區理事長或幹部會來關心學生得學習狀況，並邀請各具專長人士到夜光班上課，學生非常滿意。承辦人員希望補助不要重複，將有限的教育資源妥善的使用在每一位學生身上。

夜光天使我也肯定教育部的理念，但是在執行的單位有沒有足夠的人力來執行這是重點。……當時在社區辦理的時候，里長經常以家長的身分過來看學生關心學生，了解他們學習情形，理事長也會來關心，學生就很高興阿！我們也找很多校外的人才來為學生上課，學生也覺得非常滿意。(20121108-訪 B5)

政府有很多的經費不需要浪費，補助不要重複，像教育優先區、攜手計畫，我覺得夜光是有一點多餘的，因為夜光已經把家庭功能有所縮限了。但是有一些真的是需要幫忙，是否針對這些需要幫忙的家長和學生就可以了。(20121108-訪 B1)

回想當時在社區辦理的時候，我們經常跟社區人士和家長接觸、懇談及瞭解，去發現他們的小孩參加夜光天使班真正需要是什麼？來安排課程，譬如美勞課、打桌球、去社區參觀、作一些烹飪…等等(20121108-訪 B5)

研究者認為參加的對象除了教育部規定外，應著重於放學後家中確實無長輩照顧的學生為主。而學校結合民間單位共同辦理是值得推廣。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學校社區相互結合，辦理成效不輸學校，社區能夠提供更多、更廣、更細緻的服務，惟在經費的核銷上，應由學校嚴謹把關。衷心期盼，政府能再度開放由學校結合民間機構繼續申辦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學者李佳蓉(2010)以嘉義市佛光山圓福寺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為例進行研究，文中彙整非營利事業在台灣進行教育扶貧工作有 TVBS 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等 16 家，研究者認為除了接受教育部補助外，得積極結合社區或民間資源，尋求贊助，為學生提供更多的協助與照護。

(三) 推動校際策略聯盟

嘉義縣為典型農業縣，幅員遼闊、人口均散各地，老年人口比率為全國之冠，年輕人謀生不易導致人口流失率高，國民小學班級數為 6 班比率偏高。C 校教師

提到和鄰近有意願辦理的學校以「策略聯盟」方式進行弱勢家庭的照護活動，不但可節省經費，也可幫助更多的家庭。

我們更接洽鄰近規模較小的國小，邀請弱勢家庭學生共同參與，這樣可以用最節省的經費照顧更多、更需要的學生。……若是有學校願意以二校以上『策略聯盟』的方式申請辦理，是否可以提供車馬費補助？（2121207-訪 C2）

在少子化的時代，學生數逐年遞減，為了全面落實弱勢學生的照護，校際「策略聯盟」方式可提供更佳的解決管道，值得申辦學校採用。

參、在服務對象上

學生是學校推動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主角，為了提升家庭功能，學校所規劃的親子活動，期盼家長撥空來參加及擔任志工協助教學。受訪者提到少部分家長因為工作忙碌，並認為小孩到學校學習就是學校的責任，藉故無法參與活動；學生消極的學習態度都曾讓承辦人感到失望。

一、家長卸責心態

教育部規定家長每學期至少參加 1 次親子互動成長課程及到校擔任志工至少 1 次，除了讓家長了解學校辦理過程外，更增進親子間良性互動、增進情感。A、C 二校家長提到只要學校提早告知，都會配合到學校擔任志工；B 校家長則認為若是他們有時間來擔任志工，則小孩子自己照顧就可以了，就不必來參加夜光天使班了。家長說到：

我有兩個小孩參加夜光，學校這麼熱心幫助我，所以學校希望我們能做的事，在我有時間的話一定參加。所以一學期到夜光擔任志工超過十次。（20121012 訪-A5）

學校邀請來擔任志工時，家長就是有理由說：「今天我非常忙碌，沒有辦法 2 個小時都在這裡陪學生，如果我在這段時間有辦法來這裡陪學生，那小孩我就自己帶就好了。」（20121108-訪 B1）

教育部在計畫中並未明定家長，必須每天到校擔任志工或是參加親子互動課

程。志工是志願性服務，哪怕一天只有 20 分鐘，也非常歡迎到學校來陪陪孩子。所以學校承辦人應於適當時機，轉述教育部的用意與苦心。

B 校家長認為學校離家不遠，可以讓學生自行走路回家，省去接送的麻煩。

記得學校剛接手辦理的第一個禮拜，小朋友要放學時讓我們老師在教室等好久，因為有一半的家長未到學校接回小孩。……我發現社區辦理時是有讓孩子自己回去，因為小孩子的家就在這附近。然後有一位家長就來找我說：「小朋友的家離學校很近，讓它自己回來就好了。」我就告訴這位家長：「不行！不行！這是教育部規定的，為了他們的安全，家長一定要到學校接小孩子。」(20121108-訪 B1)

經過受訪者的回答後，研究者認為家長有卸責的心態，必須加以導正。

……研究者認為家長有卸責的情形產生，也認為只要學校將教育部的規定詳細的告知家長，應該可以克服的。(20121108-訪 B1 省思)

靜思語中有這麼一句話：「父母是孩子的『模』，老師是學生的『樣』；以好模樣，培育孩子正確的人生觀。」家長在家應作為孩子學習的良好楷模；老師在校應做為學生學習的好榜樣。惟有透過親師合作，方能共同把孩子一個一個帶起來。

學者歐怡珍（2011）、詹國政（2011）、吳國勳（2010）、劉燕妮（2012）…等提到家長對於計畫的參與度不高，甚至有教師反映家長是否會因此將家庭教育及夜間照護責任轉嫁在天使班老師的身上？最大的困境是學生放學安全問題，因為學生家裡離校近，家長會有完全不理會到校送返原則，甚至對孩子在學校學習漠不關心。種種卸責心態的產生，讓研究者不禁懷疑，我們的教育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

二、學習態度消極

級任導師認同學校辦理夜光天使班，因為參加學生的進步與成長有目共睹。在作業的繳交、生活技能的學習及課外學識的認識有很大的進步，而且在家還會幫忙做家事。

我覺得夜光班不只是學業上的指導，它還可以帶小朋友看到其他家長在這個部分所沒辦法給小朋友的知識和學習，透由參加夜光班，能夠讓他們認識到更多。(20121015 訪-A6)

他的功課還不錯，每天的作業也都會準時交……那最可貴的就是他放學回家還會幫家裡作一些簡單的家事。(20121108-訪 B5)

但是在上課中，發現部分學生對科學缺乏興趣、學習態度消極，甚至會影響他人的學習與教師的教學。且言行舉止易受國中學長姐的影響，將偏差習性帶到學校。受訪者提到：

學生三到六年級都有，對科學的學習興趣缺缺、無精打采精神，所以我在講解時，有些人在座位上也一直講話，……一直讓我很困擾(20121124 訪-B2)

參加夜光班是可以幫助他們學習。但是因為是混齡教學，而且教會也都會申請其他的計畫，提供一些名額來幫助不是我們學校的學生，所以連國中生也都有參加。然後因為他們都比較弱勢，學業成就都比較低，所以有一些行為不是很 OK，他們會在教會中，從國中生那裏學到一些不該有的言語和行為並且帶到學校，這是我覺得不適當的一點。而那些國中生不是夜光天使的學生……老師對課業上的指導比較難處理。(20121214-訪 C4)

學者詹國政(2011)、歐怡珍(2011)、吳國勳(2010) ...等提到學生學習態度會有消極現象是因為低學習成就、沒有學習動機、其行為常規容易有偏差現象，也發現升上國中之後，又結交其他弱勢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況又會回到原點。

2013年2月8日，教育部蔣偉寧部長出席鴻海科技集團－「創新鴻海 慈善嘉年華」活動，代表教育部接受郭台銘董事長捐贈「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新台幣柒仟萬元經費。教育部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主要就是希望透過跟地方政府與民間的資源，讓弱勢學童能夠在放學之後，有一個正常的、溫暖的學習環境，同時也獲得晚餐的照顧。

「很不幸，這些學童生長在弱勢家庭；但何其有幸，他們來學校學習並參加夜光天使班，受到大家無微不至的照顧。」嘉義縣五年來推動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受到多方的肯定，惟參與人員在執行時也遇到一些困境待克服。另外，如何避免教育資源重複補助運用而導致浪費情形，的確是政府應詳加統籌規劃。

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及將要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施行，自102年起，「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調整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針對弱勢學生關懷各項計畫做整體規劃。期待在整合後，對弱勢教育扶助方案能有完善的幫助。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教育部從試辦夜光天使點燈計畫至 2012 年 9 月正式邁入第五年，受惠學生已達五萬餘人次。本文以嘉義縣國小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執行成效進行個案研究，擬定訪談大綱與內容進行半結構訪談，了解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在嘉義縣執行的現況、成效及滿意度與推動的困境。在進行訪談與參與觀察後，彙整分析相關資料並提出研究者的結論與建議，供上級單位及承辦學校參考，期待將有限的資源及社會各界的捐款發揮最大的功效。

第一節 結論

嘉義縣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落實與成效，已獲得社區、家長、學校的支持與肯定。本研究僅就三所個案學校的執行現況與成效、參與人員對執行的滿意度與推動時所面臨的困境三方面的主要發現彙整結論如下：

壹、執行現況與成效

一、落實弱勢學童的學習與照護

教育的本質來自於愛人與被愛。研究者發現，大多數夜光天使班的任課教師並非學校專任教師，但是他們用心的程度絕對不輸學校教師。除了依本身的專長、學生的需求設計多元適性、活潑課程；也會規劃親職教育、子職教育、親子共學等活動，增進親子及家庭成長的知能。藉由承辦人員的盡心、夜光教師的用心，讓家長放心的把小孩交給學校、參加學生開心的學習，共同照護弱勢學生。

學校的關愛雖能短暫彌補學童對家庭的溫暖與感受，但這僅是階段性任務，歸根究柢應以改善家庭功能不彰、增進親子親密互動為首要目標。因為家庭是孩

子學習的起點，家長應在謀求生計之餘仍應撥空來關照、了解孩子，形塑「家」的氛圍，讓孩子感受到「家」的溫暖。

二、提供衛生美味晚餐及安全學習環境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接續放學後辦理，課程活動、晚餐及放學的安全，是學校關注的焦點。晚餐提供衛生美味且富變化的熱食，除了四菜一湯典型菜色外，還有炒麵、炒飯…等，也利用晚餐時光包水餃、捲壽司、春捲、煮刀削麵，和志工一起學做晚餐，提升家庭功能。

夜間放學，學生的安全最重要。學校必須遵照規定要求家長到校接回學生，並製作「家長送返記錄簿」請接回家長簽名。住家不論距離學校遠或近，一律簽名後才能接回。除了可以讓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也提升親子間良性互動的溫馨時光。

三、妥適規劃上課場所、時間與課程

規劃舒適安全的上課場所，善用減班後的剩餘教室、樂活運動站、專科教室和社區教會等，提供學生最佳的學習環境。上課時間的安排，有星期一、二、四，也有星期二、四、五接續攜手計畫或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至晚上 7 點 30 分。更有尋求民間資源來增加上課天數，期盼從週二至週五照護這群弱勢學生。

課程首重家庭作業得順利完成，並依學校特色、教師專長及學生需求來安排，兼具多元、活潑的教學，結合影片、繪本進行主題式及產出作品的美勞、書法為主，另外也有結合親子共學的課程活動。近來受國際化、世界觀的影響，家長也覺得英語的重要性，紛紛請求增加英語會話及生活美語。

四、善用社區資源提升學習成效

社區的資源有人力、物力、財力、環境、機構場所等，這是學校較欠缺的，不僅可提供師資、經費來源，也可讓參與學生進行社區踏察，了解社區民俗風情及歷史背景。培養夜光天使班學生愛家、愛鄉的情操。教育部從 100 學年度起回歸由學校承辦。受訪者認為非常可惜，並認為學校結合社區辦理比較恰當。不僅可由社區提供人力協助，更可募集更多善款，充分支應學生學習所需，共同帶起每一位學生。

五、夜光照護延希望延伸到國中

目前教育部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僅侷限於國小申辦，尚未延伸到國中，受訪家長希望小孩到國中後仍可繼續參加夜光天使班。但正值叛逆期的國中生，受同儕的影響遠超過家長和師長的教誨，容易在外閒晃遊蕩，甚至參與陣頭幫派而誤入歧途造成社會問題，師資來源勢必較國小難招聘。

夜光照護延伸到國中的可行性？研究者認為不可行，理由是：

1. 弱勢家庭的學生學習成就相較低落，正值叛逆期，行為容易受同儕影響。
2. 在學校原本就不喜歡上課，放學後留下來繼續上夜光班的願意存疑？
3. 國中生已有能力處理自己的生活起居，放學後應能照顧自己。
4. 學生已有判斷是非善惡的能力，應學習做家事及負責任的態度。

貳、執行滿意度

一、感受學生的進步並繼續支持辦理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提供弱勢低成就學生課業輔導，也免費供應晚餐，減輕家庭負擔及社會問題。在沒有教學進度的壓力下，教師多元教學、學生快樂學習，孩子在愛與關懷的學習環境下求知，不但完成學校所交付的作業、提升學業成績，也增進個人的自信心。受訪者看到學童在各方面有很大的進步，都抱著肯定與支

持的態度；家長更感謝學校的愛心與用心、無怨無悔的付出，贊成夜光天使點燈計畫能在學校持續推動，造福弱勢學生。

二、認同學校的用心與付出

學童在參加夜光天使班後，變懂事、乖巧、聽話又有自信，也會幫忙做家事，甚至主動到田裡工作，而照護工作及晚餐也獲得解決，家長不勝感激並給予肯定、認同，一致希望學校能持續辦理。但也希望學校不因辦理夜光班而剝奪親子共處時光，認為在 7 點 30 分前結束課程最恰當，讓親子在家有良性互動的歡樂時光，或從事其他家庭活動。

三、滿意親、師、生間良性互動

弱勢家庭親子互動相處的時間已經不多了，若因辦理而限縮、剝奪親子共處時光，這樣對家庭是否真有幫助，值得我們深思。當然，盡責的家長深知因忙於工作、疏於照顧小孩而心感愧疚，也清楚孩子的成長過程一生只有一次，所以有時間一定陪伴小孩學習、活動。願家長能體會到親師合作、親師生間良性互動才能落實下一代的教育。

參、面臨的困境

一、混齡教學難有學習成效

參加夜天使班接受服務的對象，必須符合教育部所規範的界定標準，學生的年齡層分布於低、中、高年級，不僅年齡層差異大，學習內容或成就亦有落差。任課教師除了個別指導完功課外，在教學上採取系統化的教學模式規劃單元教學活動，並且融入繪本、美術、勞作與團體活動；⁴¹惟教學方式的調整必須考量

⁴¹常用的系統化教學設計模式，依據教學設計的邏輯順序，分為五個階段：分析(Analysis)、設計

到不同認知發展的學生。所以要克服「混齡教學」必須全盤考量、精心規劃教學方式。

二、工作量和待遇不成比例

教育乃百年大計，受訪者提到目前全由外聘教師來上課，原因是校內教師經過一天的教學已非常疲憊，無多餘心力持續指導，且下班後尚須忙於家務，自認會影響教學品質而作罷；且鐘點費與其他課後扶助計畫相較下偏低，難以吸引具經驗教師參與。校內教師對學童背景熟悉、上課秩序與學習效果掌控佳，並能及時與級任導師討論學童的學習情況與行為表現，及時給予獎勵或導正偏差行為，較具有影響力；反觀，外聘教師上課，承辦人必須隨時從旁協助以提升教學成效。

而臨時人力除了協助推動教學工作、管理秩序、與家長聯繫、進行拍照…等相關照護，工作份量大與待遇不成比例，尋覓適合人選亦屬不易。

第二節 建議

研究者從上述之結論中提出下列建議，供相關單位規劃辦理時之參考，期盼有助於對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推動。

壹、對教育主管機關的建議

一、整合資源，持續扶助弱勢教育

目前教育部在扶助弱勢學生的教育上，除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還有攜手計畫及課後學習、照顧…等服務。秉持弱勢優先、公平公正、個別輔導及自願參與等四大原則，且基於補助對象不重複下，希望弱勢學生都能獲得妥善照顧，提升

學習成效。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推動，在強化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之學習扶助。參與的學生難免會與其他計畫有重複，易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所以，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建議積極整合現有教育資源，持續推動弱勢學生的照顧。明確規劃參加的資格與對象，提供學校做為執行的依據，避免造成資源的過度浪費。

二、寬列經費、縮短核撥期程

夜光天使班的課程規劃多元、活潑、適性教學，實務課程可提升學習興趣與專注力。惟一學期的教材費僅仟元，甚至未編列，影響教學成效。建議寬列經費活化教學內容，也可以辦理更多親子活動，增進弱勢家庭親子和樂氛圍；經費須經教育部審核後才能執行，且經常在學期中才撥款，導致教師鐘點費和餐費無法如期支付，造成學校、教師及廠商的困擾。建議適當寬列經費、縮短核撥期程，解決承辦人、教師及供餐廠商三者的誠信原則。

三、減少輔導訪視頻率

嘉義縣申辦的學校，每學期都會進行實地或集中輔導訪視，訪視委員彙整優點及建議，供爾後辦理學校參考學習，並以成績等第來獎勵工作人員。

近來各項教育評鑑面向寬廣，必須準備的資料及成果繁瑣，已造成行政人員極大工作負擔。建議依據訪視成績來決定訪視頻率，例如：對於連續二次榮獲特優學校，一學年一次即足夠。對於未受訪學校，請主管機關派員到校了解辦理情形代替輔導訪視，讓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發揮最大效益。

四、提高工作人員待遇

校內辦理各項課後扶助有攜手計畫、夜光天使點燈計畫、課業輔導…等，而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則接續其他計畫之後，放學時已燈火通明。對於上課時段的差異而鐘點費卻相同，在待遇上有不同報酬的現象。雖然執行多年來曾調整過，但幅度有限。研究者建議應參酌、比較其他扶助計畫的上課時段，調高待遇。

五、滿意度調查標準化

申辦學校在期末時，會請參與工作人員、學生及家長進行滿意度調查，以利學校做為下次辦理的參考。各校所設計表格不一、填寫內容也不盡相同，調查結果僅供學校參考，難以彙整全縣滿意度成效。建議將「執行滿意度調查」標準化，提供各校給參與對象填寫，彙整辦理成效。

貳、對學校的建議

一、推動校際「策略聯盟」

嘉義縣偏遠地區就業人口嚴重流失、老人人口比例逐年增加，少子化現象越趨明顯，使得國小學生數逐年遞減，裁併校已成趨勢。夜光天使點燈班的開辦，招收學生數雖以18人為原則，惟山地、偏遠、離島或原住民地區參與學生數至少須5人，經報備核准後方得辦理，但容易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建議針對偏遠地區學校的申辦，採取策略聯盟方式辦理。不但可以節省教育資源，還可以提升彼此間良性互動，學習他人的優勢、明瞭自己的劣勢、提供機會消除對學校的威脅。

二、結合民間機構共同辦理

教育不僅是學校的事，也是社區、民間機構關心的事。研究者建議學校結合社區有意願之機構共同辦理。由學校擬定計畫申請，上課場所、晚餐供應及師資安排由民間機構負責，惟須向學校核備；經費的控管及核銷則完全由學校負責。讓社區了解學校辦學的作為，更可以達到家長的期望，嘉惠弱勢學生的學習。

三、邀請家長參與成長活動

弱勢家庭的家長通常為低文化成就者，教育水準偏低，經濟上的困頓容易造成失落、缺乏信心。進而影響孩子的學習自信。研究者在訪談時發現，若增加動態、活潑、親子體驗的課程，並邀請家長參與孩子的學習與成長，例如包水餃、壽司、春捲、鬆餅製作…等。畢竟孩子在成長階段僅有一次無法重來。不但可提升學習動機及興趣，同時也落實家庭教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另建議藉由家長參與之際，轉達教育部辦理本計畫的理念與目的，除了孩子的學業成績，應多關注他們的日常生活與品格教育，配合學校達到全人教育的目標。

參、對任課教師的建議

一、分年段教學、分組合作學習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推動，就是要協助弱勢家庭的學童獲得妥善照顧與教育，支持家長安心就業，以減輕家長負擔。教師指導學生進行家庭作業的習寫、進行多元活潑的課程及活動來提升自信心。

大多數學校辦理夜光僅申請一班，為了改善「混齡教學」的困境，建議在人力充裕及教學空間足夠下，可將所有參加學生，依低、中、高年級分年段教學或採分組合作學習，由學長姐帶領學弟學妹一起學習成長、可安排功課好的學生來幫助功課差的學生，提升學習動機，增進教學成效，教師僅須從旁指導，便有事半功倍的效果。學生回家後不但可以協助家長做家事，增進學習成就，更可以在夜光天使班形塑「家」的感覺。

二、增能研習充實自我

教師擁有多元化的專業能力，相信在教學的過程中，必能吸引學生的學習與專注力。尤其讓學生從開始親自動手做，到作品的產出，從發掘問題、求助並解決問題，來吸取寶貴的經驗。建議任課教師或臨時人力應多參與相關研習進修，充實自我能力。例如：參加教師成長研習營或向學有專精之賢達請益，將所學善用在夜光天使班的教學上。

肆、對家長的建議

一、扮演優質家長角色

中央及地方政府和學校，體恤弱勢家庭的處境，積極尋求資源來協助家庭，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推動即是政策之一。從研究訪談發現，家長在學童送返機制上，因學校離家很近就要求讓學生自行走路回家；更有家長藉故無意願到校擔任志工，嚴重違背教育部的美意，更讓學校承辦人員感到灰心受挫。

孩子的成長一生中只有一次，建議家長在工作忙碌之餘，孩子的學習過程應多陪伴、鼓勵與支持，扮演優質家長角色，親子間的良性互動一定會提升家庭的和樂氣氛。若與學校落實密切的聯繫，必能共創親、師、生三贏局面。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為「嘉義縣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執行成效之個案研究」，第一部分說明研究限制，第二部分則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壹、研究限制

在擬定研究計畫及進行研究過程中，雖欲力求嚴謹、完備，但是基於研究者的研究方法、對象等因素，在研究過程中，可能會面臨以下的限制：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嘉義縣2012年上半年（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有申辦「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國小，依據學區劃分原則、輔導訪視成績等第、學校班級數規模，並連續執行六個學期以上為必要條件，擇三所學校之承辦人員、實際參與的任課教師或臨時人力、學生家長和級任導師為個案研究對象。嘉義縣因幅員遼闊，無法針對所有辦理學校之參與人員做為訪談研究的對象。所得到的訪談資料僅為受訪者意見，無法作為代表嘉義縣所有辦理據點之結論。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擬定訪談大綱及內容進行半結構式訪談，並輔以實地觀察之手札進行整理、分析，瞭解該計畫的執行現況、成效及執行層面上所遇到的困境。所蒐集到的資料，視當時受訪者的情緒、認知及觀感影響而定，所以較易有受訪者的主觀意識參雜其中。因此，訪談的結果只做為嘉義縣在執行過程的實施情況與困境調查，並不具任何的預測功能，研究結果亦不宜作過度之推斷。

貳、後續研究建議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僅限於嘉義縣有辦理三所國小之學校承辦人員、任課教師或臨時人力、參與學生家長和級任導師。所得到的訪談資料僅為受訪者個人意見，且多數為正向回覆。惟嘉義縣符合辦理資格學校不少，為何無全數申辦？是否該校人員對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存有虞慮、深感窒礙難行或尚不知情？因此，建議後續研究者可加入這些學校做為研究對象進行比照，提供更多、更完整的研究。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質性—半結構式訪談研究，在研究上有其限制。建議除了選定個案研究對象進行質性研究外，對其他有辦理的學校進行抽樣問卷調查之量化研究，並進行比較歸納，研究結果較明確、深具意義，更能顯現出計畫在嘉義縣執行的整體成效。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份

一、書籍

- 王文科 (2000)。質的教育研究法。臺北：師大書苑。
- 企業研究法，Mark Saunders，Philip Lewis，Adrian Thornhill 原著，施正屏主譯，
2008 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臺北市
- 吳老德 (2000)。正義理論與福利國家。臺北：五南，頁 219-220。
- 吳清山、林天佑 (2005)。人力資本。教育研究。頁 139-144。
- 吳清山、林天祐 (2003)。教育小辭書。臺北市：五南。
- 吳清山、黃美芳、徐緯平 (2002)。教育績效責任研究。臺北市：高等教育文化。
- 李家同 (2004)。一切從基本做起。台北：圓神，頁 32。
- 尚榮安譯，Yin, R. K. 著，《個案研究》。台北：弘智文化，民 90。
- 徐茂練 (2004)。顧客關係管理。台北：全華科技圖書。
- 張文隆 (2011)。當責。商周出版社
- 張春興 (1994)。張氏心理學辭典 (修正版)。台北：東華。
- 張春興 (2000)。張氏心理學辭典 (修正版)。台北：東華。
- 教育部 (2007)。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要點。教育部編印。
- 教育部 (2008)。教育部 98 年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教育部編印。
- 教育部 (2008)。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九十九年度)。2009 年 12 月 27
日，取自 <http://general.tpc.edu.tw/12.htm>
- 傅篤誠 (2002)。非營利事業管理。新文京開發出版有限公司，頁 20。
- 黃瑞琴 (2004)。質的教育研究方法。臺北：心理。
- 黃碧霞 (2006)。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計畫方案簡介。在內政部
兒童局編著。

二、期刊

- 王麗雲 (2011)。學校課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副教授，教師天地174期，頁30-35。
- 尤怡人 (2006)。從生態學的角度來看弱勢家庭現狀的評估與展望。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52。
- 吳清山、黃美芳、徐緯平 (2002)。教育績效責任研究。臺北市：高等教育文化。
- 周亦然 (2003)。Accountability一種確保「行使職權履行職責」之責任。品質月刊，39 (11)。
- 孫碧霞 (1988)。「學齡兒童課後照顧及輔導」社區發展季刊41：54-57。
- 張春興 (1984)。跟孩子一起成長。幸福叢書，第6期，頁8。
- 莊英慎、林水順 (2003)。顧客對高等教育機構行銷特性認知分析—以中華大學為例。中華管理學報，4 (3)，91-113。
- 陳淑麗 (2005)。台東地區弱勢國中學生課輔現況與困境之探究。教育資料與研究，76，105-130。
- 曾端真 (2005)。弱勢兒童關懷與輔導。教師天地，第137期，頁28-32。
- 童伊迪、黃源協 (2010)。拉近差距—台灣原住民家庭服務輸送之現況與展望，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 第3卷 第4期 頁145-66。
- 馮 燕 (2001)。各國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方案。兒童福利期刊，第 1 期，頁195-208。
- 黃俊英 (1997)。行銷研究概論。台北市：華泰文化。
- 遠見雜誌第267期。台灣有50萬個弱勢家庭 25縣市弱勢指標大調查，2008.9。
- 魏惠娟 (2006)。台灣地區學校行銷研究評析及其對學校行銷策略規劃的啟示：1984-2004 的探索。教育政策論壇，9 (2)，131-153。

三、論文

- 方文誼 (2009)。臺北縣國民小學學校績效責任與學校組織文化之研究。國立臺北

- 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1-23。
- 伍鴻麟(2002)。桃園縣國小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及親師互動情形之研究。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余素蕙(2011)。弱勢家庭子女教育之個案研究—以臺中市某國小為例。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學位論文，台中市。
- 吳國勳(2010)。臺中縣國民小學實施夜光天使點燈活動實施成效之調查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呂慶文(2007)。新竹縣市地區國小學生參與學校辦理課後學習現況之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頁24。
- 李玉美(2009)。台東縣地區國小學生參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實務之成效研究，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未出版，臺東市。
- 李佳蓉(2010)。非營利組織在教育扶貧方案之研究-以佛光山嘉義圓福寺「夜光天使課業輔導班」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李青芬(2004)。家長對幼兒托育滿意度之探討-以臺北縣市公私立托兒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
- 李國精(2006)。臺北市國民小學績效責任執行策略之指標建構。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李翠齡(2004)。學童課後托育服務滿意度之研究-以臺北市YMCA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
- 林瓊惠(2004)。臺東縣國民小學家長對學校行銷策略與學校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臺東市。
- 許如瑩(2010)。臺北縣國民小學學校行銷策略與家長滿意度之關係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陳志瑋 (2003)。政策課責的設計與管理，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台北市。
- 陳家龍 (2008)。課後方案對花蓮弱勢家庭青少年自我效能的影響碩士論文，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台北市。
- 陳琍芬 (2007)。國小校長對行銷策略重要程度的認知與家長滿意度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陳琴心 (2008)。國小實施品格教育課程之研究——以新竹市南寮國小為例。玄奘大學教育人力資源與發展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新竹縣。
- 曾勝任 (2009)。攜手計劃實施現況之研究——以臺中市國民小學為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專班碩士論文，臺中市。
- 黃美芳 (2002)。美國學校教育績效責任制及其在我國實施可行性之研究。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詹國政 (2011)。桃園縣市國小教師參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之研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劉燕妮 (2012)。南投縣國民小學實施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歐怡珍 (2011)。新竹市國民小學實施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個案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謝佩容 (2007)。以行動研究改善弱勢之家庭國小學童「課後輔導方案」執行的歷程。未出版，成功大學護理學系，台南。
- 謝宜倫 (2002)。國小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個案研究——以高雄市太平國小為例。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縣。
- 謝明燕 (2006, 11月)。都會地區弱勢學生的學習與活輔導——以台北市立公立國小為例。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舉辦之「現代教育論壇(十五)」研討會論文集。頁557-566，台北市。
- 謝金蓮 (2012)。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家長需求及滿意度之調查研究——以雲林縣國小

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鍾美英 (2002)。國小學生家長參與班級親師合作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民
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縣。

四、網路：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2013 年 02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vmhytrust.org.tw/home>。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2013 年 2 月 20 日，取自教育 wiki 網站

<http://content.edu.tw/wiki/index.php/%E6%95%99%E8%82%B2%E6%A9%9F%E6%9C%83%E5%9D%87%E7%AD%89>。

曾淑惠 (2005)。學校效能與學校績效責任。2008年12月15日，取自網址

<http://www.ntut.edu.tw/~tsengsh/materials/3/s-2.ppt>。

貳、英文部分

Baker, J. A. (1999). Teacher-student interaction in urban at-risk classrooms: Differential behavior, relationship quality, and student satisfaction with school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100, 57-70.

Hufner, K. (1991). Accountability. In Altbach, P.G. (ED).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An Encyclopedia (pp. 318-320). NY: Garland.

Jennifer, L.N.W. (1999). Selecting educational accountability indicators: Exploring states and local performances. Unpublished doctoral

Kearns, K. P. 1996. Managing for Accountability: Preserving the Public Trust in Public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Kogan, M. (1988). Educational accountability: An analytical overview. London: Hutchinson.

Kotler, P. (2003). *Marketing management*. Prentice Hall International Inc.

Kotler, P. & Levy, S. J. (1969). Broadening the Concept of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33, 10-5

Mulgan, R. 2000. "Accountability: An Ever-Expanding Concept?" *Public Administration* 78 (3): 555-573.

Oliver, R. L. (1980). A cognitive model of antecedent the antecedents and consequences of satisfaction of decisions.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17, 460-469.

Oliver, R. L. (1981).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of satisfaction processes in retailing setting. *Journal of Retailing*, 57, 25-48.

Oliver, R. L. (1993). Cognitive, affective, and attribute base of the satisfaction response.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20(12), 418-430. 41.

Smith, M. L. (2000). Validity and accountability in high-stakes testing.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51(5), 334-345.

Verkuyen, M. & Thijs, J. (2002). School satisfaction of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

Wohlstetter, P. (1991).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s for state education reform: some organizational alternatives. *Educational Evaluation and Policy Analysis*, 13(1), 31-48.

Yin, R. K. (1994).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3r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附件

附件一

榮獲教育部 100 年度夜光天使績優個人獲獎者具體事蹟：

一、新北市淡水國小梁蓉清主任【獲績優個人獎（學校行政人員）】

一肩挑起夜光天使業務的梁蓉清主任，也是淡水國小的補校主任，教職工作 28 年來幾乎是「7-11」老師，只因為不忍看到「貧窮複製貧窮」的現象繼續下去，梁主任憂心的說：「教書已四分之一世紀，這些年來看到弱勢學生長大後又複製弱勢孩子。」

學校有三分一學生來自弱勢家庭，有一些學童回到家無人照顧，也不寫功課，當家庭教育中心告知有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後，主任便即刻答應要辦理，自從辦理夜光天使班以來，除了把學生留下來寫作業外，並融入多元教學，如品德教育、體能訓練、書法、扯鈴、美勞及戲劇表演等，主要是增加學童自信心，為了激勵弱勢學童奮力上進，引導他們走出黑暗。

雖然經費有限，梁主任結合社區志工、里長、樂齡中心的阿公阿嬤和大學生共同負起課後夜間照顧的責任，並親自為學童準備晚餐，讓無人照料的孩子有熱騰騰的晚餐可以吃，也有溫暖的照顧。

為了激發學童興趣及信心，梁主任則細心觀察學童的學習態度與需求，盡心盡力規劃課程、除了能配合白天課程進度，更要提升學童基本的能力。

就像剛由社會局安置的小寶，剛來的時候皮包骨的身軀、好哭、喜歡拿別人東西，單親父親工作不定，晚上八點才能來接孩子，自從小寶參加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後，不但解決了晚餐的問題，課業的輔導及多元學習，小寶明顯進步，也長高、長壯了。

梁主任說：「感謝一路走來為淡水國小弱勢學童付出的老師、志工、樂齡阿公、阿媽及所有的好朋友，我會更努力以無限的耐心、關心，每天夜間為這些孩子點燃一盞盞燈，為孩子多築一道幸福之路，讓孩子們有機會順著幸福之路追求美好

的人生。」梁主任有如夜光天使之母，照顧孩子從早到晚，從小到老，社區民眾嘖嘖稱奇，讓淡水國小因有他而更溫馨更美麗。

二、桃園縣瑞豐國小鄧秀美主任【獲績優個人獎（講師）】

鄧秀美主任是桃園縣瑞豐國小的資深老師，也是學校的客語專任教師，在夜光天使班中，主要負責教導孩子們客家兒歌教唱，這是這群孩子第一次唱客家兒歌，大家覺得非常有趣，也對客家語言有進一步的了解，讓這群孩子多接觸到另一種語言，在快樂中去學習新的語言。

小朋友都很喜歡上鄧主任的客語課，他在學校開的客語課幾乎是爆滿的，夜光天使班有鄧主任幫忙開課，開啟這群孩子的語言之窗，推動母語（客語）歌曲，培養學童表達能力並嘗試上臺表演，過程也讓家長一同參與，提高親子互動。

鄧主任常常帶著夜光天使小朋友一起做運動，別看她已經五十歲了，卻時時刻刻充滿能量，帶著年輕老師與小天使們向前衝，從玩飛盤，躲避球，還有童玩的滾鐵圈，都難不倒他，他還會想出新奇的小遊戲，讓小朋友在下雨天的時候也可以在走廊玩得轟轟烈烈，一點都不掃興。

鄧主任特別重視與家長都溝通，每個夜光天使的家長，都一定要想辦法來參加孩子的夜光的親師座談會，並告訴這些爸爸媽媽爺爺奶奶們，每個孩子目前在班上的狀況，講話極具說服力，學生和家長也找不到偷懶的理由，願意共同學習和努力了；今天我們學校夜光天使班裡面，還能有這樣的老師存在，真的是家長及孩子們的幸福。

三、宜蘭縣大溪國小簡英俊先生【獲獎績優個人獎（志工）】

簡里長身為宜蘭縣頭城鎮龜山里里長及龜山島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也是拱蘭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而他對教育有一種使命，所以當得知大溪國小辦理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因場地有限和考慮到孩子接送方便，而願意配合提供龜山社區活動中心——作為孩子上課的第二教室，更找來可愛的阿嬤志工為孩子準備熱騰騰的晚餐，讓孩子在社區也能有回家吃晚餐的溫暖。

他更常常為孩子準備可口的宜蘭特產小點心(如：牛舌餅、果凍等)，也為孩子申請更多的教學資源(如：教育部網路學伴課業輔導計畫)，他也會適時的鼓勵孩子，要好好學習、聽老師的話，有了他真是我們夜光班的好幫手。

他常常告訴孩子他的求學路並不順遂，他出生於太平洋上龜山島，就讀島上龜山國民小學。畢業後由於地理環境及經濟因素，以及家庭生計，放棄繼續升學(初中)，隨家父承接祖業從事捕魚工作，民國 63 年軍中退伍，政府因配合當時軍事需要將島民集體遷村至對岸大溪漁港附近定居。

平時他在家自習，民國 83 年通過政府舉辦國民中學學力鑑定考試，84 年參加頭城家商補校考試，白天捕魚、晚上回家趕快準備上學，進入頭城家商補校進修，97 年頭城家商補校畢業後進入空大就讀，98 年從國立空中大學畢業後，當年又繼續就讀佛光大學碩士專班，甘之如飴的他更了解教育的重要。

也因為他身為里長，更了解孩子的乏缺，了解孩子的需要(愛與關懷)，常常關心孩子的用餐是否合口味，學期末也常自掏腰包，為孩子一學期的努力給予獎勵，這位里長志工特別受孩子的愛戴！

里長得知夜光注重多元教學，為了讓孩子學到更多東西，他常常告訴老師孩子有缺什麼一定要告訴他，他總是快快為孩子準備，老師們也會更用心為孩子設計不同的課程，幾次夜光校外教學(有些阿公、阿不放心，不讓孩子參加)里長會親自去拜訪請他們放心，里長希望這群難得有機會出門走走的孩子，能出去看看這個美麗的世界，這也才符合夜光的多元教學目的。他總是以服務為人生的目的，夜光天使的孩子就是需要這樣愛心的志工，用愛與關懷來彌補(夜光小小天使)家庭的不足的地方！

四、嘉義縣仁和國小胡如水女士【獲最佳成長獎（監護人）】

她的臉上總是掛著親切又靦腆的笑容，在社區人緣甚佳，很好相處，大家都叫她「阿水」。

四年前，一場工作上的意外，上天帶走了阿水勤奮又體貼的老公，也帶走了孩子們的好爸爸。家庭的支柱消失了，她必須擦乾淚水，撐起這個家，在三個年幼的女兒面前，她絕不能倒下，愛與責任的驅使下，母兼父職的阿水，努力的維持著這個家，在汗水、淚水與歡笑的陪伴下，孩子們漸漸長大，漸入佳境。

阿水是位熱心又明理的家長，各項親師、親子與社區活動，尤其是夜光計畫相關活動，她都積極投入，還當過圖書室的志工，她說，學校這麼照顧她的孩子，她理應懷著感恩的心，回饋學校，報答老師！

丈夫的過世，衝擊最大的除了阿水，還有大女兒，因為和爸爸感情相當好，相處時間也最久，對父親的過世，一直無法接受，甚至變得有些早熟、叛逆，阿水白天辛苦工作，晚上除了整理家務，還要陪孩子寫功課，關心孩子在校狀況，有時還要忍受大女兒的叛逆情緒，非常辛苦！一位家境清寒，又母兼父職的新移民，還能花這麼多時間與精力教育孩子，真的很難得！現在大女兒已升上六年級，比以前更懂事、貼心，兩個妹妹也很乖巧體貼，她們是阿水最大的精神支柱與慰藉。

我們的學校（嘉義縣仁和國小）對校外的學藝競賽一向積極參與，有時參加人數較多，需要家長幫忙載孩子下山比賽，由於路途遙遠，願意幫忙接送的家長需對教育有相當的熱忱，阿水就是其中之一，有些項目需要家長參加或親子共同參與，阿水也不落人後，積極參與。熱心的阿水還曾榮獲入選「幸福家庭楷模」，真是實至名歸！

她沒有讀很多書，也沒有好的工作和社經地位，但她的為人處世值得我們學習，她的堅忍韌性令人佩服，她散發出的母愛更令人動容！她雖然不在台灣出生、成長，但是她的家在台灣，她所展現的正是台灣這片土地最珍貴的特質樸實、善

良、熱忱、勤奮、感恩，還有愛。她是阿水，一個平凡又偉大的母親！

五、嘉義縣仁和國小陳瑜菁同學【獲最佳成長獎（學生）】

（母親胡如水也獲得最佳成長獎-監護人獎項）

瑜菁住在嘉義的梅山鄉，父親開怪手為生，母親是越南籍新移民，家中排行老大，下面還有兩個妹妹，瑜菁的父母感情融洽，一向為鄰里間稱道，但在瑜菁一年級時，父親因為工作意外過世，父親的過世對陳家是一大打擊，母親靠著採茶一肩挑起了養育三女的責任，對當時已經懂事，而且特別受到爸爸寵愛的瑜菁來說，她的世界更是從天堂掉到了地獄。

從此以後，瑜菁性情有了很大的轉變，她幾乎是拒絕承認爸爸已經過世的事實，作文的字裡行間都可以讀出對父親和快樂往昔的依戀，她對母親開始冷漠以待，開始喜歡跟年紀較大的男孩子玩在一起，穿著、個性也開始像個小男生，這時的瑜菁，因為父親的離開而被迫早熟，卻又躲在自己畫的框框裡，拒絕和人有接觸。

參加夜光班後，讓瑜菁原本因為無人能夠指導，而較落後的課業，漸有起色。而其他時間，每位講師都安排了多元的課程，課程中瑜菁學會了和其他人合作、溝通去完成任務。同時，因為母親擔任夜光天使志工及臨時人力，瑜菁和母親有了更多接觸，看著母親每天放學不辭辛勞開著車子來學校，幫忙指導課業、有時幫忙烹煮晚餐，瑜菁看見了母親的堅強與辛苦，更體會到母親給她的愛並不輸給父親，因此與母親關係漸漸好轉。

在六上剛開學的家訪中，母親提到，瑜菁現在回家會和她分享學校的大小事，不再只是關在自己房間裡，對父親的愛及懷念，不再是瑜菁用來隔絕世界的理由，去年瑜菁在老師指導下，將對父親的愛和對母親的感恩，化為一篇文情並茂的文章，參加「100 年度嘉義新故鄉-幸福新住民徵文比賽」，獲得高年級組第三名的好成績」。

現在的瑜菁，已經不再是那個渾身長刺的小女孩，她對自己越來越有自信，和男女同學都能相處融洽，取而代之的是，她成為所有老師貼心的小幫手，回到家也比較少和小妹發生爭執。也許與媽媽、妹妹間還有些地方需要磨合，但她們已經跨出這一步，面對明年即將離家下山去念國中，瑜菁還有些不安，但有家人的支持，相信她會走得越來越好！

六、基隆市和平國小江美娟同學【獲最佳成長獎（學生）】

美娟是從小學三年級就參加夜光班，現在已經是六年級了，在這三年多的時光中，美娟一直是夜光班的模範生，個性溫和有禮的她，不僅功課表現認真積極，和學生相處時，也是許多人心中十分貼心的好朋友。

美娟家境清寒，單親（母親未婚，有五名子女，均從母姓），美娟排行老二，但是因哥哥患有先天疾病—蠶豆症，需長期治療，因此在家中，美娟會分攤許多家事，也會照顧哥哥與兩位低年級的妹妹，在家裡美娟十分懂事貼心，對媽媽也很孝順，令人稱讚。

三年前，美娟的功課嚴重落後，但目前各科都進步很多，已跟上進度，美娟被選為夜光班的班長，對於老師交代的任務，總是認真地去執行，像平常的集合、打飯工作或者在協助維持班上秩序，都是一位老師的好幫手。美娟平時也熱心助人，常常主動教導同學功課，與協調同學之間的糾紛，因為在夜光班的優良表現，所以在同學之間備受認同尊重，也是學弟妹們模仿學習的對象。

美娟是一個很開朗的小孩，在逆境中仍然保持樂觀進取的心，令人以她為榮，相信她的學習態度，在未來的路上，一定會有不凡的成就。

附件二

教育部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公告版本及核定嘉義縣辦理一覽表

	97 年度 下期試 辦	98 年度 第一期	98 年度 第二期	98 學年 度下學 期	99 學年 度第一 學期	99 學年 度第二 學期	100 學 年度第 一學期	100 學 年度第 二學期
辦理 期程	97.09 至 98.01	98.02 至 98.06	98.09 至 99.01	99.04 至 99.06	99.09 至 100.01	100.03 至 100.06	100.09 至 101.01	101.03 至 101.06
補助 對象	<p>1.學校</p> <p>2.登記立案之民間社團、文教基金會及宗教團體提供有足夠使用活動空間，且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含消防設施）。</p> <p>3.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場地費補助」僅限民間團體及學校借用外部場地。</p> <p>4.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對象僅限學校。</p> <p>5.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增列山地、偏遠、離島或原住民地區，可擇公共圖書館及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惟不補助場地使用費。</p>							
服務 對象 界定 標準	<p>1.低收入戶。</p> <p>2.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亟需關懷等之弱勢家庭學童。</p> <p>3.98 年度第二期起增列家庭學童下課後無適當教育照顧或家庭功能確實失調，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p> <p>4.98 學年度下學期起修訂：</p> <p>a.學校需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認定並作成詳實會議紀錄。</p> <p>b.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界定標準如下：</p> <p>*諮商輔導個案學童。</p> <p>*有逃學、中輟等情形者。</p> <p>*級任導師評估為特殊情況者。</p> <p>*學童原有之課後生活作息較夜光天使點燈專班適宜者，請勿將其納入。</p>							
申辦據 點數	15	20	22	24	28	31	27	30
班級數	15	21	22	24	32	32	28	30
受惠學 生數	285	378	420	420	572	528	440	467
核定金	2259150	4271300	4759500	3741400	7816960	4810280	3559940	3862300

額及經費來源	教育部全額補助	教育部全額補助	教育部全額補助	教育部全額補助	教育部全額補助	教育部全額補助	教育部全額補助	教育部全額補助
招收學童人數	每班 10 至 15 人為原則，滿 10 人即可開班。	每班 15 至 20 人為原則，並以實際參加人數估算所需經費。		每班 15 至 20 人為原則，5 人亦得成班。	每班 18 人為原則，偏遠地區 5 人方得開班。	每班以 18、15、10 人為原則，惟山地、偏遠、離島或原住民地區，得衡酌確實需要至少 5 人方得開班。		
補助原則	<p>1.場地使用費：最高補助每週 1,000 元。</p> <p>2.講師鐘點費：每小時 390 元。</p> <p>3.臨時人力工作費：工作時間計算為活動前後準備期間各加計 1 小時，每小時 90 元</p> <p>4.膳食費：每人每日 60 元。</p> <p>5.教材費：每人每週補助 60 元</p> <p>6.雜支：以總經費 5% 計，且不得流用。</p> <p>7.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督導、訪視、召開會議、辦理研習及其他相關費用。</p> <p>8.98 年度第二期增列臨時人力勞保及勞退提撥金。</p> <p>9.98 學年度下學期增列教師、臨時人力勞保及勞退提撥金。</p> <p>10.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費補助修訂： * 學校每班 18 人補助 25 萬 1 千元； * 民間團體及學校租用外部場地每班 18 人補助 26 萬 8 千元。 * 臨時人力工作費調整至每小時 95 元。</p> <p>11.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修訂： * 每班以 18、15、10 人為學生數編列基準經費概算，結餘款須按補助比例繳回。 * 臨時人力工作費調整至每小時 98 元。</p> <p>12.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修訂： * 講師鐘點費調整至每小時 400 元、刪除教材費。</p> <p>13.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修訂： * 臨時人力工作費調整至每小時 103 元。 * 增列教材費一學期 1000 元。</p>							
辦理時間	<p>1.每週至少擇 3 天、10 小時，每天最遲至夜間 9 時止，共計 180 小時。</p> <p>2.98 學年度下學期縮減至 130 小時。</p> <p>3.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增至 160 小時。</p> <p>4.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減至 150 小時。</p>					<p>每週 3 天、6 至 8 小時為原則，共計 90 小時。</p>		
服務內容	<p>1.免費。</p> <p>2.在安全、愛與關懷的環境中，以親職教育、代間教育、親子共讀等為</p>							

	<p>活動主軸。</p> <p>3.可採繪本欣賞、影片欣賞、說故事、口述歷史、美勞、運動、或伴讀（寫）作業等方式進行。</p> <p>4.並由辦理單位規劃活動主軸及活動方案。</p> <p>5.98 年度第二期起增加文化藝術教育、品格教育、生命教育、生涯發展等為學習活動主軸。</p> <p>6.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增列課程內容不以課業輔導為原則及生活教育（如學習做家事）。</p> <p>7.100 年度第一學期增列可輔導其完成回家作業及教導生活自理。</p>	
提供膳食	本案活動期間應提供參與學童及現場實際工作人員晚餐。	
安全管理	<p>1.每個據點應設置緊急必要之聯絡窗口。</p> <p>2. 成立「夜光天使點燈照護輔導小組」。</p>	
辦理據點安全注意事項	<p>1. 補助各據點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2.民間團體申辦單位須檢附該申辦地點建物使用執照影本。</p>	
家長配合事項	<p>由家長接送為原則，如學童夜間 21 時活動結束後仍無人接送，可經由家長同意暫置社區安全地方。</p>	<p>1.各辦理據點每期至少須規劃辦理 2 次相關家長參與之學習成長活動。</p> <p>2.家長同意配合下列事項（擇一）： * 每期至少參加 1 次親子互動成長課程。 * 每期到校擔任志工至少 1 次。</p>
據點輔導策略	<p>1.教育部成立「夜光天使點燈專案督導團」。</p> <p>2.縣市政府成立推動及督導小組，執行、考核、督導及訪視。</p> <p>3.辦理單位提供緊急聯絡窗口。</p> <p>4.每月 10 號之前，將上 1 個月之活動日誌報表（共 4 週）鍵入「教育部夜光天使專屬資訊作業系統」活動日誌報表區。</p> <p>5.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修訂： * <u>自籌經費</u>成立推動及督導小組以執行、考核、督導、實地訪視各據點並了解辦理情形。 * 辦理良好之機關、學校及團體，請地方政府依權責予以敘獎；另依據本部「甄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擇優報本部表揚，以資鼓勵。</p>	
其他事項	<p>1.講師應無民、刑事之不良紀錄。</p> <p>2.個據點應製作活動日誌表、填寫學童送返週誌表提供相關人員簽名及參加者之名冊供查。</p> <p>3.98 年度第二期起增加成果報告表（內含家長滿意度調查）寄送所屬夜</p>	

	<p>光天使點燈專案督導團</p> <p>4.98 學年度下學期起，凡參加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之學童，均應取得其家長之同意書。</p> <p>5.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講師、志工資格證明，臨時人力身分證影印本妥存據點以備查核，並不得外洩。</p> <p>6.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增列臨時人力得鼓勵夜光天使點燈專班服務學童之家長擔任。</p> <p>7.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增列講師、臨時人力及志工等人力均不得為全國不適任教師。</p>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彙整

嘉義縣從試辦初期至2012上半年度申辦據點一覽表

嘉義縣 2008 至 2012 年度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劃據點一覽表								
期別	試辦初期	2009 上半 期	2009 下半 期	2010 上半 期	2010 下半 期	2011 上半 期	2011 下半 期	2012 上半 期
編號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1	大鄉國小	下楫國小	三和國小	三和國小	三和國小	三和國小	三和國小	三江國小
2	仁和國小	大鄉國小	下楫國小	下楫國小	下楫國小	下楫國小	下楫國小	三和國小
3	中興國小	中興國小	山美國小	大湖國小	大埔國小	大有國小	大有國小	下楫國小
4	中林社區 發展協會	中林社區 發展協會	中林社區 發展協會	山美國小 (群策會 認養)	山美國小 (群策會 認養)	大埔國小	大埔國小	大有國小
5	水上鄉立 圖書館	仁和國小	仁和國小	中林社區 發展協會	中林社區 發展協會	中林社區 發展協會	大湖國小	大埔國小
6	太興國小	內埔國小	內埔國小	仁和國小	中興國小	大湖國小	山美國小	大湖國小
7	永興國小	太平國小	太平國小	內埔國小	仁和國小	中興國小	中林國小	山美國小
8	安靖國小	太興國小	太興國小	太平國小	內埔國小	內埔國小	中興國小	中林國小
9	成功國小	永興國小	永興國小	太興國小	太平國小	太平國小	仁和國小	中興國小
10	松梅國小	安靖國小	安靖國小	北美國小	太和國小	太和國小	內埔國小	仁和國小
11	瑞峰國小	來吉國小	來吉國小	永興國小	太興國小	太興國小	太平國小	內埔國小
12	達邦國小	松梅國小	松梅國小	安靖國小	永興國小	永興國小	太和國小	太平國小
13	碧潭國小	茶山國小	茶山國小	松梅國小	安靖國小	安靖國小	太興國小	太和國小
14	豐山國小	菁埔國小	阿里山國 中小	阿里山國 中小	事業基金 會	竹園國小	北美國小	太興國小
15	財團法人 雙福社會 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 會	新美國小	財團法人 雙福社會 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 會	財團法人 雙福社會 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 會	松梅國小	松梅國小	安靖國小	北美國小
16		瑞峰國小	菁埔國小	茶山國小	阿里山國 中小	阿里山國 中小	來吉國小	安靖國小
17		達邦國小	新美國小	排路國小	香林國小	香林國小	東石國小	來吉國小
18		碧潭國小	達邦國小	新美國小	排路國小	排路國小	松梅國小	東石國小
19		豐山國小	碧潭國小	瑞峰國小	新美國小	新美國小	排路國小	松梅國小

20		觸口社區 發展協會	觸口社區 發展協會	義仁國小	義仁國小	義仁國小	新美國小	排路國小
21			豐山國小	達邦國小	達邦國小	達邦國小	義仁國小	新美國小
22			龍崗國小	碧潭國小	碧潭國小	碧潭國小	義竹國小	義仁國小
23				黎明國小	黎明國小	黎明國小	碧潭國小	義竹國小
24				龍崗國小	興中國小 教育發展 基金會	興中國小 教育發展 基金會(山 中分部)	興中國小	碧潭國小
25				豐山國小	龍山國小	興中國小 教育發展 基金會(福 興分部)	龍山國小	興中國小
26					龍崗國小	興中國小 教育發展 基金會(興 中國小)	龍崗國小	龍山國小
27					豐山國小	龍山國小	豐山國小	龍崗國小
28					財團法人 雙福社會 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 會	財團法人 雙福社會 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 會		龍港國小
29					蘇厝社區 發展協會	蘇厝社區 發展協會		豐山國小
30						龍崗國小		
31						豐山國小		
據點 數	15	20	22	25	29	31	27	29

教育部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101 年 7 月 2 日臺社（二）字第 1010118384 號函修

一、緣起

教育部為強化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之教育扶助，而目前政府相關課後照顧服務時間多於晚上 6 點前即結束，為免家中乏人照顧之學童於課後照顧時間結束之後在外流連，造成身心發展與安全之隱憂，實有必要鼓勵地方政府結合在地社會資源共同協助照顧這群兒童與少年的學習權益與身心發展，爰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計畫目標

- (一) 協助弱勢家庭之學童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支持家長安心就業，以減輕家長負擔。
- (二) 結合社會各界資源，共同投入對需要協助家庭孩童之關懷，並藉以發揮社會互助精神，提昇教育愛的感染力。
- (三) 鼓勵家長瞭解及參與學童之學習活動，促進家庭功能。

三、補助對象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四、服務對象

以國小階段學童經學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由校長主持，邀請輔導主任、專任輔導教師、導師、家長會長或家長會代表，如有社工人員亦得邀請其參與）認定並作成詳實會議紀錄，確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上述服務學童界定標準（請嚴謹評估認定）如下：

- (一) 諮商輔導個案學童。
- (二) 有逃學、中輟等情形者。
- (三) 級任導師評估為特殊情況者。
- (四) 學童原有之課後生活作息較進入夜光天使點燈專班尤為適宜者，請勿將其納入本專班。

五、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三) 承辦單位：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六、辦理期間及設置據點（班）數

- (一) 辦理期間：101 年 9 月 3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各承辦學校因應實際狀況，得視需要延後開辦日期，經費核實支應）。
- (二) 設置據點（班）數：本部依預算編列情形，對財力分級第 5 級之縣市採全額補助，餘縣市採部分補助（本部得依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辦理據點/班級數）。

七、補助原則

本計畫經費標準及項目係參照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經費基準表、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及本部補助家庭

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辦理，請依下列經費編列標準及所附經費表逐項填寫，編列執行所需經費。

- (一) 講師鐘點費：每小時補助 400 元，本部補助時數計 120 小時。
- (二) 膳食費：每人每日 60 元，提供學童晚餐（含茶水），含講師及 1 名臨時人力、志工。
- (三) 臨時人力工作費：每小時補助 103 元，每日工作費計算為活動前或後準備期間，得增計 1 小時。
- (四) 材料費：每班每期補助 1,500 元，含教材、講義資料及印刷費。
- (五) 講師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每人每月 3,253 元，如本項夜間工作與日間工作為同 1 僱主者，則無須編列。
- (六) 臨時人力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每人每月 2,237 元，如本項夜間工作與日間工作為同 1 僱主者，則無須編列。
- (七) 雜支：以本計畫總經費 6% 計，且不得流用。

每班經費申請依實際服務學童數及辦理天數核實編列，如有結餘款須按補助比例繳回。

八、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申辦學校應向其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依各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規定時限函送本計畫相關表件（詳附件）申請，並由該府（局）就本計畫相關規定進行初審。
- (二)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前彙整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班需求，檢送初審暨經費彙整表（附件 1-2）、各申辦單位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 1 份報送本部，本部依據過去辦理績效及實際需求進行審核，並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前核定（但本部得視實際辦理情形延展之）。地方政府應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前，擇期針對有意願辦理本計畫之申請單位召開說明會議（學校由校長或承辦主任率承辦人員 1 員出席；並得邀請社區人士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申請單位填具申請表等資料於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
- (三) 承辦學校應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前，函送服務學童名單併同級任導師確認說明表，送至所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核備。
- (四) 同一事由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本部不予補助。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函報本部辦理。

十、實施原則

- (一) 辦理時間：於學期期間，本部經費補助以每週 3 天、辦理 6 至 8 小時為原則，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辦理（每天起訖時間由承辦學校決定）。每天最遲至夜間 8 時止。
- (二) 招收人數：每班以 18 人為原則（依實際服務學童數核實編列），惟山地、偏遠、離島或原住民地區，得衡酌確實需要辦理開班（至少 5 人方得開班），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 (三) 服務內容：
 1. 免費。

2. 提供孩子在安全、愛與關懷的環境中，課程內容不以課業輔導為原則（可輔導其完成回家作業），以親職子職教育、代間教育、親子共讀、文化藝術教育、品格教育、生命教育、生活教育（如學習做家事）、生涯發展及生活自理等為學習活動主軸，可採繪本欣賞、影片欣賞、說故事、口述歷史、美勞、運動、或伴讀（寫）作業等方式進行，並由辦理單位視參加對象規劃活動主軸及活動方案（例如發覺學童潛能、對自己的將來希望、個別輔導培養其自動自發能力或發抒心中不愉快事、體認父母狀況等）。
3. 為增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知能與教養責任，各辦理據點每期至少須規劃辦理 2 次相關家長參與之學習成長活動（如可於假日辦理，增加家長之參與率），並請家長於同意書內簽署同意配合下列事項（可擇一）：
 - （1）每期至少參加 1 次親子互動成長課程。
 - （2）每期到校擔任志工至少 1 次。

（四）人力條件：

本計畫之講師應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以修過輔導學分者為優先），無民、刑事之不良紀錄，經由各承辦單位主管甄選品格端正，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

1. 具有教師資格之儲備教師。
2. 專任或兼任輔導教師。
3. 正式教師、退休教師。
4. 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6.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7.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8.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9.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者。
10. 山地、偏遠、離島或原住民地區遴聘上述 1 款至 8 款講師有困難者，得遴選具相關教育專長（須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人員，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進用。

每班除講師外，活動期間內應至少有一位臨時人力協助相關照護工作，臨時人力得鼓勵夜光天使點燈專班服務學童之家長擔任。

本計畫所聘講師、臨時人力及志工等相關人力均不得為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內之不適任教師者（網址 <http://unfitinfo.moe.gov.tw/>），各承辦學校須定期進行相關人力查核作業，如查獲聘用不適任教師者，學校應立即解除該名人力職務並函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另各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承辦學校除透過「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查詢應徵者（行政人員、講師、臨時人力及志工）有無教育人員任用規定所限制情事外，針

對各學校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應嚴謹進用，並依內政部所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主動彙集所轄本案承辦學校所聘非教育人員資格之工作人員名單，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警察局）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以避免具性侵害前科者進入校園任教。

(五) 辦理地點：國民小學（學校場地），如山地、偏遠、離島或原住民地區有特殊情況者，在基於維護學童安全之最佳利益考量，可擇社區周邊學童車程10分鐘為原則可抵達之公共圖書館及社區活動中心（須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含合格消防設施】，惟本部不補助場地使用費）

(六) 提供膳食：本計畫活動期間應提供參與學童及現場實際工作人員晚餐。

(七) 安全管理：

1. 承（協）辦單位應於實施計畫中載明至少一位負責主管之姓名、職稱（學校可由校長擔任或指派適當之行政主管擔任）及其聯絡電話，負責學童與環境周邊之安全事項及本案緊急必要之聯絡窗口。
2. 各縣（市）政府應邀請各辦理據點所屬社區之熱心人士，如學校家長會長、村里長、宗教團體、社區警所所長、各民間團體理事長等，成立「（社區名或地名）夜光天使點燈照護輔導小組」，協助各辦理據點成員安全之照護及相關輔助諮詢等事項。

(八) 辦理地點安全注意事項：

承辦學校應於辦理地點及活動時間內，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地點為學校，且該校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可免辦理此項保險。非屬本案活動時間內者，不屬本案實施發生公共意外課責之範圍。

(九) 接送方式：

由家長接送為原則，如學童夜間8時活動結束後仍無人接送可經由家長同意暫置社區安全地方（須經由各承（協）辦單位針對其安全性進行評估）。

十一、輔導策略

(一) 教育部

本部將不定期派員（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就各辦理據點進行實地訪視，將視辦理成效作為下期補助之參考依據。

(二)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1. 成立推動及督導小組，請自籌經費以執行、考核、督導、實地訪視各據點並了解辦理情形。
2. 指定專責人員，處理本計畫行政業務（如召開說明及聯繫會議、受理申請及辦理初審等事）及召開相關會議，並適時提供必要協助與諮詢。
3. 聘請社區熱心人士組成「（社區名或地名）夜光天使點燈照護輔導小組」。
4. 督促所轄據點於每月10日前將上1個月之活動日誌報表（共4週）上傳至「教育部夜光天使專屬資訊作業系統」活動日誌報表區，並審視活動情形。
5. 依本計畫訂定其他相關作業規定。

6. 辦理良好之機關、學校及團體，請地方政府依權責予以敘獎。

(三) 辦理單位

1. 提供本案負責主管專人（即聯絡窗口），除負責安全管理事項外，並掌理本計畫之行政主管業務。
2. 凡參加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之學童，均應取得其家長之同意書，並將同意書妥存各辦理據點備查，不得外洩（如附表 4）。
3. 建立與家長聯絡管道，各辦理單位應掌握參加學童出席情形，如學童無故缺席，須通知家長（請事前建立家長聯絡資料）。
4. 定期公開活動內容，各辦理單位應每週（月）公開活動課程，並主動提供家長參考，俾協助家長瞭解學童參加本服務之活動內容。
5. 每月 10 日前將上 1 個月（共 4 週）之活動日誌表上傳「教育部夜光天使專屬資訊作業系統」活動日誌報表區。
6. 請利用所隸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資源，邀請學童家長參與親職、家庭教育等相關活動或辦理家長成長等相關課程。
7. 請將講師、志工資格證明，臨時人力身分證影印本妥存據點以備查核，並不得外洩。

十二、補助成效考核

- (一) 承辦學校應晒印每據點（班級）活動日誌表（日誌中之講師、工作人員須親自簽名）、填寫學童送返週誌表（如附表，送返人員或安置地點負責人須親自簽名）及參加者之名冊等，每月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查核，各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並應派員不定期前往辦理地點查核辦理情形；本部將視辦理成效，作為下期補助之依據。
- (二) 承辦學校應於每據點各期活動辦理結束（120 小時）後一個月內，備成果報告表 2 份（內含學童及家長滿意度調查）、支出原始憑證及經費收支結算表等資料，送至所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三)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全學年執行完成一個月內送各據點彙整成冊之期末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等至本部辦理核結。

十三、經費來源

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為第 5 級之縣市採全額補助，餘縣市均採部分補助。

十四、本計畫未盡事宜，按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辦理。

訪談問卷

嘉義縣國小執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成效之個案研究訪談問卷（一）

一、訪談對象：行政人員（業務承辦人）

二、基本資料：

- (一)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 (二) 年齡：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 (三) 最高學歷：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 (四) 經歷（複選）：導師 組長 主任 校長 其他：_____
- (五) 服務年資：1-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21年以上
- (六) 學校規模：6班 7-12班 13-24班 25班以上
- (七) 貴校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有多久了？_____期
- (八) 個人E-mail信箱：_____
- (九) 訪談時間：_____ 訪談地點：_____

三、訪談大綱與內容：

- (一) 申辦學校在執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的理念、歷程與價值觀探討：
1. 請問貴校最初為什麼會申辦「夜光天使點燈專案」？您還記得哪些因素促使貴校想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2. 請問貴校在課程的規劃及執行上如何推動？師資、臨時人力及志工…等人力的來源為何？他們參與的意願為何？
 3. 可否請您敘述貴校在執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的現況上，在上課時間、學習內容、場地使用情形、用餐方式及學童送返機制如何安排與處置？
 4. 請問貴校在執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過程中，對學生的行為表現上有何獎勵及輔導措施？

5.請問貴校在執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過程中，是否有最令您感動、挫折或印象深刻的事情？

(二) 申辦學校在執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學生在學習成效上的助益與探討：

1.請問貴校夜光天使點燈班的課程是如何安排的？曾經規畫哪些課程或是活動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並邀請家長參與？

2.請問貴校在課程規劃上，是否有注意到學生的差異性或是家長的反映？當家長與學校的理念不同時，您如何處理？

3.請問貴校在執行此專案以來，就您的了解，學生在家庭的生活或學校的學習上，其成效為何？（有哪些改變、影響或幫助）

4.請問貴校在辦理此專案以來，家長對學校辦理的滿意度為何？（學校有沒有做過滿意度調查？）

5.請問貴校在辦理此專案以來，對家長在家庭責任上有哪些改變或是提供更卸責的藉口？

(三) 申辦學校在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所面臨的問題、解決之道與對該專案計畫的期望：

1.請問貴校在執行此專案時，曾經面臨到哪些問題？（例如：經費執行、訪視評鑑、師資來源、學生行為及家長配合度…等）

2.上述問題中，您認為哪些是最難處理的？請問您最後如何解決？

3.若能持續申辦此專案，請問您會如何進行？（繼續辦理或停辦？原因）

4.請問貴校是否有開設「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專屬網站公告執行情形？

5.請問您知道「夜光天使班」經費的來源嗎？貴校的經費運用情形有依規定辦理並透明化嗎？

6.您覺得自己最大的收穫和成長有哪些？

7.對於政府及學校在執行此專案時，請問您有何期許與建議？

嘉義縣國小執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成效之個案研究訪談問卷（二）

一、訪談對象：任課教師、臨時人力

二、基本資料：

- (一) 姓名： _____ 性別：男 女
- (二) 年齡：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 (三) 最高學歷：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 (四) 經歷：導師 組長 主任 其他： _____
- (五) 服務年資：5年以下 6-10年 11-15年 16-20年 21年以上
- (六) 學校規模：6班 7-12班 13-24班 25班以上
- (七) 任教時程：1至2期 3-4期 5-6期 7期以上
- (八) 個人E-mail信箱： _____
- (九) 訪談時間： _____ 訪談地點： _____

三、訪談大綱與內容：

- (一) 教師及臨時人力在擔任「夜光天使點燈專案」的理念、歷程與價值觀探討：
1. 請問您當初為何會擔任此專案的教師、臨時人力？哪些因素促使您來擔任此專案的任課教師、臨時人力？
 2. 請問您是如何推動課程的規劃及執行？
 3. 請問您在擔任此專案的教師、臨時人力時，您的上課時間、教學內容、場地使用、用餐方式及學童送返機制是如何規劃與安排？
 4. 請問您在擔任此專案的教師、臨時人力時，對學生的行為表現上有何獎勵及輔導措施？
 5. 您在擔任此專案計畫的教師、臨時人力過程中，是否有最令您感動、挫折或印象深刻的事情？
- (二) 學生參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後，在學習成效上的助益探討：

1. 請問學校除了依您的專長排定課程外，您是否曾規畫多元課程提供學生學習？請問臨時人力如何協助老師上課？
 2. 請問您在課程規劃上，是否有注意到學生的差異性與家長的反映？若家長與您的教學理念不同時，您如何處理？
 3. 請問您在執行此專案以來，您認為對學生在夜光班的學習上，其成效為何？
 4. 就您和家長對談中的了解，請問您在執行此專案以來，學童在家庭功能上有哪方面有哪些幫助或影響？
 5. 請問您在執行此專案以來，您認為對家長在家庭責任上有哪些改變或是提供更卸責的藉口？
- (三) 擔任「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教師、臨時人力期間，所面臨的問題、解決之道與對該專案計劃的期望：
1. 請問您在擔任此專案計畫的教師、臨時人力期間，曾經面臨到哪些問題？（訪視評鑑、課程規劃、學生行為及家長配合度…等）
 2. 上述問題中，有哪些是難以處理的？請問您的解決方式為何？
 3. 請問您在參與此專案計畫的教師、臨時人力之後，您對學校辦理夜光天使班的滿意程度為何？（以 100 分為滿分，您會打 分）為什麼？
 4. 請問您在參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過程中，您會為自己評定 分（以 100 分為滿分），為什麼？
 5. 若學校持續辦理此專案計畫，請問您會支持並再度熱情參與？
 6. 請問您覺得自己參與此專案計畫時，最大的收穫和成長有哪些？
 7. 對於政府及學校執行此專案計畫，您有何期許與建議？

嘉義縣國小執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成效之個案研究訪談問卷（三）

一、訪談對象：學生家長

二、基本資料：

- (一)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 (二) 我是學生的：爸爸 媽媽 爺爺 奶奶 其他_____
- (三) 年齡：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 (四) 最高學歷：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 (五) 現職：無 農 工 商 自由業：_____
- (六) 我的小孩最久已參加：1至2期 3-4期 5-6期 7期以上
- (七) 個人E-mail信箱：_____
- (八) 訪談時間：_____ 訪談地點：_____

三、訪談大綱與內容：

(一) 家長對學校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實施的理念、歷程與價值觀了解程度之探討：

1. 請問您知道學校最初為什麼會申請辦理「夜光天使點燈班」嗎？
2. 請問您瞭解學校規劃並執行夜光天使點燈班的上課時間、課程學習內容、場地使用情形、用餐方式及學童送返機制是如何安排與處置？
3. 請問您的小孩在參加夜光天使點燈班前、後，他的行為表現最令您感動、挫折或印象深刻的事情是什麼？
4. 學校在執行夜光天使點燈班時，若需要您的協助與支援，請問您會如何做？

(二) 學生參加「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後，在學習成效上的助益探討：

1. 在夜光天使點燈班上課期間，請問您擔任過志工嗎？參與頻率（次數）如何？

- 2.請問您知道夜光天使點燈班是如何安排學童的課程內容？您為何要參與這些多元課程及親子共學活動？
- 3.請問您是否有注意到或是聽到其他學生家長對此專案的反映？您覺得學校在哪方面還要加強？
- 4.您的小孩在參加夜光天使點燈班前、後，在家庭的功能上或學校的學習上有哪些改變、影響或幫助？
- 5.請問您的小孩在夜光天使點燈班的學習上，當您與學校辦理的理念有不同時，您會如何處理？
- 6.請問您對學校申辦、執行夜光天使點燈班的滿意程度為何？若用分數評定（100分為滿分），您會評定 分，為什麼？

(三) 學童參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期間，所面臨的問題、解決之道與對該專案計畫的期望：

- 1.請問您在擔任志工或是參與課程活動時，曾經發現到哪些問題？
- 2.上述問題中，請問哪些是您認為最難克服的？您會建議學校解決這些問題嗎？
- 3.您的小孩在參加夜光天使點燈班時，學校在「上課時間及地點的規劃」、「課程及學習環境場域的規劃」、「教師群及參與學童的學習及行為改變」、「學童送返機制及各項安全措施的推動」及「師資及學生的來源與出席情形」是否有哪些問題待解決？
- 4.若學校持續辦理夜光天使點燈班，請問您會支持並鼓勵您的小孩參與？
- 5.對於政府及學校在執行夜光天使點燈班，您有什麼期許與建議？

嘉義縣國小執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成效之個案研究訪談問卷（四）

一、訪談對象：學童的級任導師

二、受訪者基本資料：

- (一)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 (二) 年齡：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 (三) 最高學歷：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 (四) 經歷（複選）：導師 組長 主任 其他：_____
- (五) 服務年資：1-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21年以上
- (六) 學校規模：6班 7-12班 13-24班 25班以上
- (七) 個人E-mail信箱：_____
- (八) 訪談時間：_____ 訪談地點：_____

三、訪談大綱與內容：

- (一) 級任導師瞭解「夜光天使點燈專案」的理念、歷程與價值觀探討：
1. 請問您瞭解教育部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的理念是什麼嗎？
 2. 請問您瞭解學校在辦理夜光天使班時，上課時間、課程內容、場地使用情形、用餐方式及學童送返機制學校是如何規劃及執行？
 3. 請問您的班上有幾位學生參加？學生在參加此專案前、後，在學校的行為表現有何改變？其最令您感動、挫折或印象深刻的事情是什麼？
- (二) 學生參加「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後，在學習成效上的助益探討：
1. 請問您贊成貴班學生參加學校所申辦之「夜光天使點燈專案」？您覺得對學生的學習有哪些的助益或影響？
 2. 請問您班級的學生在參加此專案後，在家庭的功能上或在學校的學習表現上有哪些改變、影響或幫助？
 3. 請問您班級的學生家長，對學校辦理夜光天使班的理念有互相牴觸時，您會如何處理？

4.請問您班上的學生在參加此專案後，您是否發現家長在家庭責任上是否有哪些改變或是提供更卸責的藉口？

(三)擔任參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學生之級任導師，所面臨的問題、解決之道與對該專案的期許：

1.您班級的學生在參加「夜光天使點燈專案」期間，曾經發生哪些問題？請問您如何解決？

2.上述問題中，有哪些是難以處理的，必須請求協助？找誰求助？

3.您的班級學生參加此專案前、後，您覺得學生的學習狀況及家長的教育觀念有哪方面的改變與成長？

4.若學校持續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您會支持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參與嗎？為什麼？

5.請問您知道貴校是否有開設「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專屬網站？您清楚網站中所公布的內容為何？

6.對於政府及學校執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您有何期許與建議？

訪談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非常感謝您願意接受在下的訪談，本研究主要在於研究「嘉義縣執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執行成效之個案研究」，研究對象以嘉義縣申辦「夜光天使點燈專案」據點之行政人員、教師、接受服務學生之家長及級任導師。

本研究保證訪談的全部內容，不會讓第三者知道。基於研究需要，在與指導教授討論時及研究報告中，會先刪除所有足以辨識您身份的資料，並採匿名代號的方式來呈現您的訪談內容，以確保您的隱私。

在正式訪談之前，在下有義務讓您知道研究過程中您所具有的權利：

1. 您有決定是否接受訪談的權利，沒有人可以勉強。
2. 您可以隨時拒絕不願回答的問題。
3. 您可隨時退出研究不接受訪談或主動關閉錄音設備。

為能確實記錄您的訪談內容，在徵得您的同意之下，我將在訪談過程中將全程錄音及隨時筆記。

受訪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訪問者簽名：_____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鄭文輝博士

研究生：唐旭民 敬啟

訪談邀請函暨同意書

親愛的老師您好：

在下是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研究所碩士專班二年級學生，欲研究的題目是「嘉義縣執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成效之個案研究」，希望藉由此研究了解嘉義縣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之執行成效，以作為往後申辦學校的規劃與執行參考，共同協助更多有需要幫助的弱勢學童。

此次的訪談時間約為30分鐘。在訪談過程中，針對訪談題目有任何疑問請提出討論，同時為了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希望您同意於訪談過程中同步進行錄音。錄音內容僅作為研究者分析資料、編碼及因素歸類之用，且基於保護受訪者，在與指導教授討論及研究報告中，會先刪除所有足以辨識您身份的資料，並採匿名編碼的方式來呈現您的訪談內容，以確保您的隱私。

訪談內容僅作為學術研究，不具其它的用途並予以保密，請放心作答。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

訪談過程中您有權力選擇回答或不回答，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提供給研究者，並誠摯邀請您參與本研究。

敬祝 教安

受訪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訪問者簽名：_____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鄭文輝博士

研究生：唐旭民 敬啟